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June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02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                                    | 89/2002 |
| 《2002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br>（修訂附表 2）令》 .....                     | 90/2002 |
|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                                    | 91/2002 |
| 《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 .....  | 92/2002 |
| 《2002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 93/2002 |
| 《2002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br>（修訂）令》 .....                             | 94/2002 |
|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br>（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                | 95/2002 |
| 《2002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                                      | 96/2002 |
| 《200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br>規程》 .....                         | 97/2002 |
| 《〈2002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br>（2002 年第 3 號）2002 年（生效日期）<br>公告》 ..... | 98/2002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i>L.N. No.</i> |
|--|-----------------|
| Magistrat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br>Order 2002 .....   | 89/2002         |
|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br>(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2 .....                                  | 90/2002         |
| 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Amendment)<br>Regulation 2002 .....  | 91/2002         |
| Gamb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 92/2002         |
|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br>Schedule 1) Order 2002 .....  | 93/2002         |
|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br>Order 2002 .....   | 94/2002         |
|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br>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br>Schedule) Order 2002 ..... | 95/2002         |
|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br>Declaration 2002 .....  | 96/2002         |
|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r>(Amendment) (No. 2) Statute 2002 .....  | 97/2002         |
|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br>(3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                                  | 98/2002         |

#### 其他文件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2 至 03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2002 年 6 月）》

#### Other Paper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2-03 (June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2 至 03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2 至 03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2002 年 6 月）**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2-03 (June 2002)**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11）款的規定，主席將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委會已經完成審核該開支預算，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報告。

在 2002 年 3 月 25 至 27 日期間，財委會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以審核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該等特別會議均為公開會議，共分 18 個環節進行。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 2002-03 年度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今年，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就預算內容共提交了 1 384 條書面問題。政府當局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已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交予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現時提交的報告闡述財委會的審核工作，而報告的第 II 至 XIX 章則記錄了該 18 個環節的會議過程，當中包括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及問題，以及當局在會上的回應。在會議中，因時間關係未能處理的問題，委員亦以補充問題形式要求政府作書面答覆。至於一些廣泛性政策問題，則會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考慮。

主席女士，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遏止消費交易上出現的欺騙、誤導及不公平手法**

**Regulating Deceptive, Misleading and Unfair Practices in Consumer Transactions**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去年 5 月發表了一份名為“如何遏止消費交易上出現的欺騙、誤導及不公平手法”的研究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兩年，當局和消委會共接獲多少宗關於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涉及多少名投訴人，當中遊客的人數為何，以及當局或消委會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當局就上述報告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關行動至今有何進展；及
- (三) 會否按照消委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立法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立法時間表及修訂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我依次序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年，消委會收到有關消費者聲稱遇上各類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所涉及的投訴人及遊客的數字如下：

| 年份           | 投訴個案宗數 | 投訴人數目 | 其中涉及遊客 |
|--------------|--------|-------|--------|
| 2000         | 2 130  | 2 130 | 441    |
| 2001         | 1 862  | 1 862 | 306    |
| 2002(截至 5 月) | 1 189  | 1 189 | 155    |
| 總數           | 5 181  | 5 181 | 902    |

上述數字包括由其他機構轉介消委會跟進的投訴個案。接獲投訴後，一般來說，消委會會考慮投訴的理據，並聯絡有關的公司，以決定投訴是否成立。若投訴成立，消委會會嘗試作出調解。此外，如果消委會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會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另一方面，政府的執法機關亦有處理類似的投訴。由警方收到的投訴個案，若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人觸犯刑事罪行，警方會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然而，警方現時並無為涉及消費者聲稱在交易中遇上不當營商手法的個案備有獨立分類的統計資料。

香港海關（“海關”）則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過去兩年，海關收到的有關投訴所涉及的投訴人及遊客的數字如下：

| 年份         | 投訴個案宗數 | 投訴人數目 | 其中涉及遊客 |
|------------|--------|-------|--------|
| 2000       | 23     | 23    | 0      |
| 2001       | 48     | 48    | 4      |
| 2002(截至5月) | 6      | 6     | 1      |
| 總數         | 77     | 77    | 5      |

在收到投訴後，海關會評估有關的商品說明是否實質上構成虛假的商品說明。若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人已觸犯有關的法例，海關會調查及視乎調查結果而作出檢控。

執法當局若認為投訴不涉及罪行，會視乎個別投訴的內容，將投訴轉介消委會跟進。

- (二) 在跟進消委會報告所關注的經營手法問題時，我們三管齊下，即我們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加強打擊不良的經營者，同時亦針對性地加強消費者教育。具體的行動如下：

*(i) 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

提升業界的責任感和商業道德的意識，是解決問題的重要一環。為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消委會曾為不同行業，例如電器產品、中藥、海味等，以及一般零售業的從業員舉辦專題講座，介紹良好的經營手法。在 2002 年首 5 個月，消委

會已舉辦了 10 次這類講座。在業界和消委會雙方面共同努力下，在 1999-2000 年度有最多投訴的參茸海味店鋪，在 2000-01 年度的投訴下跌了近四成。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致力推廣其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一方面讓消費者易於辨認服務質素良好的商鋪，另一方面對參與計劃的經營者予以肯定，從而鼓勵更多經營者自律和改進。現時已有約 880 間機構，合共差不多三千多個銷售點參加了此計劃。

在鼓勵各行業改善經營手法一事上，我們很高興得到業界的積極回應，特別是旅遊業。香港旅遊業議會更由 2002 年 2 月起推行“百分百退款保證”。由旅行社安排前往已登記的商鋪購物的旅客，如果對所購買的物品不滿，可以在 14 天內獲得百分之一百退回有關款項。同時，在本年 11 月將正式生效的《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更規定所有到港旅行團的代理商必須和外遊旅行團的代理商同樣領有牌照，而發牌條件之一是有關人士必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並遵守其會員作業守則。旅遊業界對有關條例的支持不但有助完善業界的自我規管，從而提高旅遊業本身的服務質素，同時會進一步提高到港旅行團的購物保障。

我們鼓勵其他行業亦自訂營商守則，以加強消費者的信心。

*(ii) 打擊不良經營手法*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透過有關部門的嚴厲執法和消委會的點名批評取得成果。首先，藉着一連串執法行動，警方和海關不斷打擊與不良經營手法有關的罪行。在消委會的報告發表後，警方曾到尖沙咀的影音店展開俗稱“放蛇”行動，並拘捕和落案檢控有關的人。海關方面，在 2001 年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檢控有 25 宗。

此外，消委會亦一直監察各類商店的經營手法，在有需要時會點名批評個別經營者不當的行為。這不但可協助消費者提防受騙，對經營者亦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iii) 加強消費者教育

我們深信幫助消費者行使其權利和作出選擇，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基本方法。因此，在跟進不良經營手法的問題時，我們特別與有關機構，如消委會和旅發局，商討加強在消費者教育方面的工作。我們支持消委會透過舉辦講座等活動，向特定的對象，尤其是較易成為不當經營手法的受害者，如長者和新到港人士，灌輸消費權益的知識。在 2001-02 年度，消委會共舉辦了一百八十多項教育活動，當中約 40 項是特別為長者和新到港人士而設的。

旅發局亦有在消費者教育方面作出配合，例如為訪港旅客編印購物指南和消費權益單張。自今年起，該局更有派員在入境地點和其他遊客諮詢中心主動向旅客派發有關的資料。

- (三) 除了上述行動外，我們亦有積極跟進消委會報告內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並與律政司、警方、海關等部門研究這些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的建議是否有需要；能否有效遏止不良的經營手法；又是否會帶來負面影響，因而影響社會整體的利益。

(i) 建議是否有需要

我們留意到部分建議所針對的行為，其實在現行法例已有適當的處理，因此未必有需要在現階段考慮進一步立法。舉例來說，報告建議修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指明法庭在決定合約是否不合情理時，可考慮推銷者有否誤導消費者或採用“餌誘手法”。事實上，該條例現時已有類似條文：第 6(1)(d) 條列明法庭可考慮賣方“有否對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壓力，或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近期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一宗“時光共享”個案時，便引用了該條例。此外，例如報告建議把在推銷期間“使用武力”列入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的罪行之一。其實，在現時的法例下，若“不良營商手法”涉及傷人、恐嚇、行騙等，已屬刑事罪行，警方會依法處理。過往亦有使用不良手法的經營者被落案起訴；有兩宗在本月審訊的案件，皆與涉及欺騙的消費者交易有關。

*(ii) 建議是否有效*

我們對於其他一些建議是否有效，仍有所保留。報告建議把某些行為納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之下，認為這做法比警方根據現行的法例執法會更為有效。事實上，《刑事罪行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所列罪行的舉證要求同樣嚴格，按建議修改法例不見得能更有效遏止不良經營手法。執法部門當會繼續執行現行法例及檢討其行動，務求能更有效打擊消委會報告所關注的罪行。

*(iii) 建議會否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過度規管對營商環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舉例來說，報告建議《商品說明條例》中“虛假說明”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有關服務的誤導說明。然而，有關服務質素的描述，例如“舒適”、“快捷”等，往往包含主觀評價。在法例加上含糊的條文，不但難以為執法者提供客觀明確的執法基礎，而且會令經營者無所適從，甚或扼殺廣告宣傳的創意。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這些因素更要小心考慮。

綜合上述考慮，我們認為針對不良經營手法，目前最必須和應該做的，是正面而有效的工作，也就是加強消費者教育和鼓勵業界改善服務質素。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和旅發局合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局長用了超過 12 分鐘來回答主體質詢，而現在尚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會延長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

**李華明議員：**主席，《商品說明條例》保障消費者避免購買虛假及誤導的產品，但很可惜，法例只適用於產品，而不適用於服務、樓房和設施。主席，現時很多投訴都已轉向有關服務，再不一定是有關產品的，所以這項條例並不能起監管作用。請問政府會否因應投訴的性質有所轉變而修改這項條例，使它可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投訴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服務的提供涉及很多行業，一般來說，是大家所說的服務行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有些時候，如果在法例加上一些條文，好像報告建議那樣，提及的“舒適”等有關服務質素，亦未必可以達到目的。因此，我們認為不能單以這方法來監管所有服務。此外，我們現時也有不同的法例，監管其他服務行業的運作，例如有法例監管財經服務。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針對消委會的報告，在第（i）點提到建議是否有需要。局長說留意到部分建議所針對的行為，其實現行法例已有適當的處理。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消委會報告中所提到的哪些建議，是現行法例已經處理？局長在第（ii）點談及建議是否有效時，說對其他建議，即現行法例沒有包括的建議，是否有效，仍有所保留。我覺得這不關乎消委會的建議是否有效，而是消委會指出了問題所在。局長在第（i）點說現行法例已處理部分建議所針對的行為，但在第（ii）點卻說現行法例沒有包括部分建議。請問第一，哪些是甚麼建議？第二，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怎樣才算有效？事實上，有些人是冥頑不靈、教而不善的，即使要求他們自律，他們也做不到。請問政府有甚麼有效方法，可以打擊這些不法商人的銷售手法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請讓我解釋，“其他建議”是指消委會報告內有關立法的一些建議，它們不單止是建議那麼簡單。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現時的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已經可以處理一些帶有恐嚇性的推銷行為。這是其中一個例子。事實上，在去年 6 月 18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立法會交代報告的主要內容，以及經濟局的回應文件。在文件中，我們羅列該份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主席，由於我的主體答覆已花了很多時間，所以我不想在這裏重複那些內容，我想請議員參閱該份文件。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所說，很多問題的出現，並不在於法例不足，而是執法方面出現問題。既然我們現時已知道很多黑點所在，因為過往他們的手法都遭人詬病，請問有沒有可能與警方和海關（特別是警方）合作，加強針對黑點的執法行動，從而令那些不法之徒不會動輒逃之夭夭，又或繼續使用一些令香港聲譽蒙羞的手法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我們很樂意與警方和海關的同事合作，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我們在收到消委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後，如果認為某些店鋪的行為不適當，也很樂意邀請警方進行調查或考慮執法。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表示教育宣傳重於立法，然而，消委會過去多年來已推行了不少教育工作，但投訴數字仍不斷上升，影響香港的聲譽。在這情況下，為甚麼政府還不願意立法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和主體答覆中已解釋過，立法並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事實上，現行法例已可讓我們執行和處理一些業界及消費者都感關心的個別情況。我們希望能加強執法。不過，我們覺得只是執法仍不足夠，而是要三管齊下，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以及加強教育消費者。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比較敷衍。這問題不單止影響香港的聲譽，也影響香港的就業，因為如果能令遊客再次到香港旅遊，便可有助就業。我覺得在鼓勵業界自律方面，從現時參與計劃的店鋪數量，可見成效不大理想。事實上，黑店往往不會參與這些自律計劃，而自助旅遊的人士也不會受到百分之一百退款的保證。請問當局有甚麼方法，令並非隨旅行團訪港的遊客亦獲得退款保證呢？有否考慮採取強制退款這做法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也很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希望能在旅客在港購物獲得保證方面多做工夫。雖然在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安排的購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下，個別在港購物的旅客未必可以受惠，但旅發局已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在旅客入境時向他們派發單張，提醒他們須留意之處。我們希望旅客會參考單張內的資料，盡量避免遇到不愉快的事件。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供了一些數字。我留意到由 2000 年至今，以整年計算，涉及遊客的投訴的比例正在下降，即在 2000 年佔 20.7%，去年佔大約 16%，今年直至現時為止則佔 13%。請問政府有否研究，為何整體訪港遊客數目上升，但涉及遊客的投訴個案卻有所下降？這是因為當局近期採取了措施，令遊客減少投訴；還是從壞的角度來看，遊客可能覺得投訴很麻煩，所以不願投訴，引致所佔的比例下跌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詳細研究那些數據，特別是涉及遊客的投訴數目下降這問題。不過，在過去兩年，消委會點名批評某些店鋪，我們又就向遊客提供保障方面多做了工夫，我希望這些工作能收到成效。過去兩年涉及遊客的投訴數目有所下降，我希望並相信我們所做的工夫能起一定的作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涉及政府以外的公共機構僱員的貪污個案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Employees of Non-government Public Bodies**

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涉及政府以外的公共機構僱員的貪污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這些機構的僱員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被檢控及定罪，請按他們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這些機構的僱員的貪污個案數目近年有否上升趨勢；若有，有否研究上升的原因，以及這是否與個別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性質有關；及
- (三) 有甚麼進一步措施，遏止這些機構僱員的貪污行為？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除主體答覆已供議員省覽外，有關數字亦已清楚臚列，我不想在此重複。

附錄

在過去 5 年，公共機構僱員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人數及職級分別如下：

| 年份   | 因貪污罪而被檢控 |      |      |        | 因相關罪行而被檢控 |        |    |       |        |        |
|------|----------|------|------|--------|-----------|--------|----|-------|--------|--------|
|      | 個案       | 高層   | 中層   | 低層     | 合計        | 個案     | 高層 | 中層    | 低層     | 合計     |
| 1997 | 1(1)     |      | 1    |        | 1         | 4(3)   |    | @     | 2(2)   | 5(4)   |
|      |          |      |      |        |           |        |    | 3(2)  |        |        |
| 1998 | 7^ (6)   |      | 5(2) | 5(3)   | 10(5)     | 2(1)   |    | 1     | #      | 6(3)   |
|      |          |      |      |        |           |        |    |       | 5(3)   |        |
| 1999 | 3(3)     | 1(1) | 2(2) | 4      | 7(3)      | 4(4)   |    | 5(5)  | +      | 7(7)   |
|      |          |      |      |        |           |        |    |       | 2(2)   |        |
| 2000 | 5(5)     |      | 1(1) | 4(4)   | 5(5)      | 3(2)   |    |       | 7(6)   | 7(6)   |
| 2001 | 5(4)     | 1(1) |      | 5(4)   | 6(5)      | 4(3)   |    | 1(1)  | 3(2)   | 4(3)   |
| 合計   | 21(19)   | 2(2) | 9(5) | 18(11) | 29(18)    | 17(13) |    | 10(8) | 19(15) | 29(23) |

註：( ) 是指被定罪的個案或人數

^ 其中 1 案有 3 名涉案者在 1999 年被檢控

@ 包括 1 名同時因貪污罪而被檢控但只有相關罪行被定罪

# 包括 1 名同時因貪污罪而被檢控但只有相關罪行被定罪

+

高層人員指 1 名機構總經理及 1 名立法會議員。  
中層人員包括大學講師、經理、工程師等。  
低層人員包括技工、主任、車長、見習騎師、倉務員等。  
相關罪行包括《廉政公署條例》第 10(2)(a)條及第 10(5)條所指明的罪行。

(二) 附錄內的資料並無跡象顯示公共機構僱員的貪污和受賄問題有嚴重化的趨勢。這一點亦可從整體貪污舉報的數字中反映出來。雖然在過去 5 年來，廉政公署（“廉署”）接獲貪污舉報的數目有上升趨勢，但被檢控的人數和個案數字則沒有顯著變化。這 5 年內，被檢控的個案只有 29 宗，似乎反映了情況是相當穩定，沒有上升的趨勢。

(三) 為了打擊公共機構的貪污／受賄行為，廉署有 3 個部門，包括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在廉署一貫的“三管齊下”策略下，分別負責執法、防貪及教育的工作。

在執行工作方面，執行處在 1994 年設立了一個調查組，專責調查一切有關公共機構的個案。這個調查組採用“主動出擊”和“夥伴合作”策略，與大部分公共機構建立了良好關係及保持密切聯絡，令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工作時，得以順利進行。事實上，我剛才列舉的部分個案，亦是由有關機構自行舉報的。

在防貪方面，在過去 5 年，防止貪污處已為公共機構進行了 175 項與其工作有關的審查研究。研究範疇包括採購及招標、合約管理、維修及保養、現金處理及會計程序，以及人事管理。在訂定公共機構的審查範圍時，防止貪污處會優先跟進由貪污投訴和執行處的調查個案所揭發的貪污漏洞，或與有關機構共同訂定的審查課題。

為提升公共機構的廉潔文化，以及提醒其職員在執行公務時須恪守的道德標準，社區關係處一直以來均有為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舉辦倡廉活動，包括：

(i) 過往 5 年，總共為 66 個公共機構的 4 000 名管理人員及 27 000 名前線員工，舉行了 1 300 次防貪培訓；

- (ii) 於 1999 年 4 月，為前線員工印製《防貪法例與你》單張，以問答形式介紹防貪法例重點，以及於日常工作環境的應用；
- (iii) 在 2000 年年初，為公共機構管理人員編制了《管理有道》實務指引 — 相信各位議員已經見過這本書，至於《防貪法例與你》，相信大家亦是見過了。《管理有道》實務指引，加強鞏固了機構內的誠信文化。其間，亦為 23 個公共機構的 500 名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 60 次誠信管理課程；及
- (iv) 於去年 11 月製作防貪海報，供各公共機構張貼，提醒市民大眾在使用公共服務時，無須額外打賞。

由去年開始，廉署鼓勵個別公共機構，在其機構內籌辦推廣誠信文化的活動，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包括製作員工守則、通訊和安排倡廉活動等。此外，廉署現正製作網上培訓教材，加強公共機構的前線員工對反貪法例及員工紀律守則的認識。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政務司司長給我們省覽的主體答覆的(二)部分，列出了 1997 年的舉報數字為 3 057 宗，但到了 2001 年，數字則已達 4 476 宗，顯示了在 5 年內有接近五成增長，幅度很顯著，問題是嚴重的。司長可否說一說，在過往數年，哪 3 間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數字是最高的呢？有關的舉報數字為何，以及是否因為這些機構較獨立，因此便難以監察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劉江華議員有留意，我讀出主體答覆時已離開了舉報個案數字。舉報個案的數字，是很可能造成錯覺的。基本上，舉報個案的多寡，與當時舉辦的倡廉活動和宣傳活動是成正比例的。當我們多些舉辦宣傳活動時，個別個案的數字便會突然飆升。所以，要知道情況是怎樣，最重要的不是看舉報數字，而是看個別檢控數字，這樣才能真正看到公共機構現時的貪污和受賄情況，而這亦是最適當的做法。

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字，是一些整體的個案數字，所涉的包括了政府機關、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立法機構 — 即包括了立法會議員，所以不能顯示出公共機構現時的貪污情況。有關公共機構近數年受檢控的貪污情況如下：就低層人員而言，97 年有 1 宗，98 年有 10 宗，99 年有 4 宗，2000 年有 4 宗，2001 年有 5 宗；就中層人員而言，97 年有 1 宗，98 年有 5 宗，

99 年有 2 宗，2000 年有 1 宗，2001 年是沒有；就高層人員而言，97 和 98 年均沒有，99 年有 1 宗，2001 年有 1 宗。合共計算，97 年有 1 宗，98 年有 10 宗，99 年有 7 宗，2000 年有 5 宗，2001 年有 6 宗，即 5 年來只有 29 宗，這便是公共機構被檢控的貪污情況。所以，主席，我不認為有任何嚴重化的跡象或轉趨嚴重的傾向。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你亦很明白，司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很確實地問，根據政府的統計，在過往數年，哪 3 間公共機構被投訴的數字是最高的，以及是否由於這些機構屬獨立性質，所以便較難接受監察。司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要說，剛才已經提過，舉報數字和實際情況是否嚴重是沒有關係的，我們要先確立這一點。然後，我會說一說過去 5 年，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情況。有關的細分數字，我要慢慢看一看，因為我也不知道手邊是否有那些數字。

就包括了所有公共機構的舉報數字而言，97 年可以追查到、與貪污有關的舉報有 129 宗，98 年有 161 宗，99 年有 151 宗，2000 年有 172 宗，2001 年有 245 宗。以上所說的，是可以追查到、與貪污有關的舉報數字。劉江華議員問及哪一間機構的被舉報數字最多，讓我說出那些情況比較嚴重的機構。經粗略翻看後，我發覺 98 年主要涉及的公共機構包括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話公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賽馬會；99 年涉及房屋協會的舉報數字有所上升，但涉及電話公司的舉報數字則顯著下降；2000 年的舉報數字中有涉及電話公司，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短樁事件亦引致房委會有關的舉報數字上升。關於各機構的確實舉報數字，也許讓我稍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我剛才說出的公共機構，是被舉報數字較高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明白司長是可以稍後把數字提供給我們，但我的補充質詢有問及是否因為包括電話公司、賽馬會等在內的這些機構比較獨立，所以便難以監察，司長似乎尚未回答。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是不存在難以監察的問題的，因為這些公司都是屬於廉署調查的範圍。現時，廉署把所有機構的職員分為 3 組，一組是政府職員，廉署會對他們進行特別嚴格的規管；另一組是公共機構職員，包括剛才所說的那些機構，我相信在進行調查時也是沒有大問題的；最後一組便是私人機構的職員，雖然與這方面的接觸面是少一點，但我不認為因為這些機構並非政府機構，所以在進行有關貪污的調查時會遇上技術性的困難，或在採取行動時會有困難。

**陳國強議員**：主席，在過去 5 年，廉署社區關係處總共為 66 間機構、4 000 名管理人員和 27 000 名前線員工，舉行了 1 300 次防貪培訓。我想請問，這是佔了整體公共機構員工多少百分比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不起，我被問着了，（眾笑）也許我以書面回答。（附件 I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還是想跟進供我們省覽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列出的數字。從 97 年到現在，貪污舉報的數字飆升了四成多，但司長剛才說無須過分擔心，因為那些只是舉報數字。可是，數字是印了出來，不知司長是想市民如何演繹呢？司長的意思是否說，儘管有四千多宗舉報，但很少是涉及貪污的，即可能有很多宗舉報是由於舉報者不懂而舉報錯了，還是怎樣的情況呢？此外，如果司長認為那些數字有誤導成分，司長是否會考慮加以修改然後發放呢？我們看那些數字，便是希望從中可知道貪污問題有否加劇。那麼，我們應如何正確演繹該等數字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口頭回答時，已經沒有唸出那些數字了。我想深一層，覺得那些數字未必能最真實地顯示事情的嚴重性。舉報的數字高是一件好事，證明普羅大眾的廉潔意識是加強了，很多事他們都會看不過眼，有甚麼也會立即舉報；這個情況是好的，但卻未必顯示貪污情況實質上是嚴重了。換言之，市民覺得廉署的誠信是高了，所以他們相信廉署，願意舉報，舉報數字因此便有所攀升，我認為是應該以這個比較正面的看法來演繹那些數字的。當然，如果要知道貪污情況是否嚴重了，便得看在追查了個別個案後，有多少宗是須作出檢控，然後才能看到真實情況。

**曾鈺成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廉署的數個部門，在打擊公共機構的貪污問題上做了很多工夫，即各部門都花了很多人力資源。從司長給我們省覽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列出的舉報數字得知，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其實只佔整體總數的數個百分點，例如 6%、7%。司長剛才又說，廉署把調查工作分為 3 組，分別是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我想請問，廉署數個部門，花在調查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職員方面的資源，跟花在調查公共機構職員方面的資源，兩者的比例究竟如何？與花在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方面的宣傳、調查、報告的資源比較，花在公共機構方面的資源是否多出很多倍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事實上，廉署現時有 3 個部門，最主要的是執行處，所需的人手是最多。執行處純粹是就舉報個案進行調查，所以工作量與我剛才所說的舉報個案數字是成正比的。至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宣傳工作，廉署只是用了小部分資源，因為有另外兩個部門負責那方面的工作。宣傳工作是分層次的。我相信在廉署成立時，政府部門對廉潔的信息是相當清楚，每一名政府職員都清楚知道須履行廉潔的責任。所以，在這數年，廉署的宣傳工作是集中於私人機構或其他機構方面。至於資源分配，執行處——而非另外兩個部門——是獲得最多資源的。

我剛剛找到一份文件，讓我可以回答劉江華議員剛才所問的補充質詢，即哪些公共機構錄得最高的貪污舉報數字。從這份文件我可以看到，由 97 年到 2001 年為止的 5 年內，被舉報數字最高的似乎是地鐵有限公司，數字分別為 6 宗、5 宗、10 宗、9 宗、13 宗；第二位是九廣鐵路公司，數字分別為 8 宗、10 宗、11 宗等；第三位是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分別有 5 宗、4 宗、8 宗、7 宗、9 宗；第四位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對不起，以下還有一些數字看不出來。此外，醫管局、賽馬會、電話公司等舉報數字亦很多，我會稍後以書面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附件 I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能夠由廉政專員回答這項質詢，可能會是比較好，但由於制度所限，我們不能那樣做。如果司長不能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可以以書面回覆。在這數年，廉署多了主動出擊，例如透過臥底、滲入以取得情報資料，所以便多了實在的舉報貪污個案。司長可否告訴我們，在近數年，廉署大致上的主動出擊策略，即在對付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的貪污問題上所做的工夫和所投放的資源，與最後得出的互動關係，即有關的比例是怎樣？這樣，我們便可以更準確地演繹那些數字，看看究竟哪部分是嚴重了。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數字的比例、數年內的情況的比較，甚至行動上的具體問題，我相信一定要以書面答覆（附件 IV），不可單從政策層面來看。事實上，每年的年報中都有很多解釋，但很可惜只有每一年的數字，沒有集數年在一起的數字，所以無法作出比較。不過，我很樂意向廉署索取有關資料，提供給各位議員參閱。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婦女事務委員會發揮中央機制的功能**

### **Women's Commission Performing Function as Central Mechanism**

**3. 劉慧卿議員：**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 1 月成立，擔當中央機制的角色，負責瞭解研究婦女的需要、處理婦女關注的問題、改善向婦女提供的服務、促進婦女的權益，以及改變社會上現存的性別成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能否發揮其中央機制的功能；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至今有何事例說明委員會曾擔當中央機制的角色，例如委員會曾統籌及協調各個政府部門處理婦女事務；及
- (三) 會否考慮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將委員會撥歸政務司司長管轄，讓委員會更好地發揮中央機制的功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委員會就本地婦女事務作出策略性審視，向政府提供意見，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使婦女得以盡展所長。委員會致力瞭解研究婦女各方面的需要，並從全面着眼，有系統地處理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經深入探討，委員會確定本身的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實踐其使命，委員會已釐定了 3 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分別是性別觀點主流化、公眾教育和增強婦女能力。委員會並已分別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各項工作計劃，推展這 3 個範疇的工作。



為確定婦女的需要和關注的問題，委員會一直與婦女團體、服務機構和有關的國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與溝通。委員會至今已探訪接近 40 個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就本港婦女面對的種種問題交流意見，而目前又正進行地區探訪。此外，委員會更在積極構思一套協作方法，以便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界別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和重點，曾分別在委員會於 2001 年 7 月和本年 5 月所舉行的公開論壇和婦女事務研討會中進行討論，並普遍獲得與會的婦女團體、服務機構和學術界支持。與會者亦有就如何進一步推展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委員會先後與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代表會面，建議如何改善與婦女相關的服務及政策，並強調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須考慮婦女的觀點和需要。就此，委員會已在多個範疇進行初步檢視，並提出了寶貴意見和建議。這些範疇包括搜集按性別編整的統計數據、健康服務、為婦女提供公共房屋的事宜、資訊科技訓練、家庭服務、香港 2030 年的遠景規劃、市區重建、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等。

總而言之，政府十分瞭解及感謝委員會自成立一年半以來，為促進婦女權益及福祉所推展的大量工作。委員會已非常有效地發揮預期的角色，而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亦得到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和積極回應。

- (二) 委員會在公共行政範疇上，致力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體現着委員會在處理婦女事務方面，擔當着中央機制的角色。性別觀點主流化，務求在制訂和實行政策、計劃和法例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及納入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委員會已訂定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整體策略，又制訂了一份檢視清單形式的分析工具，而且現正在 5 個政策範圍試行。委員會將在本年稍後時間評估該分析工具的成效，並考慮推展使用至其他適當政策範疇的可行性。

為協助政府人員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提高他們對一般性別課題的認識，委員會統籌任職於不同部門的公務員的性別課題相關訓練，並與參加是次檢視清單試行計劃的人員緊密合作，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

- (三) 鑒於委員會已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因此無須更改現行安排。雖然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政府會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但當局並無計劃將制訂婦女政策的職能或委員會的秘書處轉移別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一定記得，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於數年前，在紐約聆訊了關於香港執行婦女公約的情況後，便提出了有關設立中央機制這個很鮮明、很強烈的建議，以及指出政府高層須設有一個機制，每當有涉及政策、法例、撥款時，都要就對婦女有何影響進行諮詢。可是，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以得知，當局在這方面並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委員會已在數個範疇提出了寶貴意見及建議，包括健康服務、為婦女提供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市區重建及香港 2030 年的遠景規劃等，既然如此，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委員會的這些建議是怎樣積極、實際地影響了政府的政策，以提升婦女的地位，抑或全部只是空談而已？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委員會不是一個中央機制的說法。其實，聯合國所說的提升，意思是指每個地區都應設立一個適合該地區的機制，所以香港便成立了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委員會屬行政機制的一部分，而衛生福利局則是負責與婦女有關的政策，並與委員會合併為一個中央機制。對於委員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或意見，我們會考慮怎樣將之融入政府政策內。所以，剛才提及的性別主流化，在政策上便是一個很重要的做法。將來一旦訂立適當的政策或法例，我們便希望利用工具，在設計政策或法例時，從性別的觀點來衡量對每個性別所會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執行時，研究對兩性會帶來甚麼問題，這些便是中央機制的主要工作。

至於服務方面，這只是一個初步檢討，各部門正考慮就着不同的範疇提出一些建議。例如預防服務方面，衛生署正在討論如何為婦女提供較全面的服務。此外，教育署亦正檢討為婦女所提供的持續培訓課程。現時，一般的持續培訓課程都是安排在晚上進行，因為當局認為這可方便一些在職人士報讀，但很多婦女都是家庭主婦，所以，這些課程有時候便不能方便她們報讀了。為此，教育署正考慮安排早上提供這些課程，以方便家庭主婦報讀。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委員會做了大量工作，而委員會所提出的很多意見及建議，都得到政策局積極支持及回應。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性別觀點主流化外，可否向我們提出 3 個例子，說明委員會的意見是得到政策局積極回應？我可以舉出瞻養費管理局這個例子，請局長另外多舉兩個例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是非常好及成功的。在一年半的時間內，委員會已能很有系統地就整體婦女事務的工作，訂立了較長遠的策略和作出了全面的考慮。當然，委員會要做的工作有很多，我們不能奢望很快便可看見成績。可是，在整個過程中，委員會是要處理大量工作，以致其大部分成員差不多都變為了全職工作人員。

委員會的工作是具策略性的，而特別有關蔡素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委員會其實是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已舉出了兩個例子。第一是衛生署正在考慮有關怎樣加強現時向婦女提供的預防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的建議。第二是教育署正在考慮更改其現時為婦女提供持續培訓的策略。此外，房屋署亦在考慮可否讓兩性任何一方當戶主，那麼一旦發生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事件時，婦女便無須依靠丈夫，讓她們可優先獲分配公屋等。由此可見，委員會是向各部門提出了不同的建議，而有關部門亦都正在考慮該等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贍養費管理局方面，我知道很多團體都曾提及，所以我想知道政策局是否也作出了積極的回應？

**主席：**蔡素玉議員，我知道你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是要求局長提供 3 個例子的，而你亦向局長列舉了 1 個例子，所以，我現在特別容許你提出這項跟進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贍養費方面，委員會曾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並希望以最有效的方法，協助婦女追討贍養費。委員會建議贍養費管理局多做一點工夫，例如參考一些研究結果，以及衡量有關方法的可行性，看看這種做法是否最能協助婦女。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堅決表示委員會是擔當着中央機制的角色，但委員會卻是沒有能力提出立法建議，而如果政府部門不採納這些建議，委員會亦沒有能力跟進。我在電台節目中，曾聽過委員會的宣傳聲帶，說委員會是要為婦女贏得應有的掌聲，但對於很多連平等機會、經濟支援都不能享有的婦女，尤其是基層婦女來說，委員會這個贏得掌聲的目標，是否帶有“何不食肉糜”的意義呢？這個叫婦女“何不食肉糜”的目標，是否便是委員會中央機制的功能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內是有很多不同的政策局及機構負責不同的工作，而委員會的角色便是一個中央機制，負責整體關注婦女的全面需要，向政府作出建議，以便在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時，能讓婦女盡展所長。在政府的機制裏，政府會執行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但如果我們發覺其他政策局或部門不合理地執行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是可以請政務司司長作出指示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恐怕局長不明白“何不食肉糜”的意思，所以我想解釋一下，讓他可以更清楚地回答。

**主席：**何議員，你不用向局長解釋，而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對於一些未能經濟獨立，以及尚未享有平等機會的婦女來說，委員會這個贏得掌聲的目標，是否便是政府所謂的中央機制功能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清楚回答了。委員會會處理一切有關幫助婦女的政策，但它並不能直接提供服務，因它並沒有直接權力做任何事情。委員會只是一個機制，負責審視策略性方面的事宜，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至於執行方面，則是由行政機制負責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劉慧卿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表示，有關的政府政策部門曾就多個範疇諮詢委員會，但我發覺有一些很重要的事項，政府是沒有諮詢委員會的。現時，女性在就業方面遇到很大困難，所以便提出了禁止年齡歧視。既然主體答覆提到諸如健康服務、為婦女提供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家庭服務、香港 2030 年的遠景規劃、市區重建等事宜均諮詢委員會，為何偏偏沒有就婦女最關注的就業問題諮詢委員會？我想請問，政府究竟是不想諮詢，還是有意不諮詢，抑或是忘記了諮詢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委員會的工作是有 3 個重要的方向，當中亦包括處理婦女的就業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是要看看可以怎樣增強婦女的能力，消除婦女在社會上所面對的障礙，讓她們可以真正就業。委員會曾就這問題進行討論，但並非以一個課題的形式來討論，而是研究怎樣加強婦女的就業能力。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是有關就業，但局長迴避了。主席，我已反覆看了整份主體答覆數次，但也找不到有關就業方面的資料。如果問香港婦女她們最關注的是甚麼，我想她們當然會說是就業問題。局長只是說提升她們的能力，但她們根本沒有就業機會，即使提升了能力，又如何得以就業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不是每一句話都要寫入主體答覆內的。我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已說過，委員會會留意婦女的就業機會，看看有甚麼地方可以提供協助。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在同一幅土地上進行公私營房屋混合發展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on Same Site**

**4.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t its meeting on the 17th of last month, the Strategic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decided to maintain the original plan to redevelop North Point Estate (NPE) and an adjacent lot of government land in a mixed mode, that is, a mix of private and public housi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mpared the mixed-mode to the entirely-private mode of redevelopment of the site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revenues from the land auction, impacts of the sale of the completed buildings on the first-hand and secondary private residential markets in that district and on the property market as a whole, as well as the annual revenues from the levy of government rates; if it has, of the result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of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when it approves the deeds of mutual covenant concerned to prevent any future disputes between the owners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flats in respect of building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ssues?*

**SECRETARY FOR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 (a) The HA holds a proper land title to the three lots on which NPE now stands. These lots can be used for developing high-rise public housing blocks.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HA to redevelop NPE. In order to encourage private sector involvement in the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 and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valuable land resources to derive optimum economic and social benefits, the HA proposes to adopt the consolidated development mode for NPE and adjacent government land (including a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open space).

The HA's consolidated development plan will result in major planning gains such as:

- (i) full development of land potential;
- (ii) incorporation of office, hotel, retail centre, school, private sector flats,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and other Government/Institution/Community (GIC) facilities into the development plan to serve residents of the district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 (iii) enhancement of transport links and accessibility of the area;

- (iv) integration of the currently fragmented open space; and
- (v) redevelopment of the dilapidated NPE.

The environment of North Point will be greatly enhanc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whole project. There will be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s as well as any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in the Eastern District.

The land lots owned by the HA account for about 73.3% of the total amalgamated area. Had the HA not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redevelop NPE, the potential of this prime site would not have been releas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entire communit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open space are earmarked for GIC and recreational use respectively in the outline zoning plan, rendering the present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se two sites to be minimal.

In announcing the redevelopment of NPE in March 2000, the HA pledged to the residents and the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that a form of public housing would be retained in the redevelopment proposal. Therefore, the HA did not consider re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site solely b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Government has not estimated the amount of gains that would be generated by a hypothetical proposal.

Under section 7(2) of the Rating Ordinance, the ratable value of a tenement shall be an amount equal to the rent at which the tenement migh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e let, from year to year.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the rates of the newly-built flats in the redeveloped NPE would not be very differ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mixed or private development mode is adopted.

- (b) Like other flat owner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individual flat owners in the redeveloped NPE would be governed by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These provisions will provide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flat owners in the redeveloped NPE to jointly take part in the day-to-day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their property for the common good. In preparing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the developer will have to follow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Legal Advisory and Conveyancing Office and ensure tha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are balanced in an equitable manner.

If approval is formally given, NPE will be the HA's first consolidated development project. The HA will have to work out many important details between now and two years later when the first tender is expected to be let.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very different views on this project.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views are polarized.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A will consider further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and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agencies when devising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details for the North Point project.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局長給我們如此詳細的答覆，以及很多謝她帶我們“遊將來的花園”。（眾笑）不過，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第（一）部分的主體質詢，即局長有否估計，如果該幅土地作混合模式發展，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政府的收入會有何影響；如果該幅土地純作私營模式發展，對政府或房委會的收入又會有何影響？只要我們知道這兩項答覆，便可得知整個社會為這一小部分人津貼了多少金錢，而且也會知道社會會否如局長的答覆般，得到很大的利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為了要把北角邨及毗鄰土地作綜合發展，我們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更須考慮發展的密度、設計，也須獲得城規會的批准。經該會批准後，我們才可擬訂賣地條款。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任何賣地的估計也只是純屬估計，現時是言之過早的。



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比較純私營和混合模式發展的差別，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房委會並沒有考慮將收回的北角邨作純私營模式發展，所以政府沒有作出此方面的估計。其實，如果要作出更正確的比較，應該看看北角邨和鄰近兩幅土地作混合模式發展的估價，以及看看北角邨和鄰近兩幅土地分開發展的估價。如果這樣作比較，我可以向石議員保證，前者（即混合模式發展）肯定會以“八比零”勝於後者，即混合模式發展肯定較分開發展為佳。

**黃宜弘議員：**主席，看現時的形勢，似乎將會有一個怪胎面世，因為一幢樓宇中可能既有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又有私營發展商的單位混在一起。最近，我看到很多地產商對這種做法表達了很多意見。請問局長，為何房委會在眾多反對聲音中，仍然堅持這種混合模式發展的做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其實，就混合模式發展而言，將來在分配樓宇時會有兩種做法：第一，將樓宇抽籤分配；及第二，將土地分段分配。房委會現時尚未作出決定，我本人則傾向將土地分配，即某部分屬私營發展，某部分則屬居屋發展。我知道房委會很多委員也有同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釐定具體的執行細節時，會考慮各方案的好處和壞處。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同一幢樓宇中，會否有混合的單位呢？

**主席：**黃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可以再作澄清。其實，我是傾向不要在同一幢樓宇中同時混有私營房屋和居屋單位的，很多房委會委員也有同感。我相信房委會在正式討論有關細節時，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11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議員和局長用詞盡量精簡，好讓多數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房委會擁有的地皮佔合併後的總面積約 73.3%，證明前公屋所佔的面積是較多的。當初政府說要拆卸北角邨時，大家都理解該幅土地會作公屋重建之用，而非作綜合發展和供私營發展商發展的。既然現時多個私營發展商也不喜歡這種混合發展的模式——有些發展商更明言不喜歡公屋居民（特別是那些喜歡“搔腳趾”的公屋居民）跟其他私營房屋業主一起居住——政府為何不取消這種混合發展的模式，而把該幅土地還原當初的用途，即作為興建公屋之用呢？政府為何不考慮這樣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如果各位熟悉北角邨（我想陳議員一定很熟悉），便會知道北角邨是座落於 3 幅毗鄰但並非相連的土地上。如果單由房委會重建這 3 幅土地，效果肯定會是侷促、分散、浪費和不理想的。因此，為了引進私營發展商參與公屋計劃，也希望能提升社會的整體利益，房委會認為採取混合發展的模式是最好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此種發展的模式會大大增加規劃的靈活性。我們曾作出估計，如果將 3 幅土地分開發展，大約可建成 10 幢居屋；但如果作混合發展，除可建成 13 幢樓宇外（包括私營樓宇和公營樓宇），還有酒店、商場、海濱公園和辦公室等，這樣做對改善整個東區的環境有莫大的裨益。

**朱幼麟議員：**主席，有地產商和業主認為混合發展的模式會減低在計劃中的私營樓宇和鄰近私營樓宇的價值。請問局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其實，現時北角邨的樓齡超過 46 年，而且有石屎剝落的情況出現。因此，在說到對鄰近樓宇的樓價有何影響方面，該幅土地將來在重建後，會有很多嶄新的設施，肯定會對鄰近樓宇有正面的影響，而不會有負面的影響。至於是公營房屋影響私營房屋的樓價，還是後者影響前者？我認為這是很難下定論的。其實，現時公屋的設施可媲美私營樓宇的設計；很多時候，公屋的規劃不讓私營樓宇專美，配套亦一應俱全，可說為市民提供了很多安樂窩。反觀很多私營房屋也出現日久失修、設施欠奉、管理不善，甚至結構上存有危機等問題。因此，我們不可以說私營房屋質素一定較好，而公營房屋質素則一定差劣。此外，談到對附近樓價的影響，這是很難一概而論的。我認為任何曾購買二手樓宇的人士也知道，我們是不可能選擇鄰居的，正如不可能選擇親屬一樣。

此外，我認為在香港，一般市民也沒有歧視公屋居民。我去年曾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會議，得悉該會委員也很欣賞這是造成香港社會和諧方面的因素，我深信立法會議員也會支持我們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五段中指出，政府沒有考慮將該幅合併土地作純私營模式重建，是由於在 2000 年 3 月宣布重建北角邨時，曾向居民及東區區議會承諾，重建地點會保留公共房屋項目。請問政府，當時向東區區議會所作的承諾，是否回應東區區議會和居民有關保留公共房屋項目的要求，抑或房委會在政策上決定該幅土地要作興建公屋用途，所以向東區區議會和居民作出承諾，說會保留公共房屋的項目？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兩者也有。不過，我也想談一談有關的背景，便是房委會在 1955 年跟政府就北角邨簽訂了一份土地契約，這份土地契約跟其他私營發展商的土地契約相類似，而政府一定要尊重房委會具有在北角邨現址重建公屋的權利。房委會也覺得香港日後須再興建公屋，所以其策劃小組認同要將北角邨和相連的那兩幅土地作混合模式發展。房委會認為此舉可維護公眾利益，因此沒有考慮作純私人的發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對不起，劉議員，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說了房委會作出這政策決定的原因，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點名提及東區區議會，說由於房委會曾向東區區議會作出承諾，所以不能在該處作純私營模式重建。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因應東區區議會和居民的要求，所以重建地點會保留公屋項目。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並沒有存在“所以”的關係的，我只是將事實告知立法會議員。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房委會的代表曾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當時有很多議員發言，大部分議員均希望房委會不要以經濟掛帥。我現在讀出當天的會議紀錄：“……必須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為目的，也有議員希望房委會能保留公屋原址作公共屋邨，他們覺得市民對市區公共屋邨的需求很大。”我只是說出一項事實。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以往為重建屋邨而清拆的土地，通常會作為興建公屋或居屋之用，但在北角邨以混合模式發展後，接下來的何文田邨、石硤尾邨和牛頭角邨這 3 個屋邨的重建地點，也被政府收歸所有。其實，居民和發展商均不喜歡這種做法，但政府將該等土地收歸所有而不重建為公共屋邨，是否反映出政府較重視發展商的利益和壓力，而放棄將多點土地用於公屋居民身上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如果房委會正式通過這項計劃，北角邨將會是房委會首個綜合發展項目；現時，我們並沒有第二項類似的計劃。在土地政策方面，我在本會也曾多次清楚表示，政府是會採取持平的準則，來決定個別房屋用地應發展為私營樓宇還是公營房屋的。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很多準則，其中包括社會的和諧、視覺上的和諧等，我們也希望能達到最佳的經濟效益。

**主席：**第五項質詢。

### 代辦意外事故索償事宜的公司 **Agents Handling Claims for Accident Compensation**

**5.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多間代辦意外事故索償事宜的公司相繼成立，這些公司以“不成功便不收費”的方式經營，與申索人簽訂合約，代聘律師並負責有關費用。如果其後有關的民事訴訟敗訴，申索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果勝訴，則這些公司會攤分申索人所得賠償金的兩至三成。據悉，這類公司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既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法援”），又不能負擔高昂法律費用的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留意到這類公司日漸增多，並且採取跟進行動，以瞭解其運作方式，包括其經營方式是否合法；
- (二) 有何措施提醒申索人在簽訂合約委聘這類公司代辦索償事宜前須注意的事項；及
- (三) 有否評估這類公司日漸增多是否反映現行的法援計劃有問題，當中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嚴苛，以致大部分市民由於不符合資格，雖然明知此類公司所攤分賠償金的比率較法援計劃高，仍要委聘這類公司，以及會否因而檢討其法援政策？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知悉在過去數年，有數個組織曾以廣告宣傳提供如質詢內所指的服務。律政司已研究過這類服務的合法性。《法律執業者條例》和普通法訂明的某些罪行，以及某些關乎法律專業操守的規則，都與這類組織有關。不過，非執業律師可在交通事故索償方面提供某類協助，甚至採用視乎結果收費的形式，而不會違反有關規定。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或律政司已就一些曾作廣告宣傳的服務採取行動，以瞭解其營辦方式。再者，律師會最近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更全面地研究這類組織的活動，而消委會亦已就問題進行了初步研究。
- (二) 政府並不察覺現時有任何特別措施，提醒申索人在簽訂質詢所指的合約前須注意的事項。不過，律師會的工作小組和消委會現正考慮是否須有這類措施，律政司會與他們聯絡，瞭解這方面的未來發展。
- (三) 我們的法援政策是要確保有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採取法律行動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通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為實行這項政策，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資格審查及案情審查，才可獲得法援。

現時，申請人每年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 169,700 元，便符合資格按普通法援計劃申請法援。在 2000 年 7 月，我們調整了可扣除豁免額，令本港符合資格申請法援的家庭所佔的百分比，由原來的 48% 增至 58%，現約有 100 萬低中收入家庭，符合資格申請法援。

除普通法援計劃外，法律援助署亦推行一項“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限額但不超過 471,600 元的申請人提供民事法援。輔助計劃提供法援予一些值得優先運用公帑資助的案件，即那些涉及對於個人，而非商業機構，造成顯著傷害或不公正的案件。為了維持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可以自給，我們必須將計劃規限於有相當大機會索回賠償的金錢索償。

輔助計劃提供法援予索償額可能超過港幣 6 萬元的個案，包括人身傷亡、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輔助計劃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而不論索償額多少的補償申索。

在 2001 年，輔助計劃下處理的申請中，只有約 13.2% 因不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絕法援，另有 3.3% 因不能通過經濟資格審查而遭拒絕法援。這些數字並不顯示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定得過嚴。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已有一套全面的機制及時間表，以檢討申請法援的經濟資格上限。這套機制包括：第一，周年檢討以計及通貨膨脹；第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以同時反映訟費的增減；及第三，每 5 年一次就評估法援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的檢討。我們相信這些定期檢討足以確保限額能緊隨經濟現況。

**吳靄儀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律政司已研究過這類服務的合法性。請問律政司司長是否已很清楚這類公司的經營方式呢？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非執業律師可提供某類協助，究竟是甚麼協助？當局有否特別注意下列兩類情況呢？第一，索償公司會為申索人付款打官司，那麼該等公司會否為了令投資“回籠”而要求申索人接受不合理的和解、限制申索人選擇律師或要求申索人簽訂不合理的合約？第二，在現行的法律下，律師招攬生意是違反操守的，但如果透過某些公司招攬生意又如何？律政司司長有否研究和調查這類公司背後有否律師的參與呢？因為律師會的調查只限於律師樓，並不太全面。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 1999 年至 2002 年 6 月，律師會共向我們提交 25 宗案件，其中 4 宗正在檢控中，5 宗則正在調查中。這些案件是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5 條，即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資格行事，或違反第 47 條，即不合資格人士擬備某些文書。在法律上，以上都是違法行為。

根據取得的證據，律政司如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查，便會轉介給警方。當然我們會對一些案件進行檢控，但我們亦通知律師會，以後有同類案件，可以直接交給警方調查。於 5 月 24 日，在我跟律師會的會長和理事會面時，他們表示律師會的工作小組會詳細研究此事，如得出初步結論，便會與我們商討如何處理這類問題。在此，我想指出，我剛才所說的案件並不限於質詢所指的意外事故索償事宜，還涉及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其他類別案件。

**劉千石議員：**主席，歸根結柢，是因為有不少人不能負擔訴訟費用或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這類代辦索償的公司才會應運而生。請問司長在過去兩年，因工受傷的工友或家屬由於未能通過經濟資格審查而無法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有多少宗，或所佔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法律援助的受助範圍，因工受傷僱員如就法定僱員賠償問題提出訴訟，可否獲豁免經濟資格審查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有關法律援助問題，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有關的數字。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過去兩年，因工受傷的工友或家屬由於未能通過經濟資格審查而無法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有多少宗，或所佔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法律援助的受助範圍，因工受傷僱員如就法定僱員賠償問題提出訴訟，可否獲豁免經濟資格審查？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已列明，在有關申請中，約有 13% 因申請人入息超出限額而不獲法律援助。此外，有關因工受傷方面，我所得的是整體數字，並沒有細分項目的資料，但由於本身資產超出限額而不獲法律援助的數字，似乎較少。

**主席：**司長，這項補充質詢涉及一些統計數字，如果你未能即時就手邊的資料作出分析，或許你可考慮以書面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個別項目的數字，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但我很樂意稍後以書面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附件 V）

**劉千石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即因工受傷僱員如就法定僱員賠償問題提出訴訟，可否獲豁免經濟資格審查？

**政務司司長**：主席，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有豁免權的。其實，有關申請法援的經濟資格上限，我們會經常檢討。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會每年檢討以計及通脹的影響；而法援所包括的其他事項，例如賠償方法等，我們會每兩年或 5 年檢討一次。因此，我們是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有 3.3%的個案是因不能通過經濟資格審查而被拒絕法援。請問司長有否考慮到，雖然有關數字只是 3.3%，但當中有些被拒絕的申請人，是由於親屬因工不幸死亡，剛收到親友所給予的帛金或公司所給予的殯殮費，以致資產超出經濟資格上限？在進行再檢討時，司長會否考慮把帛金和殯殮費豁免於經濟資格審查呢？

**主席**：這項質詢是有關法律援助問題，請問哪位司長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很樂意把這類個別的具體項目，於下一次檢討時包括在內。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法律執業人士絕對不能與訴訟人簽署有條件的收費合約，甚至與訴訟人作出攤分賠償金額的安排。當初訂出這一項規則，主要是因為不希望專業人士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不過，現在察覺到，原來法律是不能限制非專業人士的，因為他們可以另一形式，例如以公司名義這樣做，這些非專業人士並不受專業守則的規管。如果他們欺壓受傷者，要求受傷者進行和解或簽署很多不合理的合約時，這些簽署人或受傷者便會有冤無路訴，連投訴的機會也沒有了。基於這種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法例或政策，以保障這類人士免受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合約所欺壓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4 條和第 47 條，任何未獲適當資格的人作出大律師、公證人或律師行為，均是違反法例的；不合執業資格的人為展開訟訴、樓房買賣或申請承辦而準備一些指定文件，亦構成犯罪。除此之外，根據普通法，幫助或鼓勵一方進行訴訟，可以構成幫訴 (maintenance) 或為分享賠償而幫訴 (champerty) 等罪行，這是干犯民事和刑事罪行。

“幫訴”可以解釋為在與本身利益無關的訴訟中，為申索人進行訴訟，或在缺乏法律認可理由的情況下，協助或鼓勵訴訟各方進行訴訟。為分享賠償而作出的幫訴是一種特別的幫訴，顧名思義，是被鼓勵進行訴訟的人向提供支持的人作出承諾，使後者在訴訟勝訴後，可分享得部分利益，這亦是違反法例的。所以，如果這類索償公司支持或幫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目的只為分享賠償，正如吳靄儀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指出，以“不成功便不收費”的方式經營，這是一項違反普通法的罪行。不過，問題是我們有否接獲投訴，或有否取得足夠證據，以證明索償公司正進行這類行為，如果有的話，我們是會提出檢控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完全不能理解司長剛才的答覆。司長在主體答覆的(一)部分說：“不過，非執業律師可在交通事故索償方面提供某類協助，甚至採用視乎結果收費的形式，而不會違反有關規定。”其實，我便是問這類情況。司長可否再次解釋這類情況所指的是甚麼？就這一點，司長並未作出答覆。

**律政司司長**：主席，是否構成罪行，主要視乎證據。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除了律師和大律師外，還有其他志願機構可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正如我剛才說，如果有關法律服務並非是《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禁止的，例如在展開訴訟前協助當事人搜集資料等，便不構成幫訴行為。所以，我們須視乎有何證據，才能採取行動。警方和律政司並非對這類索償公司的營運置諸不理，而如果有足夠證據，可證明它們作出違法的行為，當局會提出檢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雖然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我要令這些議員失望了。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連接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Road Tunnel Linking up Shekou and Zhuhai**

6.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當局現正研究興建一條連接深圳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建議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該項基建設施對香港經貿發展的影響；及
- (三) 除了已落實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當局會否加快研究興建其他連接香港西部與內地的基建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商討加強兩地在大型基建項目方面的協調和合作。較早前，我們得知廣東省政府有意興建一條連接深圳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據我們瞭解，這只是初步的建議，並有待研究。我們已經請內地有關單位提供關於這項建議的詳細資料。待收到進一步資料後，我們會研究這項設施對香港經貿發展的影響。

隨着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貿關係越加緊密，跨境客貨運輸的需求亦越來越殷切。過去 5 年，跨境汽車交通增幅接近 30%，而過境乘客的增幅更接近一倍。我們相信跨境客貨運輸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交通基建設施。

在鐵路設施方面，我們現正積極進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鐵路聯繫，我們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研究開闢連接香港、深圳與廣州的高速鐵路。另一方面，九廣鐵路公司亦正在研究興建一條連接內地與香港貨櫃碼頭的港口鐵路。

至於在道路設施方面，我們正全速進行深港西部通道的建造工程，爭取在 2005 年完成。在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陸路邊界口岸的汽車處理量將會增加一倍，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應付未來中短期跨境交通的需求。此外，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長遠規劃研究。該研究的目的是為香港的土地使用、運輸及環境等問題制訂長遠規劃架構，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路向提供指引。研究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是如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亦會研究興建更多跨境通道的需要及時間。

**許長青議員：**主席，如果深圳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真的落實興建，將來珠江三角洲西面以至華西的貨物很可能選擇在深圳出口，而不會運來香港出口。請問政府，除了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外，有否研究進行其他連接香港西部與內地的基建？我在主體答覆中不能找到答案，局長只在第四段提到深港西部通道應該可以應付未來中短期跨境交通的需求。既然只能應付中短期需求，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其他較具體的設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興建第四條跨境通道。長遠來說，我們會研究第五條跨境通道的需要及時間。各項方案包括由西面，即香港至珠海興建道路或橋梁的可行性，以及由東面的接駁方法等。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現時政府正進行未來 30 年的長遠規劃研究，其中一個課題是香港與內地的聯繫。請問局長，如果興建行車隧道這消息屬實，當局有否考慮香港會逐漸被邊緣化，令香港的航運業及交通運輸業受到打擊？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首先要知道該項工程的確實落實時間及詳細情形；另一方面，我們當然會繼續跟進這對香港的影響。或許讓我向各位提供一些資料。在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下，現已成立一個名為“港口物流發展專家小組”，港方的牽頭是經濟局。該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雙方就物流發展的配合及策略進行討論，以達致良性競爭，其中一項研究課題是香港與內地珠江三角洲有否需要加強道路配合。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政府在較早前得知廣東省政府有意興建一條連接深圳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局長剛才說現已成立專家小組，請問政府是在傳媒披露之前抑或之後知道這消息？如果是之前的話，請問是多久之前？如果是之後，這是否意味政府與內地的聯繫並不密切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傳媒披露這消息之前已經知道這項計劃。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一部分補充質詢仍未回答？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大約是在今年春天知道這計劃。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及“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項長遠規劃研究，其實立法會已就這項研究進行多次討論。不過，該項研究似乎並沒有提及大家都希望政府會研究的連接香港、珠海、澳門，甚至蛇口的跨境大橋。請問局長，這方面有何最新進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項研究涵蓋 9 個不同課題，其中一個是興建更多跨境通道的需要、可行性、時間及路線等。根據時間表，這項研究會在今年年底完成。現時政府正在進行研究工作，所以未能向大家公布較詳盡的資料。不過，在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大家公布所有詳細資料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長遠規劃研究。請問政府在制訂這些長遠規劃時，會否在與內地溝通後，因內地的規劃與香港不配合而影響香港的規劃前景？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這項研究中，我們會研究很多課題，包括香港未來在港口、物流、航空運輸及旅遊方面的不同發展；如何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流及貨流，以及珠江三角洲西岸以至中國西部地區的未來發展等。此外，就香港方面，我們會考慮香港道路網絡的配套，以及對環境及土地規劃的影響。當然，政府除了就香港的內部需要進行研究外，還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商討及研究共同關注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朱幼麟議員**：主席，如果真的興建珠海通往蛇口的行車隧道，請問會否影響珠海及大嶼山大橋的計劃，因為車輛屆時可以直接由珠海到香港，無須由珠海經大嶼山到港？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知道詳細情況及時間等各項細節後，我們會研究這點。不過，據我們初步估計，如果真的興建這條行車隧道，當然會對其他通道造成一定的影響。可是，這是否表示無須興建其他通道，我覺得則要視乎整體布局，以及物流發展各方面的配合而定。因此，現在便作出決定，說興建了這條行車隧道後便無須建立橋梁，實屬言之尚早。

**劉健儀議員：**主席，如果真的興建深圳蛇口和珠海的行車隧道，剛才許長青議員已提及對貨運的影響。現時廣東省政府正在研究一項具體的基建項目，香港卻進行一項至 2030 年的長遠規劃研究，而這項研究又不知何時完成。那麼，會否當我們完成有關研究後，廣東省政府的基建項目已經落成？如果政府對香港與內地，尤其是西部的連接那麼重視，認為對我們的貨運及物流都非常重要的話，請問會否把這項連接香港西部與珠海的跨境通道從這項長遠規劃研究中抽出來，盡快與內地政府商討，尋求一條各方面也認為可以得到最大利益的通道，然後進行計劃？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就此會作出兩點回應。第一，據我理解，行車隧道這項基建計劃只屬初步建議，廣東省政府還須進行詳細研究。第二，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會與內地有關單位繼續瞭解這事，並作出跟進及研究。

至於我們的長遠發展研究，剛才規劃地政局局長已說會在年底公布一些建議。第五條跨境通道當然屬長遠發展，但我們其中一項研究課題是跨境通道的需要及時間，所以我們並不是說很長遠的事。事實上，我們已很積極就第五條跨境通道進行研究。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答覆感到失望，因為政府一直堅持認為在 2016 年才需要這條跨境大橋。現時廣東省政府提出基建項目，並會盡快“上馬”。政府會否覺得廣東省政府這樣做，對香港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會起一些催促作用？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研究、研究、再研究，會否時不我與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曾經提及 2016 年。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道路發展的時間表必須配合整體發展。如果發展加快，道路當然須提前完成，這主要視乎整體發展而定。如果研究的結果顯示有需要加快完成道路，我們當然會盡快興建第五條跨境通道。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在研究跨境通道的需要及時間時，局長完全沒有提及環境問題。立法會最近就主要官員問責制辯論時，曾提出我們的擔心，便是環境這政策範疇會跟運輸及工務合併，之後環境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局長在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及環境問題，請問是否遺漏了？事實上，與國內有關當局進行討論時，環境保護及保育問題都非常重要。請問雙方是否訂有共同標準及準則，同意大家會按着共同目標進行工程，以便日後無論進行多少工程，都會按那套大家都接受的環境保護準則來進行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胡經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曾提到，我們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其中一項是對環境及土地規劃的影響。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質詢。其實，我這項有關環境的問題與他無關，但現在卻由他回答；應該回答的局長並不在席，所以應該由 3 位有關的局長回答這項質詢。我問政府是否已經與國內當局或廣東省政府訂有大家都同意的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及保育的標準，日後進行工程時會按這些標準執行？請問是否已達成共識？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這樣回答，舉例來說，在興建深港西部通道時，香港與內地當然會合作進行工程。在這情況下，我們會一同進行工程，但就環境評估則會各自進行本身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甚麼意思？如何進行？如果沒有共識，各自進行，等於沒有做。我覺得這答覆是不可以接受的。如果運輸局局長不能回答，請他回去請教環境食物局局長。請他不要這樣來耍議員。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只屬於你個人意見，而且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回答說香港目前及將來都會花大量金錢發展跨境通道。請問政府會否檢討目前的政策，讓更多香港人可以使用這些道路，讓我們可以駕車自由出入，到國內走走？如果會的話，請問何時作出檢討？

**主席：**石議員，你是想問關於汽車自由出入兩地的問題，但這似乎與主體質詢並無關連。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們投資興建這些跨境道路網，但目前使用者只是一些特別的人，一般市民不能使用。香港作出了大量投資，請問誰可以使用這些跨境道路呢？

**主席：**石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裁決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並無關連。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跨境客貨運輸的需求一直增加。過去 5 年，跨境汽車交通增幅接近 30%，而過境乘客的增幅更接近一倍，即在 10 年後，汽車交通會較 1997 年增加一倍，而 5 年後的過境乘客則會較 1997 年增加兩倍半。請問局長有否就這些數字進行研究？如果香港真的建有橋梁或隧道直接與珠江三角洲聯繫，有關數字會是多少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研究興建第五條跨境通道時，當然會考慮這因素。不過，以往 5 年的增長率，與日後的增幅未必相同，因為最近兩年的增幅已經放緩，不過，長遠來看，我們還須就很多問題進行研究。剛才規劃地政局局長亦提到，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除了經濟發展外，人口遷移及居住習慣等因素亦會造成影響，所以我們要全面詳細考慮各有關因素，預測未來對跨境通道的需要，以及有關建設的時間。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名單落實前，似乎一切決策也停頓下來。請問規劃地政局局長，假如他成為問責官員之一，他會否把這條跨境大橋工程列為首要任務？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要提醒你，本會是不容許議員提出假設性質詢的。你剛才提及“假如”，這便是一項假設性的質詢。除非你以另一種方式提問，否則，我不能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是作出假設。我想問規劃地政局局長日後會否把這條跨境大橋的興建工程列為首要工作之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正積極研究第五條跨境通道的需要，同時亦會研究適當的時間及路線。我們現正進行初步研究，在研究有結果後，有關部門會進一步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屆時才可以決定興建這條跨境通道的可行性。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非認可承辦商承辦公共工程

#### Non-Approved Contractors Undertaking Public Works

**7.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內地註冊的中國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廣東水利”）與香港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廣東水利”）屬母子公司關係；雖然子公司香港廣東水利並非當局認可承建商，卻有母公司的批文，可承辦特區政府多項公共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未被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香港廣東水利可簽署合約，承辦多項公共工程；
- (二) 鑒於子公司香港廣東水利申請自動清盤，當局向其內地母公司中國廣東水利追討因有關工程未能完成而引致的損失的進展為何；
- (三) 目前有多少項原先由香港廣東水利負責的公共工程須重新招標，請列出各項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項目名稱、預計延誤時間、工程延誤引致的額外費用，以及新承辦商名稱；及
- (四) 政府汲取了是次事件的經驗後，在日後作出檢討時，會否制訂新的規定及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中國廣東水利於 1981 年 10 月 26 日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競投海港、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的承



建商。中國廣東水利委任了香港廣東水利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認可代表，負責簽立以期履行這些合約。在 1982 年至 1999 年期間，該承建商共投得 25 份合約，其中 21 份合約都圓滿完成，表現令人滿意，其餘 4 份合約則因為該承建商表現差劣而在 2001 年被政府收回。

- (二) 有關香港廣東水利的強制清盤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對於追討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損失，政府現正研究各有關方案。
- (三) 目前有 4 份與中國廣東水利的公共工程合約須重新招標，合約詳情載於附件。
- (四) 我們汲取某些承建商在以往合約中表現差劣的經驗，已在最近完成一項檢討以收緊對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管制。這些措施現正逐漸推行並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已收緊承建商在申請納入認可名冊和保留資格所須符合的財務準則。如承建商未能符合財務準則，當局便會採取規管行動。這些準則包括：

- (i) 在推薦標書之前，會先進行利潤趨勢分析；
- (ii) 在保留列入認可名冊的資格方面，提高承建商須達到的資本要求；及
- (iii) 除了每年提交的審計帳目和管理帳目，還要求承建商提交額外資料，以供查核之用。

為了加強遴選承建商和評審標書，我們會在今年稍後開始採用新評分制評審標書。新評分制會計及承建商的投標價格和施工質素，包括承建商以往的表現。這措施可鼓勵承建商妥善完成合約工程。

我們已縮短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時間：承建商如在同一份合約中連續兩次接獲劣等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便會被暫時取消投標資格，而根據先前的規定，承建商要連續 3 次接獲劣等報告，才會被暫時取消投標資格。

我們會定期檢討承建商管理制度，並探討有哪些範疇須予改善。如有需要，會訂立進一步的規定和推行額外措施，以收緊對承建商的管制和確保工程順利推展。

| <i>Contract No. and Title</i><br>合約編號及名稱   | <i>Original Contractual Date for Completion of the Works</i><br>原定合約工程完工日期 | <i>Extended Contractual Date for Completion of the Works</i><br>延期合約工程完工日期 | <i>Anticipated Date for Completion of the Works</i><br>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 <i>Estimated Additional Cost incurred arising from the delay of the Works</i><br>工程延誤引致的大約額外費用                    | <i>Name of Replacement Contractor</i><br>新承建商名稱   |
|--|--|--|---|---|---|
| YL 40/98<br>Tin Shui Wai Further Development – Road D4 and Site Formation of Areas 112, 115 and 120<br>天水圍進一步發展計劃 — D4 號道路，以及第 112 區、115 區及 120 區的地盤平整工程     | 1. 3. 2001   | 24. 5. 2001  | 12. 2003  | \$40 million<br>4, 000 萬元   | Completion contract yet to be awarded.<br>完工合約尚未批出  |
| FL 23/99<br>Main Drainage Channels for Fanling, Sheung Shui and Hinterland –<br>River Training Works for Upper River Indus<br>粉嶺、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 —<br>上梧桐河改善河道工程 | 2. 1. 2002   | 6. 4. 2002   | 3. 2003<br>(channel works<br>排水道工程) ;<br>3. 2004<br>(other works<br>其他工程) | \$210 million<br>2.1 億元<br>(Amount that may be<br>recovered from GWCH-\$120<br>million)<br>(可能從承建商追討大約<br>1.2 億元) | Sun Fook Kong (Civil) Limited (for part<br>of the works)<br>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部分工程)<br>Completion contract yet to be awarded.<br>完工合約尚未批出   |
| DC/95/06<br>Central and Wan Chai East Pumping Stations and Screening Plants<br>中環及灣仔東泵房及隔篩廠工程  | 28. 1. 2000  | 31. 5. 2002  | 12. 2005  | \$63 million<br>6, 300 萬元   | Hong Kong & Macau Scent On<br>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Limited (for<br>part of the works)<br>港澳迅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工<br>程)<br>Completion contract yet to be awarded.<br>完工合約尚未批出 |
| DC/98/01<br>Investigation of Sewers and Drains Behind and Adjacent to Cut Slopes<br>調查位於切割斜坡後方及鄰近的污水渠及雨水渠  | 14. 5. 2000  | 18. 8. 2000  | 3. 2003   | \$8.6 million<br>860 萬元   | Completion contract yet to be awarded.<br>完工合約尚未批出  |

附件

## 渡輪碼頭的設計和用途

### Design and Usage of Ferry Piers

8.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渡輪碼頭的設計和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計劃開放渡輪碼頭天台供遊客和市民欣賞海景及休息；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無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計劃為現有渡輪碼頭舉辦創意設計比賽，令它們各具特色；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無計劃，原因為何；及
- (三) 未來 3 年內會否有新渡輪碼頭落成；若有，會否要求有關當局採用創意念設計該等碼頭及舉辦創意設計比賽；若會提出該等要求，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中環三號碼頭的天台已開放予市民使用。在未來 3 年，將會有兩個供客運渡輪服務使用的碼頭落成。它們分別為供往來馬灣及中環的渡輪服務所用的中環二號碼頭，以及為從愛丁堡廣場遷移的天星碼頭而建的中環八號碼頭。根據現在的計劃，上述的兩個新碼頭及現有的中環七號碼頭的天台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其餘的碼頭，其中中環一號碼頭為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及消防處之用，而非公眾碼頭；另外作為中環的綜合發展區一部分的中環四、五及六號碼頭，政府則打算要求未來的發展商開放這些碼頭的天台。

至於碼頭的設計方面，當局會為現有的中環七號碼頭及新建的中環八號碼頭作出特別設計，以重新展現天星小輪的標誌。雖然現時並沒有計劃為現有及新建的客運渡輪碼頭舉辦創意設計比賽，但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改善這些碼頭的設計。例如，預計在 2003 年展開的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該計劃”）當中，當局會在尖沙咀的天星碼頭廣場重鋪行人道及更換簷篷。此外，當局亦正考慮將來翻新現有尖沙咀天星碼頭的部分結構，使此碼頭能與該計劃的整體設計融合一致。

證券中介人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Securities Intermediaries**

9.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efforts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to review the issues of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securities intermediaries and the impartiality of equity research repor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conduct the same review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securities intermediaries in having to give investment advice to institutional and direct investors on the one hand and promote their corporate clients on the other hand;*
- (b)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ies analysts to disclose their interests to customers, and whethe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plan to tighten these requirements; and*
- (c) *of the number and nature of complaints made against securities analysts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received in the past two year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As in all major financial markets, Hong Kong operates a disclosure-based regulatory regime which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segregation of and controls over different functions and information flow between functional areas in a firm offering financial intermediary services. Wher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s arises, whether at the analyst or corporate level, detailed disclosure should be made so that investors can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This principle is embodied in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Person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Code of Conduct) and the Management, Supervision and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for Persons Registered with or Licensed by the SFC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Since the recent downturn of technology stocks, concerns have been expressed over analysts'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is developing a set of guidelines to address a number of specific areas pertaining to analysts' conflict of interests issue, for example, the practice of linking analysts' pay to corporate banking revenue.

We are monitoring closel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is regard and shall continue to review our regulatory regime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it is on par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best practices developed by international bodies such as the IOSCO.

- (b) Dealers and investment advisers registered with or licensed by the SFC are required to observe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the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As part of the SFC'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they are required to act honestly, fairly,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ir clients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market. They are required to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to ensure that their clients are fairly treated. Paragraph 10.1 of the Code of Conduct specifically provides that "where a registered person has a material interest in a transaction with or for a client or a relationship which gives rise to an actual or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 it should neither advise, nor deal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 unless it has disclosed that material interest or conflict to the client and has taken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fair treatment of the client".

The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further require a firm in the business of offering investment advice for remuneration to adopt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at such advice is based on thorough analysis, taking into account available alternatives, and that such advice is appropriate for the clients concerned.

The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also require the management of intermediaries to establish procedures to ensure that its staff's trading activities are not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its clients. Staff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to the intermediary, on joining and regularly afterwards (at least semi-annually), details of holding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in which they have an interest in

relation to specific securities, futures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ducts in which the firm deals in or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firm acts as an investment adviser or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All transactions for staff accounts must be separately recorded and closely monitored by independent senior management.

Contraven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the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could lead to disciplinary sanctions by the SFC, including reprimands, and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licences. Under the newly enact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uch sanctions will be broadened to include fines and partial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licences.

The SFC conducts inspections on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and monitors their activitie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levant Code and Guidelines mentioned above. If there are suspected breaches, the SFC will initiate inquiries or investigations. If breaches are proven, the SFC will consider imposing disciplinary sanctions.

Under section 168(2)(f)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SFC may make rules to require an intermediary, when making any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any financial product to any client of the intermediary, to disclose to the client in the specified manner any interest the intermediary may have in the financial product. The SFC would monit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and consider the need to make any further rules in respect of disclosure of interest by intermediaries.

- (c) The SFC has received two complaints about analysts'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One concerned allegations that a broker had sold specific securities after having made a "buy" recommendation. The other concerned allegations that a placing agent had made misleading statements. The allegations in both cases could not be substantiated.

As mentioned in (b) above, the SFC will continue to conduct its supervisory work to ensure the fitness and properness of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 協助視障人士使用地鐵服務

### Assisting the Visually Impaired to Use MTR Service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一些地鐵站加裝乘客升降機後，拆除站內所有現存的視障人士引導徑，並且安裝只能通往乘客升降機的新引導徑；有視障人士批評拆除原有的引導徑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哪些地鐵站現時設有乘客升降機，以及地鐵公司有否計劃在所有地鐵站安裝這種設施；若有計劃，安裝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引導徑外，還有甚麼設施可幫助視障人士在地鐵站安全走動；及
- (三) 在乘客升降機停止服務期間，有甚麼設施可引導視障人士改用電梯或樓梯？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表示，該公司原本計劃在 2005 年或以前，以磁磚引導徑取代目前車站使用的橡膠引導徑。由於最近有視障人士團體表達對該計劃的關注，地鐵公司遂決定暫時停止更換工程，並繼續與視障人士團體商討有關事宜。

到目前為止，地鐵公司一共在 32 個車站提供站內及／或站外升降機予乘客使用。設有升降機的車站名單列於附件。根據地鐵公司的計劃，到 2008 年時，全部地鐵車站（包括將軍澳線）都會設有最少一台站內升降機，供乘客往來月台及大堂。至於不能設置站外升降機的車站，該公司已經提供了或將會提供斜坡或輪椅升降台。

除了引導徑外，地鐵公司在車站提供了下列設施予視障乘客使用：

- (i) 月台觸覺黃線；
- (ii) 附有盲人桿觸覺欄與視覺顏色條的障礙物；
- (iii) 扶手電梯發聲器；

(iv) 月台列車方向的廣播；及

(v) 新建或改建升降機內的點字升降機編號、樓層指示和召喚掣。

假如升降機失靈，升降機門外將掛上“暫停使用”的點字告示版，通知視障乘客。車站客務中心的地鐵職員也會為視障乘客提供服務，協助他們進出和使用車站設施。

附件

### MTR stations with passenger lifts

設有乘客升降機的地鐵站

#### *Kwun Tong Line* 觀塘線

- |     |              |     |
|-----|--------------|-----|
| 1.  | Shek Kip Mei | 石硤尾 |
| 2.  | Kowloon Tong | 九龍塘 |
| 3.  | Lok Fu       | 樂富  |
| 4.  | Wong Tai Sin | 黃大仙 |
| 5.  | Diamond Hill | 鑽石山 |
| 6.  | Choi Hung    | 彩虹  |
| 7.  | Kowloon Bay  | 九龍灣 |
| 8.  | Ngau Tau Kok | 牛頭角 |
| 9.  | Kwun Tong    | 觀塘  |
| 10. | Lam Tin      | 藍田  |

#### *Tsuen Wan Line* 荃灣線

- |    |               |     |
|----|---------------|-----|
| 1. | Kwai Hing     | 葵興  |
| 2. | Kwai Fong     | 葵芳  |
| 3. | Lai King      | 荔景  |
| 4. | Mei Foo       | 美孚  |
| 5. | Prince Edward | 太子  |
| 6. | Mong Kok      | 旺角  |
| 7. | Yau Ma Tei    | 油麻地 |



*Island Line* 港島線

1. Central 中環
2. Wan Chai 灣仔
3. Causeway Bay 銅鑼灣
4. Fortress Hill 炮台山
5. North Point 北角
6. Quarry Bay 鰂角涌
7. Tai Koo 太古
8. Heng Fa Chuen 杏花邨
9. Chai Wan 柴灣

*Tung Chung Line* 東涌線

1. Hong Kong 香港
2. Kowloon 九龍
3. Olympic 奧運
4. Tsing Yi 青衣
5. Tung Chung 東涌

*Airport Express Line* 機場快線

1. Airport 機場

**設置分隔雙程行車線的隔音屏障**

**Erection of Noise Barriers to Divide Dual Carriageways**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設置在現有道路及行車天橋上，用作分隔雙程行車線的隔音屏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路段及行車天橋設有這類隔音屏障；這類屏障的數目與設置在路段或行車天橋旁邊的隔音屏障的數目如何比較；
- (二) 已設置的這類隔音屏障的平均、最高和最低高度；及
- (三) 鑒於交通事故往往引致前往同一方向的交通十分擠塞，當局在決定設置這類隔音屏障前，有否考慮消防車及救護車須盡速趕抵事故現場，以及制訂解決方法，特別是就現正興建這類隔音屏障的吐露港公路制訂有關方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雙程行車線中間設有隔音屏障的公路及天橋數目分別有 3 條。位於公路上的有青衣鄉事會路、青衣路及天水圍天華路；而位於天橋上的，則有西九龍公路近長沙灣食物批發市場、西九龍公路由美青路至興華街西一段，以及青葵公路近荔景處。至於設置在路段或行車天橋旁邊的隔音屏障的數目，則分別為 100 條及 36 條。
- (二) 上述於雙程行車線中間加設的隔音屏障的平均高度為 4.3 米，其最低與最高高度則分別為 2 米及 7.3 米。
- (三) 在進行主要道路工程項目時，工程倡議人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有關的評估結果發現須在某路段加設隔音屏障，除了評估屏障的隔音效果外，倡議人亦會從其他方面考慮其可行性，例如屏障會否妨礙救火及救援工作、屏障會否影響駕駛者視線及交通安全等。在整個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會就各自管轄範疇給予意見，確保加設的屏障符合要求。其中消防處會評估消防及救護車是否可以抵達肇事現場，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使緊急車輛能夠盡快抵達現場。至於現正興建這類隔音屏障的吐露港公路，在雙程行車線中間的隔音屏障及路旁的隔音屏障中，總共加設了 37 個太平門；此外，在中央分隔護欄亦加設了兩處車輛緊急通道口，以便在緊急情況時使用。

**把註冊藥物的資料上載衛生署網站**

### **Uploading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Drugs onto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把每項在市面售賣的註冊藥物的資料（包括藥品名稱、註冊編號、用途、成分、藥性、用量、療效、副作用及須注意事項等），以中英文上載到衛生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市民可在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的網頁內，查閱所有已在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的資料，包括有關藥物的名稱、有效成分、註冊編號，以及註冊證明書持有者的名稱和地址。這些資料可讓市民查證藥劑製

品是否已獲註冊，並協助醫護專業人員及藥劑業人士瞭解註冊藥物的有效成分。為了使現有的藥物資訊系統更臻完善，衛生署已着手為該系統引入一項快速搜索功能，例如以藥劑製品的名稱或註冊編號作索引。衛生署亦計劃擴充資料庫的內容，列明有關藥劑製品是否須憑處方才可購買。

上述的網頁並不載列有關藥劑製品的療效，以免與《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的原意不相符。該條例禁止或限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來治療某些疾病的廣告，以減少公眾逕自使用不合適的醫療物品治病。有關藥劑製品的用途、劑量、療效及副作用，往往須視乎使用藥物的實際情況和個別病人的狀況而定。市民應在使用任何藥物之前，向醫生及藥劑師徵詢專業意見。

### **揀選為政府提供服務的銀行**

### **Selection of Banks to Provide Services to Government**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向庫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等政府部門提供收支帳戶、自動轉帳及直接入帳等服務的一間銀行，近年關閉了大量分行，包括設於偏遠地區公共屋邨的分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在揀選銀行為其提供服務時，有否考慮有關銀行的分行數目及分布情況；及
- (二) 鑒於當局曾於去年 5 月表示，為了讓更多銀行可以為政府提供服務，庫務署正研究向政府提供的銀行服務的招標範圍和安排，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會否把銀行的分行數目列為一項甄選準則？

**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兩個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致力為市民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便利的服務。在揀選銀行服務時，政府會就所涉及服務的性質，適當地考慮銀行的分行數目和分布情況。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付款予市民時，一般是採用支票或包括自動轉帳的電子轉帳方式。支票會郵寄給收款人，而收款人可自由將支票存入任何一間銀行；而透過電子轉帳方式支付的款項則會直接存入收款人所選擇的銀行帳戶內。另一

方面，市民向政府繳付款項時，可以電子轉帳、郵遞或到郵局櫃位辦理。在一些情況下，例如繳付某些牌照費，市民亦可到有關部門的指定收費處付款。因此，政府部門所採用的銀行的分行數目，應不會影響政府向市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便利程度。

- (二) 庫務署已完成該項研究，並已就政府所需的銀行服務，分階段展開招標工作。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參與競投的銀行的分行數目會是評審標書時的其中一項挑選準則。

### 過境貨櫃車的清關時間

### Customs Clearance Time for Cross-boundary Container Trucks

**14.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名記者隨同一輛貨櫃車在非繁忙時間內經文錦渡往返香港和東莞，行車及清關時間共用去近 8 小時，其中 5 小時為輪候清關時間；報道又指目前皇崗口岸晚間只開放 1 條行車通道，以及物流發展局擬訂立過關時間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在政府致力改善清關效率的情況下，貨櫃車仍要輪候數小時才能完成清關手續；
- (二) 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增加皇崗口岸晚間開放的行車通道數目；若有，商討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上述過關時間指標的詳情及實施日期？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許議員的各項質詢，現謹覆如下：

- (一) 當局一直以來致力改善管制站內跨境貨車清關的效率。海關已於今年 3 月開始逐步推行簡化貨車清關手續的程序。當整套簡化程序推行後，處理載貨車輛的清關時間可由原先所需的 45 秒，縮減至約 30 秒。此外，海關亦會分階段在 3 個邊境陸路口岸的 42 個海關檢查亭安裝汽車自動識別系統。安裝工程將由本月開始，並於本年年底完成。屆時各管制站的清關效率將會有明顯的改善。

有關報道提及的貨櫃車是一輛“轉關車”。該貨車由香港上水的貨櫃場出發，經文錦渡再轉至東莞。在此過程中，貨車須經過港方文錦渡管制站、內地文錦渡口岸及東莞黃江關口 3 個海關檢查站。貨車在港方文錦渡管制站辦妥清關手續後，便前往內地文錦渡口岸過境。由於貨車的目的地為東莞，因此在文錦渡口岸的內地海關當局只會在貨櫃加上封條，不會辦理清關手續。貨櫃車在到達東莞黃江關口時，須拆封及辦理清關手續。

據報道所指，該貨櫃車由港方到深圳文錦渡口岸，一直過程順暢。主要的問題出於貨車到達東莞黃江關口，因該處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延誤了清關手續，引致司機在黃江等候了超過 2 小時。我們相信有關報道的情况是由突發事故造成，只屬個別事件，並不是普遍的現象。

- (二) 由去年 12 月 10 日起，落馬洲／皇崗口岸於晚上 10 時至 12 時，加開至北行 2 條及南行 4 條通道，而午夜過後，南北行則各維持開放 1 條通道。開放行車通道的數目是取決於過境車輛的數目。根據資料顯示，今年截至 5 月底，於每天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經落馬洲過關的車輛平均只有不足 800 輛，佔該管制站的全日汽車流量的 3.5%，因而在晚間每邊開放 1 條行車通道，亦足夠應付需要。

香港海關設有一條與內地皇崗海關聯絡的電話專線，使雙方可就跨境交通情況互相通報，從而在有需要時作出迅速及適當的應變安排。

- (三) 香港物流發展局物流基建專項小組對貨車通關時間十分關注，並正討論為通關時間訂立指標。

### 關於供電系統聯網的技術性研究

### Technical Study on Interconnection of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s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1 年 2 月展開一項關於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聯網的技術性研究，並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該項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研究目前的進展；
- (二) 會否公布研究的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該項研究就聯網供電問題的初步結論為何；及
- (四) 該項研究有否估計兩間電力公司在實施進一步聯網時須投入的資金；若有，有關金額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投資對日後電價水平的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有關由機電工程署開展就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網進行的技術性研究，我們對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會在本月底完成；
- (二) 機電工程署在收到研究報告後，會仔細審閱報告的意見及建議，並納入正在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中一併考慮。機電工程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研究報告；
- (三) 由於有關的研究尚在進行中，在現階段尚未有結論；及
- (四) 有關的研究是一項技術性的研究，旨在識別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會遇到的技術問題，並探討加強聯網對現時兩間電力公司輸電網絡的影響，包括聯網系統的輸電能力、系統的穩定性、電荷流動、聯網路線、安裝電纜所需的時間及提供可靠電力供應的事宜。至於與這項技術性研究有關的經濟問題，例如加強聯網對電費的影響等，須因應研究的意見及建議而作評估。

#### **醫院管理局協助私營醫院集體購藥**

#### **Hospital Authority Assisting Private Hospitals in Procuring Medicines Collectively**

**16. 勞永樂議員：**主席，早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名高級職員建議醫管局與藥物銷售商磋商，探討醫管局協助私營醫院集體購藥的可行性，以減低私營醫院的藥物成本。最近有公立醫院資深醫生宣稱已獲有關當局允許，由他代表全港私營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以低價購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

- (i) 是否已制訂協助私營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購買藥物的計劃；若是，為何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
- (ii) 有否訂立僱員從事兼職或商業活動時須予遵守的規定和審批程序；若有，詳情為何；及
- (iii) 有否計劃作為全港唯一的藥物買家及進而控制藥物市場；及

(二) 有否評估醫管局提出的建議及安排有否違反自由經濟原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i) 私營醫院曾與醫管局接觸，提出可否由醫管局協助私營醫院向藥廠集體購藥，以減低私營醫院的藥物成本。醫管局、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和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正研究有關的建議是否可行。
- (ii) 醫管局訂有政策，規管轄下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內或以外從事有薪或無薪的工作。除了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無薪工作外，所有醫管局僱員在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都必須按有關情況取得醫管局總裁或所屬醫院的行政總監的批准。至於是否批准僱員從事外間工作，則須根據既定的主導原則作出決定，這些原則包括：
  - 醫管局在任何時間均可要求僱員優先執行局方的工作；
  - 必須避免容許僱員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令其無法專心履行職務的外間活動（不論是有薪或無薪）；及
  - 不准僱員從事任何與本身職務有衝突或令醫管局尷尬的外間工作。

(iii) 現時，本港藥物市場有多名買家，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私營醫院和私人執業醫生。醫管局無意亦沒有需要成為香港唯一的藥物買家。

(二) 本地藥物市場仍會有多名買家，而我們亦會因應現時本港藥劑業的市場機制來考慮任何可行的購藥建議。

### 獲准在房委會商場內經營的行業

### Trades Allowed to Operate in Shopping Arcades of Housing Authority

17. 胡經昌議員：主席，當局在本年 1 月 16 日回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由於證券公司提供的服務被認為不屬於必需，所以未被納入《認可行業一覽表》（“《一覽表》”）內，因此證券公司不得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內開設分行。另一方面，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上月通過一套新指引，訂明不屬《一覽表》的零售行業，可按個別情況獲准在房委會商場內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委會以何準則決定個別行業是否屬於“必需”性質；
- (二) 除行業的服務是否屬“必需”外，房委會還考慮其他甚麼因素，以決定把哪些行業納入《一覽表》內；
- (三)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定期修訂《一覽表》，房委會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把證券業納入《一覽表》內；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根據新指引，證券公司申請在房委會商場內開設分行時須符合哪些具體要求，以及其經營會受到甚麼限制；在這些要求及限制當中，哪些只適用於證券業？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其屋邨設立商鋪的主要目的為滿足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故此，《一覽表》主要涵蓋提供日常必需品及服務的行業，如銀行、食肆、街市、超級市場、服裝、理髮和家居用品等。房屋署不時修訂《一覽表》，以反映市場狀況和顧客口味的轉變。

房委會近日就《一覽表》的設立和運作進行檢討，並於 5 月 30 日通過指引，容許房屋署考慮該《一覽表》以外的行業，租用空置而又沒有預留作其他用途的鋪位。這些行業，包括證券公司，只須符合以下準則，便可獲考慮在房委會的商鋪營業：



- (i) 有關商鋪的設施可供該行業經營，也符合該行業的發牌條件；
- (ii) 該行業與鄰近的商鋪可互相配合，不會導致商場內屬必需性質的行業流失，務使商場貨品應有盡有；
- (iii) 該行業不會對其他商戶或屋邨的居民造成噪音或其他滋擾；及
- (iv) 該行業不會影響房委會及其商場的形象。

基於上述的準則，證券公司應可在面積較大的商場競投鋪位，但由於不是必需品，所以暫不會納入《一覽表》。正如其他行業一般，獲批租約的證券公司只須符合經營該行業的一般要求，例如須持有有關牌照及遵守該牌照的營運規則等，房委會並不會施加其他額外限制。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副學士學位。

## 副學士學位

### ASSOCIATE DEGREE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要在 10 年內，將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增加至 60%。根據去年 4 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而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參考文件所顯示，目前，在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約 30% 有機會接受本地高等教育。教統局在該文件闡述，60% 的目標只是計劃目標，而新增的專上教育課程將以自資形式開辦。因此，發展步伐須視乎專上教育學額的實際供求情況而定。按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人口推算結果，我們須額外提供 30 600 個第一年專上課程學額。屆時，學生人數（以修讀兩年或 3 年的課程來計算）將會增加 82 400 名。

此外，在本年 3 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公布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中，也指出副學士學位課程可能是香港專上教育發展最為蓬勃的部分，並預計日後將有更多的社區學院創辦成立。這些社區學院，部分會由現時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課程的大學開辦，另一部分是新設院校。

副學士學位是起源於美國的社區學院，而美國社區學院的發展已超過一個世紀。可是，副學士學位對於香港來說，是一項嶄新的專上教育認可資格。有關課程的發展是否能夠配合本港未來的發展，當然是社會人士十分關注的問題。

相信同事還記得政府在 2000 年發表未來 5 年的人力供求預測，估計到 2005 年，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力會供不應求，所短缺的人數將達 11 萬，這大概也是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專上教育的考慮之一。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的第 66 段有這樣的論述：“目前，在發達國家和亞洲的一些大城市，高中畢業生可以繼續升學的比率很多都達到百分之六十；可是，香港的比率卻只有他們一半左右，不但遠遠落後，而且未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我們必須急起直追，目標是在 10 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百分之六十。”。事實上，若要本港與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看齊，我們除了要取得接近它們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外，也要確保專上學院所培育的人才能夠具備相近或更佳的水平。

本港高等教育一直備受社會的關注，近年有不少報道指本地大學畢業同學的水平下降，更有僱主表示一些求職的大學畢業同學的語文水平，特別是英文及普通話並不如理想。這是否意味我們的高等教育的確存在一些問題呢？當然，也有論者認為這個是自然的現象，因為高等教育較從前普及，入讀大學的同學不再是從前的少數精英，大學畢業同學的水平也會比較參差。如果這個論點成立，而我們又在沒有採取積極措施來保證高等教育的水平的情況下，進一步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很可能令高等教育更一步中學化，令專上教育的水平更為參差。即使我們大部分的年青人擁有紙上的專上教育文憑，也不一定代表香港的競爭力因此而增加。對於那些曾接受高等教育，但實際上卻缺乏人力市場所需的條件，可能會令他們處於“高不成、低不就”的境況。

首先，本人必須澄清，本人不是反對提升本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但一定要同時重量及重質。此外，本人不是危言聳聽，上述的擔憂只是部分大專甚至是大學畢業同學的寫照。

因此，本人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尤為關注。根據本人對現行專上學院規管安排和素質保證機制的瞭解，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或其轄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必須如受公帑資助的正規學位課程一樣，通過校內素質保證機制的評審。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認可素質保證機構，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本人曾任香港學術評審局執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前身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對高等教育學府的素質保證及有關的學術評審工作有一定的認識，而且亦明白到有關評審工作是相當嚴謹。但是，鑒於現時大學畢業生水平參差的問題，我們對未來副學士學位的素質保證，絕對不能馬虎。再者，副學士學位課程會以自資形式開辦，在面對市場競爭壓力下，有關辦學院校能否確保課程的素質保證為優先考慮的事項，也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現時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大部分由大學轄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開辦的。不少院校只能提供有限的校院設施。同學們往往要在商業樓宇的課室上課，完全沒有校園生活。即使是要用圖書館，也得要跑回老遠的大學校園內。在這樣的環境下，學生將不能真正體驗到大專校園生活，缺乏對學校歸屬感。事實上，校園生活是培養學生人際關係及體現社羣生活的重要環節。沒有校園生活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充其量也只能發揮知識傳授的功用，好像中學課堂的延續。試問在這“有缺陷”環境下培育出來的同學，是否真的具備現今社會所需的條件呢？

近日，有報道指政府已預留 5 幅地皮，以 1,000 元 1 幅的低價，將地皮批給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為期 10 年。如果有關報道屬實，將可大大改善獲批地院校的校園及校舍的環境。但是，如果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是多過 5 所，那麼，政府將會基於甚麼因素決定哪些院校獲得批地？對於未能獲得批地的院校，會否因此而處於劣勢，不能給予學生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從而影響學生學習的條件？

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師資質素也是值得我們關注的。由於受到資源的限制，開辦的院校很可能會聘請一些薪酬較低但資歷較淺的老師，影響教學的質素。另一方面，有關院校會否因為要招收更多的學生而降低收生的標準？據瞭解，現時各院校並沒有一套統一收生的標準。由於本港高等教育並非採用寬入嚴出的標準，現時大學畢業生水平參差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收生標準的影響。在自資形式的辦學模式上，我們更應正視這個問題。

至於在自資形式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能否切合社會需要的問題上，本人也有保留，雖然政府認為自資課程由市場調節供求，有助更迅速地回應人力市場的轉變，減少人力供求的錯配。

當然，本人並不懷疑院校能夠透過其在市場上的網絡取得人力市場的需求走勢，可是，要符合政府的設想，那麼，學生作為這些院校的顧客，也必須能夠迅速掌握同樣的市場信息。但是，按照過往學生在選科的情況看來，除了少數能夠看準市場走勢外，大部分的學生都會在人力市場出現明顯的需求才選讀某個科目，然後就一窩蜂報讀某類課程。可是，在兩至 3 年完成課程後，人力需求在這個瞬息萬變世界中可能已出現 180 度的轉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即使院校本身能夠掌握準確的人力市場信息，可是學生可能較遲得到同樣的信息，院校開辦課程也最終只能跟隨學生報讀的意願，因為後者才是開辦課程的市場主導者。無可否認，政府決定在明年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定期進行人力需求評估和分析勞工市場，並發表報告使僱主和僱員更好掌握人力市場的形勢，可以有效減低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

儘管院校及學生都是同樣參考有關的人力需求評估和分析，仍有可能出現人力供求的錯配。由於院校是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當某類課程特別受學生歡迎時，各院校在沒有統籌的情況下，可能爭相開辦有關課程。到那些課程完成時，畢業的人數可能超過市場的需要，出現人力供求失衡的情況，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

政府較早前已表明，只會對某些課程給予直接資助，主要是那些有助促進社會發展、但市場需求不大或經費昂貴的課程。然而，從以上提及的可能，本人希望政府對於有市場需求的課程，也不應該過分迷信市場的調節。在有需要的時候，也應制訂機制以統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

政府大力推動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相信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致力發展人力資源以配合本港社會發展的需要。可是，僱主對該學歷的資格仍然是頗為陌生。因此，政府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要向僱主推介這嶄新的學歷資格。當然，政府必須帶頭承認該等學歷。值得我們高興的是，從去年到今年年初為止，已經共有 13 個公務員職系承認副學士學歷，這可說是一個好的開始。可是，政府必須加緊向私人機構作推廣的工作。當然，私人機構對這新學歷的信心將會是取決於該等學歷持有人將來的工作表現。

除選擇就業外，一些完成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員也會有興趣繼續升學及進修。因此，政府必須確保本港的副學士會得到本地及外國高等院校的承認，並且可以銜接到他們所攻讀的相關課程。

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的經濟，人才的培養是十分重要的。主席女士，對於政府計劃提高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本人十分支持。可是，政府在致力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必須確保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使副學士學位的持有人能夠滿足就業或升學的要求。就此，本人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本人所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頗為進取的目標，要在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預計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是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最為蓬勃的部分；此外，本港高等教育亦正處於變革中，本會促請政府在致力達致該目標時，必須確保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使副學士學位持有人能夠符合就業及升學的要求，並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的專上教育是在急劇變革中。一個最具爭議的政策，是董建華要在 10 年內讓六成青年接受專上教育。董建華的“忽然靈感”，被學者蔡子強批評為“大躍進”和“大鍊鋼”。即是說，董建華用長官意志辦教育，是教育的另一個“八萬五”，風險極高。

董建華的教育大躍進，最令公眾擔心的，是課程的質素和資助。重量不重質的專上教育，只是虛有其表，虛火上升。因此，我支持何鍾泰議員的議案，確保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質素是專上教育的生命線，不能妥協，不

能放棄。但是，我同時對何鍾泰議員的議案，作出一項善意的修訂，要求政府“相應增加資源，讓學生可享有平等的接受資助教育機會和應有的校園生活”。因此，我反對“政府撤銷或削減對副學士及與副學士程度相若課程的現有資助”。我認為，專上教育的資助和質素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撤銷資助，會傷害專上教育，尤其是現有的副學士和與副學士相若的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的質素。當中部分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更在香港存在已久，其資歷早已得到本地和海外認可，畢業生數以十萬計，並成為了香港珍貴的專業人才，政府一旦取消資助而摧毀或傷害這些課程，就等於打爛了香港專上教育的紫砂茶壺，最終會讓學生受損，讓教育受損，讓香港受損，是三重損失，愚不可及。

主席，我接着要駁斥政府取消副學士及相若資歷課程的 6 項觀點，以正視聽。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說，“政府無意減少對副學士學位的承擔”。不過，政府卻沒有按比例增加專上教育的資源。持續 6 年削減大學的經費，已經是一個倒退。現有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亦走向自負盈虧，更是另一個倒退。學生再不能得到政府一分錢的資助，只能借錢讀書，畢業後欠下一身學債。董建華的如意算盤，是將學生的資助轉為借貸，無須增加資助額，便可以達到六成大專生的指標，這是一個倒退的教育資助政策。

教統局說，現時大學生也要借貸讀書。教統局保證，“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政府迴避了一個最重要的差異，就是當前的大學課程，政府資助 82%，學生即使要借，最多只是借 18%的學費。但將來的副學位課程，政府是零資助，學生要借足 100%的學費。同是專上學生，同是年青人，只因大學和大專一字之差，資助額便有着天淵之別，這是一個極不公義的教育資助政策。

教統局說，副學位課程的“學費也不是重得負擔不起”。這種說法簡直不知民間疾苦。現時，一個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平均學費 10 萬元。香港城市大學講師黃洪的調查顯示，全港最低開支的 40 萬家庭，全年的總支出也都不過 10 萬元，僅僅足夠支付一個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換句話說，要培養一個副學士，全家要吃一年西北風。副學士的自負盈虧政策，傷害最深的是最貧窮的家庭，這是一個傷害窮家子弟的教育資助政策。

教統局說，“政府預期會增加投放於專上教育的資源”。為了實現六成大專生的指標，政府預算的開支超過 200 億元。然而，200 億元不是用來資助院校和學生，只是用來借貸，是大學的循環“萬應錢”，有借有還，欠債

還錢，童叟無欺。當中 114 億元用作學生貸款，100 億元用作院校貸款。學生貸款交學費，院校貸款建校舍，最終要學生分攤。換句話說，副學士學生，既要自付全部學費，還要分攤建校費。“蠟燭兩頭燒”，雙重不公道，這是一個歧視青年人的教育資助政策。

教統局說，改變副學位的資助，“政府會提供合理的過渡期”。但是，過渡期往何處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明確地說：“根據政府的構思，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都應該自負盈虧。”因此，所謂過渡期，最終會走向停止資助。過渡期可能還有後着，就是撤銷副學位資助後，連學士也要開刀，最後所有專上學生，包括學位和副學位，都要借債讀書，甚至部分要交足全費。這不是天方夜譚，而是有跡可尋。梁錦松曾經說過：“政府現時對每位大學生的資助達八成二，這個比例未必恰當。”秋天來了，冬天還會遠麼？這是一個走向撤銷資助的教育政策，公眾不要掉以輕心，院校不要隔岸觀火。

教統局說，“現時的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學費不過是 3 萬至 5 萬元”。這正是今天辯論的焦點所在。究竟董建華的六成大專生，要接受怎樣的大專教育？如果現有的資助撤銷了，學生無力交足全費，院校只能被迫將“課”就價：削減教學設施，收縮借書服務，取消校園生活，增加每班人數，減少導修機會，降低課程質素，維持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以低價維持市場的競爭力。這種情況已經開始出現，最後是劣幣驅逐良幣，低價課程驅逐優質課程，商業原則驅逐教育原則，專上教育的質素便會蕩然無存，院校甚至在商業大廈上課，學習環境連中小學都不如。學生對院校毫無歸屬感，專上教育不再是人生最美麗的回憶，而是一個受歧視甚至是被遺棄的噩夢。因此，這是一個最終犧牲教育質素的教育政策。

最近，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各自向學生和家長進行調查，不約而同得出同一個結果，有四成半的人，無論是學生或家長，都會因為政府撤銷資助，而不會報讀副學位課程。如果院校的收費太貴，有六成半付得起學費的家長寧願讓子女到外國讀書。結果只會令窮家子弟，付不起留學費的年青人，失去讀大專的機會，或畢業後負債纍纍。董建華的教育大躍進，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自相矛盾，愚不可及，必將重蹈房屋“八萬五”的覆轍，成為教育的“五萬五”，成為國王的新衣和行政長官的神話。

主席，我要求政府繼續資助現有的副學位課程，確保課程的質素和社會的公義。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預計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是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最為蓬勃的部分；”之後刪除“此外，本港高等教育亦正處於變革中”，並以“就此”代替；在“，本會”之後加上“反對政府撤銷或削減對副學士及與副學士程度相若課程的現有資助，並”；在“促請政府在致力達致該”之後加上“普及率”；及在“目標時，必須”之後加上“相應增加資源，讓學生可享有平等的接受資助教育機會和應有的校園生活，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行政長官前年施政報告中提出，10 年內要把高等教育普及率增至六成之後，各專上院校亦紛紛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和認受性，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

自由黨明白，當局當初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目的是要培養更多本地人才，推動香港未來的發展。所以，政府決意讓一些原本沒有機會升讀大學的人士，多一個升學的途徑。政府曾經表示，會以“寬進嚴出”的措施，確保副學士的質素，所以將收生標準訂得低一點。

但是，我想指出，如果將水平訂得太低，又可否保證副學士的畢業生，在經過兩年的躍進課程後，可以達到銜接大學二年級的水準呢？至於副學士學位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辦學機構礙於財政緊絀，會否犧牲教學質素，將貨就價呢？這點是自由黨擔心的。

我在去年 6 月有關高等教育的辯論中，便關注到副學士學位課程是否跟得上時代，培訓的技能是否足夠配合工商界的需要，以及畢業生能否滿足社會的人力需求等。

我認為，當局可以加強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實用性，在金融、資訊科技、物流、生化等領域，與業界商討所需的知識技能，再由院校設計，制訂課程內容，培養本地人才。



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可以鼓勵國際知名學府，來港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並提供直升“大二”的機會，在補充大學學位的同時，還可提升副學士的質素。例如，澳洲當局早前來港舉辦“副學士升學展”便吸引不少學生報讀，他們大多數都是看準了海外升學的機會。

再者，以現時每年只有1%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本地大學二年級，即使當局在現有大學每年增加1 000個學額，也未必能解決銜接問題。所以，以撥地資助建校形式，鼓勵海外知名學府在香港辦學，使成本及學費不致太高，是吸引有志之士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可行途徑之一。

其實，政府倡議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重點是提供博雅(liberal arts)、通才教育，而存在已久的文憑／高級文憑課程，則以職前教育、工商專業為重點，不能與副學士學位混為一談。例如文憑／高級文憑課程提供的酒店及飲食業訓練，未必是副學士甚至大學所能提供的。事實上，過去二三十年，部分院校及職業訓練局培育的文憑／高級文憑畢業生，對香港的經濟有實質的貢獻，特別是工專行業。這些課程訓練出來的學生成為了商界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專業技術人才。即使將來香港要向知識型經濟的路向發展，香港的工商業、金融業及服務業，仍然須有文憑／高級文憑的人才。

文憑／高級文憑課程的成效顯著，自由黨不希望看到政府取消對這些課程的資助。我們贊同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該自負盈虧，但這不表示副學士學位等同文憑／高級文憑課程，也不表示我們贊同一直受資助的文憑／高級文憑課程再沒有存在價值，或也要改為自負盈虧。

雖然，可能有個別文憑／高級文憑課程未必達到預期的水平，院校應正視問題並加以改善。不過，如果一刀切削減資助，院校將失去三成或以上的經費，對高等教育的沖擊是不言而喻的。學費激增數倍至每年六七萬到十多萬元，亦大大加重學生家庭的負擔，長遠更可能造成社會問題，這是自由黨不欲看到的。

現在，不少文憑／高級文憑課程所收的學生是中五畢業的學生，如果政府維持對中六、中七學生的資助，為甚麼不能夠給予文憑／高級文憑學生相同的待遇呢？

此外，學費激增亦可能會打擊在職人士的進修意欲，與終身學習目標相違背，更堵塞為各行業培育人才的機會，對經濟影響深遠，希望政府要三思而後行！

對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贊成在 10 年內擴大高等教育至六成的目標，以及不能削減對現有課程的資助。不過，在目前政府財政緊縮的情況下，不論是要求政府再大增高等教育的資源，抑或削減對現有各類文憑課程的經費，以全費或大部分資助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所以，自由黨難以贊成修正案。

將來，如果有副學士學位課程，因為學科性質特殊或開辦成本高昂而未能做到自負盈虧，又或市場不會提供該等課程，須由政府資助的話，自由黨是可以接受的。

自由黨認為，如果集中資源運用，加強現有項目的優勢，同時又藉私人力量，引入一些新的課程，相信不難達到 10 年內有六成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標。

近年，香港政府強調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及高增值經濟活動，自由黨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絕對可以在這方面作出配合。

各院校亦應與業界緊密聯繫，促成學生到有關機構實習，使畢業生在學成投身社會工作時，能盡快適應市場的需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並反對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掌握經濟發展的方向，以及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但他的言論隨即受到《財富》雜誌批評，質疑這是社會主義的做法。我雖然不認同以上的批評，但我感到特區政府近幾年的施政越來越帶有“計劃經濟”的味道。

“計劃經濟”其中一個特色，是制訂種種與現實情況不符的指標，例如已經不再存在的“八萬五”建屋指標，以及不可能在今年實現的公務員減薪 4.75%的“假設”。至於把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到 60%這個目標，又會否好像上述指標一樣無疾而終呢？

我認為，政府在教育上的角色，不在於制訂和滿足指標，而是締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來滿足以下兩種需要：

第一種需要，是社會需要。人力資源對於社會的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應該確保香港的教育政策能夠培育適切的人力資源應付目前的需要，以及配合香港長遠的發展。

第二種需要，就是就學及就業人士需要。對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來說，完成課程之後，他們的工作能力應比中學畢業生高，因此，應該有更好的就業機會；而他們的薪酬雖然未及大學畢業生水平，但亦應較中學畢業生為高。

副學士學位並不應該是進修的終站，因此，為修畢副學士學位的人士貫通本地和海外進修途徑，令他們有機會進修學士和更高的學位，以及研究學分轉移等問題，亦非常重要。上述種種措施的目的，是要清晰的為副學士的就讀者的就業和前途定位。

要滿足上述兩種需求，政府的工作不是制訂和滿足指標，而是制訂一套完善的機制，以確保將來的課程能夠滿足這兩種需要。此外，制訂一套完善的學術評審機制，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都能夠達到認可的水平，這亦是非常重要的。同樣，監管辦學團體的財政穩健和校內管理亦是不容忽視。

總括而言，我反對政府盲目在任何政策上制訂指標，更反對為滿足指標而大灑金錢，提供大量津助，鼓勵粗製濫造、重量不重質的課程。香港要成為一個知識型經濟的社會，重點不在於香港有多少人持有學位，而是在於香港的教育質素，以及教育能否配合香港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香港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在很多問題上，我們表面上有廣泛的“共識”，但到了落實這個“共識”之時，就會出現嚴重的分歧，而很多時候，這個“共識”甚至會在一片爭議聲中無疾而終。政府建議增加高等教育學額，以及大力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政府經常強調，香港必須走向知識型經濟才有出路，擴充高等教育學額是必要手段；工商界亦希望香港擁有具備高知識的勞動人口，認為只有這樣才可以令本地企業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維持競爭力；而普羅市民亦一直覺得，教育是向上爬的理想途徑，如果能力可以負擔得來，都會盡量讓子女多讀點書。可以說，增加高等教育學額和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是政府、商界和普羅市民的共識。可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未來副學士學位課程發展方向提出的建議，徹底破壞了這個共識。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政府施政經常犯上一個毛病，就是“又要做好人、又唔肯落疊”，既要提出偉大的社會發展藍圖，但又處處受制於孤寒的財政策略。雖然行政長官說過一番豪情壯語，表示無論香港經濟表現如何，政府都不會減少對教育的投資，但到落實“擴充大專學額至 60%”的政策時，政府便希望無須增撥額外的公帑資助院校，透過自負盈虧，便可以達到 10 年內大專教育翻兩翻的美麗前景。這個如意算盤可不可以打得響？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潘玉瓊講得好：既要擴大學額同提高素質，又要削減經費的方案只是自欺欺人，以為透過改組行政及提高管治效率便能達致目標，實在是一廂情願。政府有意將辦教育與搞學術等同做生意。但是，推銷生意可以靠噱頭，辦高等教育卻不能單靠幾句口號，始終仍須落重本的。

同樣地，香港商界亦希望在勞動力市場食免費午餐。他們既要香港擁有具備高知識的勞動人口，但卻不願自己花錢搞培訓，也不資助本地大學搞研究，甚至在香港這處已經是所有經濟發達社會中稅率最低的地方，他們也不肯多繳一點稅，資助本地教育發展，到真的出現人才短缺的時候，便只懂得迫政府輸入內地專才。政府不肯“落疊”，商界不肯花錢，大專教育 10 年內翻兩翻由誰來付鈔？當然是要經濟能力最差的小市民一力承擔了。

有不少學者指出，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大部分來自低下階層，他們每年要交的學費，差不多等於全家人一整年用在衣食住行的全部生活開支。可以想像，如果政府真的取消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這些人的負擔一定會更為沉重。此外，當大專學額擴充至 60% 的時候，必然會出現“學歷通脹”，副學士學位必然會貶值，修讀課程後不一定可以有理想的回報。即使政府肯做“大耳窿”借錢給人讀書，對很多基層家庭來說，副學士是否一項理想投資，肯定要思前想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過去兩天公布的調查，正好印證一點，擴充大專學額至 60%，可能又會變成另一個“八萬五”。當然，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能會語重心長的說，教育令人終身受用，我們不應如此短視、市儈、功利地看這個問題。如果局長真的這麼說，我也會十分同意；但我亦想局長退一步想想，政府推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其實也一樣是以金錢掛帥，“望住自己個荷包做人”。

最後，我必須提的，是政府取消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對教職員的影響。理大校長潘宗光曾經揚言，一旦實施此政策，大學定必被迫大量裁員，甚至關閉某些學系，受影響的教職員估計達 900 人。據報道，香港城市大學新招聘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講師，已遭到減薪，如果真的撤銷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全面引入市場競爭，講師薪酬肯定有再下調的壓力。本月 1 日，一千五百多名職業訓練局教職員工遊行，抗議政府削減對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亦充分反映出現有教職員對就業前景的憂慮。如果政府不想重蹈 1999 年公務員體制改革那虎頭蛇尾的覆轍，便務必三思而後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3 月底所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當中，政府就副學士的未來，引入一套名為“公營副學士學位以私營理念經營”的理論。綜觀全份報告內容，令教育界覺得政府是就着行政長官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10 年之內增加大專學生入讀率比例至 60% 的目標而立論。由於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已是公開的秘密，因此，該報告建議大部分修讀副學士的學生日後須以自負盈虧形式繳交學費，無疑是為了進一步節省教育開支。雖然民主黨支持政府致力增加大學入讀率至六成的政策，不過，對於政策要在 10 年內完成，則非常有保留。事實上，民主黨認為政府不單止不能削減教育經費，反而應加碼投資高等教育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第一，因應着大學普及率必須增加至六成的目標而增加副學士的比重，無論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均會認為副學士階段為另一個必不可少的教育，當然，能接上大學是最理想的。因此，副學士應是政府資助正規教育的一部分，不應及沒有理據推行私營化。以目前 8 所大學的一般學士課程為例，政府給予學生的資助約為 82%。既然政府有意普及推行副學士成為正規教育，政府便理所當然應該繼續資助學士學生、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

第二，表面上，副學士學位似乎有龐大市場，政府甚至預計該市場會蓬勃發展。其實，政府的如意算盤未必打得響，因為副學士學生面對課稅自負盈虧的模式下，已足以淘汰為數不少欠缺金錢的副學士學生。再者，有能力負擔高昂學費而又想繼續修讀副學士學生，不見得會繼續留港就讀；相反，他們極有可能傾向於選擇往外國升學。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昨天發表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受訪的五百多名家長當中，四成四表示，如果政府取消資助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他們的子女一定不會或可能不會選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現時受資助的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學費約為 3 萬元，已有六成六的家長認為太貴。

第三，我自己作為一個前線教育工作者，最擔心的是，日後副學士學生在課程自負盈虧形式下升學，將會對整體社會發展帶來沖擊。要知道，目前佔適齡大專學生入學率 18% 的學生是來自社會各階層，與從前收錄只有幾個百分點的大專學生家庭背景比較，更為廣泛和富有代表性，亦真正能逐步實現大學教育普及化的目標。但是，自《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發表後，近期與各大學同事就副學士的資助形式及定位問題討論時，大家都甚為憂慮政府正在製造另一個副學士的“八萬五”。理大最近一個調查顯示，其校內學生家庭平均收入約為港幣 2 萬元；換言之，即使政府設有助學金和貸款資助，對於大部分家長而言，大學學費始終是一個沉重的經濟壓力。又根據統計處資料，去年本港有兩成四家庭月入少於 1 萬元，這些家庭根本不可能支付自負盈虧課程的學費。將來以自負盈虧形式經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學費，動輒須用十多二十萬元之多，間接扼殺了家境欠佳的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更令學生藉社會流動改善生活的可能性大大減低，整體社會發展亦因此而拖慢。

第四，截至今年 3 月底，本地大專學生受惠政府資助的總還款帳戶數目為 98 903 個，拖欠還款個案則有 1 898 個，佔 1.92%。與去年同期的 1.25% 比較，上升了五成多，但拖欠款額則有一點二八倍的增幅。以上數字正好反映了大專學生償還政府借貸能力下降，而且當中更有學生因破產而無法償還的個案。所以，政府即使提供借貸，學生的負擔仍是相當重的。這是否一個具有遠見的政府應持的態度？

第五，民主黨亦擔心日後副學士學位課程內容可能流於普及，變成非專業化，因而未必能迎合市場需要。以理大和香港城市大學開辦各類型的高級文憑課程為例，經過多年發展和改革，已成為未能入讀學位課程學生於學位課程以外的另一個重要出路。如果把副學士教育全部私營化的話，我相信這會對他們產生很大的沖擊。

因此，我支持修正案，強烈反對政府撤銷或削減對副學士及與學士程度相若課程的現有資助，並促請政府在致力達致該普及目標時，亦須相應增加資源，讓學生可享有平等的接受資助教育的機會和應有的校園生活，同時，還須確保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使持有人能夠符合就業及升學的要求，並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the first batch of associate degree students will graduate this summer. By the end of this decade, the number of associate degree graduates will have soared to more than 30 000 annually — a target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to meet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Chief Executive's proposal to offer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to 60% of our youngsters by 2010.

A rate of 60% is a noble and ambitious target. Therefore, it is only righ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hieve this goal. At present, only 18% of youngsters can enter local universities. Since the Government has no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first year degree places at universities, the increase in participation rate will be achieved mainly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associate degree places. It is, therefore, reasonable to predic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ssociate degrees will reshape the landscape of the entir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bringing advances and challenges both qualitatively and quantitatively.

How will the Government realize this vision into a practical policy? The Government has yet to give a convincing answer to the public. It has so far failed to explain how associate degrees would integrate into the current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particular, how this newly emerging qualification will link to degrees. As a result, the society at large does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associate degrees and, in particular, their position and role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There have been no satisfactory answers to some fundamental questions. For example, is the academic level of associate degrees equal to that of diplomas? Will associate degree holders be considered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diploma holders in university admission exercises? What chances do associate degree graduates have in securing a place in the second year of degree programmes in universities? How will employers receive associate degree graduate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low in establishing a common set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associate degrees. Without an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benchmark, universities are generally reluctant to recognize the qualification of associate degrees or to admit associate degree students to their degree programmes. The situation has been grossly unfair to associate degree students. They have to pay an enormous school fee, as much as \$80,000 for the two-year course, and in turn, they receive a dubious academic qualification which fails to help them move up the "progression ladder" in the tertiary sector. For them, the programme is just a dead end.

So far, the Government has only focused on quantity. It has devoted to encouraging mor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o join as providers of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Recently, it went a step further to provide land at \$1 for the building of a new campus exclusively for associate degree courses. But I must caution the Government that land is not the sole contributor to the success of the scheme on associate degrees.

It is disappoin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relieve the public's uncertainties in the recent review o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e review,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concentrated on funding strategies for associate degrees. It failed to make any strategic recommendations to help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the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The education sector is particularly disappointed that the review failed to adv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o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for all associate degree courses, and a credible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to provide a common,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benchmark for associate degrees. The review also suggested the introduction of a division of labour in the provision of associate degrees.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urrently offering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es are not expected to cover associate degrees. They would become unacceptably large if they did so. The review prefers specialization, and views that it is not desirable for a tertiary institution to put its finger in too many pies. However,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is quite the opposite of what the report has suggested. Both old and new universities are eager to take a larger slice of this expanding and lucrative business. The two older universities have expanded their respective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s, and expressed interest in building their own teaching buildings for associate degrees. Again, the Government needs a major rethink of its regulation policy on the provision of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Madam Deputy, I support the broad aims of the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to grow into a diversified, multi-channel and multi-layer system. The relevant participation rates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in Taiwan and Singapore are over 70% and 60% respectively. We need urgently to boost up our participation rate in order to keep up with our competitors who have already achieved these targets. W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ccomplish this reform with both decisiveness and caution, targeting not only at quantity, but at quality as well.

As regards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I cannot see any good reasons why I should not support him, for he asks the Government to invest more into our future generation.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both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是香港未來能否適應新經濟發展需要的關鍵。事實上，香港鄰近的地方均大力發展專上教育，香港在這方面不應該落後於人。香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增加副學士學額，以增加市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政府必須做好兩項工作。首先，政府必須確保副學士畢業生達到預期應有的水平，即做到質量並重；及第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必須能夠切合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需要。要做到這兩點，政府必須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課程內容、評核標準等環節作出有效的監察。

代理主席，要確保副學士學生的質素，政府應該促使課程提供者訂定一個合適和高質素的收生標準。當局應該促使各辦學團體做好把關的工作，不要因為希望取錄更多學生而將收生標準降低。除了收生以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範疇及其深淺程度，以及評核學生的機制，也是副學士教育能否成功的關鍵。在課程內容方面，除了要向學員傳授他們所修讀學科的專門知識外，亦須同時增強他們的語文能力、思考能力、應用資訊科技的技能等，讓他們可以切合未來工作或升學的需要。為了令內容能切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實際需要，政府、各教育機構及工商專業界應該加強溝通，務求令副學士學位資格能夠獲得工商界和專業團體認可。當然，一個嚴謹的考核機制是必須的。假如學生未能達到水平，也容許他們畢業，便只會浪費資源，並減低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

代理主席，現時大眾關注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政府在增加副學士學額方面所擔當的財政角色是甚麼。根據政府的構思，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該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然而，部分教育界人士及學生擔心這樣會令學費大幅上升，甚至導致院校要進行裁員。政府最近發表聲明，表示政府無意停止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當局現時考慮的問題，是如何令專上教育的資助程度和方式合理化。本人認為，政府不應該減少對專上教育的整體承擔，至於資助方式可以如何改變，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則可以從長計議。鑒於有關建議會影響不少師生，政府應該向他們作出更詳細的解釋，以釋除他們的顧慮。無論如何，現時就讀學生的利益不應該受到損害。政府要確保將來不會有學生因為無法負擔學費而失去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內，提出要在 10 年內達致六成適齡青少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標。由於政府不會大幅增加大學的學額，因此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成為發展最迅速的項目，它的成敗亦將會影響政府普及高等教育的大計是否可以實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剛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提及，日後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以私營為主，教資會亦表明會逐步撤銷對現有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文憑課程的資助。目前，上述課程主要是由理工大學（“理大”）、城市大學（“城大”）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當中，後者的收生人數高達 5 萬人，這數字包括了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生人數。所以，政府一旦撤銷資助，將會牽連甚廣。事實上，理大校長潘宗光先生已經表明，如果政府撤銷資助，便須裁員 800 人。城大校長張信剛先生也指出要以較低的薪酬聘請新入職的講師。其實，院校裁員，肯定會影響人手分配和士氣。以低薪聘請講師，也會影響師資，最終受害的仍然是學生。教資會在決定是否撤銷資助時，應該考慮學生的利益。副學士學位課程如果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學費必然會較現時為高。根據報章的報道，理大的助理副校長高贊明教授透露，如要收回成本，副學士學位課程 1 年的學費便高達 15 萬元。這個數目不是一般家庭所能夠負擔，即使政府可以提供貸款，但學生尚未畢業，便已背負一身債項，這樣對他們是絕對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原則上我不反對高等教育走市場化的道路，但由於從政府資助至全面私營化是一個根本性質的轉變，當中應該有一個時間充裕的過渡期，使院校、教職員和學生也可以慢慢適應，尤其是本港的院校從來也不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的，因此在做生意方面，他們是“初哥”。此外，副學士學位課程在本港只是剛剛起步，為了確保辦得成功，政府應該協助院校協調，也應該提供資助。如果任由市場機制自行調節，一來學費可能會偏高，二來也難以確保課程可以多元化。院校之間缺乏協調，亦可能會令他們一窩蜂地開辦一些所謂熱門的課程，而一些學術性較高，但被視為不夠實用的課程，卻可能會沒有人開辦。

代理主席，副學士學位課程其實最根本的問題是定位不清晰，這反映政府只是追求數字上的目標，但卻沒有預先規劃好配套的措施。如果說這些課程的目標是職前培訓，我們至今卻仍然不能看到一個清晰的資歷架構，使學生知道他們在畢業後究竟可以從事哪一類或哪個職級的工作，而有關的學歷也未獲得商界廣泛承認。如果說課程的目標是升學，政府也未能夠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大學學位。他們如果要升讀大學，只能寄望各所院校每年因為學生退學而騰出的小量學額或院校有限度的超額收生。雖然說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獲得外國大學承認，但如果要到外國升學，所需的費用是不少的，這也不是一般家庭所能夠負擔。所以，在出路不清晰的情況下，學生和家長對副學士學位課程很難有信心。另一方面，院校對副學士學位和學位課程的學生似乎也未能夠做到一視同仁。記得去年在中學會考和高考仍未放榜時，有些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要求一些獲取錄的學生預先繳交首期的

學費，而且表明如果學生獲大學取錄，也不會發還已繳交的學費。這種手法與坊間一些私人補習社似乎同出一轍，不禁令人懷疑院校是否將學生視為賺錢的工具。此外，也有些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向傳媒投訴他們不能夠參與一些學生會舉辦的活動，這多少反映他們在院校內的地位不及大學生。

正如一些學者指出，副學士學位課程全面私營化，可能會影響課程的質素，也會令學生不能夠享有平等接受資助教育的機會。事實上，政府如要擴充大專教育，便無可避免要增加資源，絕對不可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如果不理會實際情況，只顧急促地推行私營化，最終只會令學生、教師和院校也成為輸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今次的辯論議題又再一次讓我們看到，提出大專教育的普及率要達到 60% 的目標的整件事，是好大喜功、追求數字目標的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我想集中談一談不增加資助的這項基本問題。我會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劉千石議員剛才其實已稍有提及，就是：我們要求人們讀書，不過不提供資助，只要求想讀書的人自行借錢讀書的這項問題。事實上，這是完全違反了我們對於經濟行為的認識，而且整個理念也違反了我們對於社會發展的所有知識。為甚麼呢？這也是一項很基本的問題。究竟我們視教育為甚麼，是一種個人投資還是一種社會投資？

就我們對於社會發展的認識而言，所有的研究都告訴我們，我們是投資在人力資產（即 **human capital**）之上，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方向，而所有的研究亦告訴我們，這也是社會投資的一個基本的動作。這些是不爭的共識。所以，當我們要發展專上教育時，我們先要考慮究竟我們視之為一個怎麼樣的問題呢？這應視為一種個人投資的行為，還是一種社會投資？

如果視之為一項個人投資的問題，便要引用一些經濟行為的理念。如果大專教育只屬於社會上少數人的權利，每年投資在大學教育的經濟回報率自然很高。正如二十多年前，當只有 2% 至 5% 的人可以就讀大學時，大學畢業便可以說幾乎一定可以令該畢業生進入中產階級，那資格就是證明書。在那個年代，可以推行借錢讀書的風氣，我相信很多人當時如果有機會讀大學，他們借錢也會讀，因為他們將來所得到的經濟效益，是遠遠超過所付出的大學學費。

但是，到了今天，大專教育已不停地普及化，大專程度的人的供應自然提高，而投資大專教育的回報率也自然會下降。今天，不少大學畢業生畢業後，都可能從事一般文員或銀行櫃位員的工作，而不是行政或專業的職位。

所以，當專上教育逐步普及，投資此方面的回報率下降，便會令純粹以此作為個人投資的意欲下降。當然，我不想說得那麼市儈，讀書不應純粹是為經濟理由，因為可以視之為促進個人成長的途徑、滿足個人完善的理想、說是尋求 **self actualization** 等這些屬於理想方面的東西。然而，這些只是有錢人才負擔得起的項目。如果你沒有錢，要借錢才能讀書，但卻會因讀書而損失收入，加起要付出作學費的那筆錢，以及攻讀了的副學士學位日後在經濟回報方面，比起今天的價值還要低，那麼，你會否讀書呢？又哪會有人願意這樣做呢？

所以，我們要這樣來看這問題。如果是有錢的人，他讀書當然也未必會想着經濟回報，市儈點說，他可能想着，多取幾個名銜也好；但要多取一個名銜，也不會在香港讀副學士學位吧？他一定會去外國的著名私校讀學士、碩士甚至博士學位。然而，如果要自己掏腰包來讀大學，讀書自然便不是一般市民的權利，而明顯變成了只是有錢人的特權。

不過，如果以我的角度來看普及教育，自然是要視之為一種社會投資，而不是一種個人的投資。

剛才有些議員（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提到，我們要明白政府現時沒有錢的問題。他們於是說不行了，政府現時沒有錢，還要它增加資助來搞好教育？簡單來說，政府沒有錢，便不要要求自己做那麼多。如果我們持樂觀的看法，認為香港的經濟會有持續的長遠發展，那麼便可預期屆時自然慢慢有資源來擴展我們的大專教育，即是說，可以一面發展一面增加資助。有錢便做，無人要求政府沒有錢也去做，政府萬不能說“我要求你們做，不過由你們付錢去做”。

我不知這項政策究竟是政府要求我們的行為，還是我們要求政府的行為。這個討論於是變成是否應將普及專上教育視為不是政府的行為，而是個人的行為。如果這是個人行為，如果市場是存在的話，根本用不着政府或任何人來推廣，自然會有人出來興辦私立學校，社區教育等也自然會發生。為何不發生呢？基本上就是因為沒有市場，既然沒有市場，便沒有投資的行為，為何要推動？於是，推動便變成了政府的行為，既然是政府的行為，便不能不在這方面加入基本上的資助。

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看這問題時，不要只談一些空中樓閣的論點，或只想與外國（例如新加坡等）競爭，又或與甚麼其他地方競爭，而只着眼於鬥多，總之，以為有很多人接受大專教育便“威水”了。我希望我們持踏實一點的態度，如果我們以發展大專教育作為我們的理想，視之為一種社會投資，我們便要在調撥資源方面將此項目放上優先的位置。我相信香港的市民對於將投資教育放在優先的位置，應是無爭議的，那麼，我們為何還要爭論普及專上教育是個人的投資，而不是循着社會投資這方面來做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我們認為首先要解決對 4 項問題的認識：

第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意義。有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現時的 30%，在 10 年內倍增為 60% 的政策目標大肆批評，將其等同於內地 1958 年的大躍進運動，認為是教育的“八萬五”、“假、大、空”、“會造成教育的短樁”等，這些指摘全部不符事實，而且有欠公允。現時，不少國家和地區的大專教育普及率也達到，甚至超過 60%，例如台灣和新加坡的大專就學率均已經達到 60%，美國等西方先進國家更在八成或以上，內地一些大城市，例如上海，已經達到 45%。現時，香港的比率只及這些國家和地區一半左右，不但遠遠落後於人，而且未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需要。香港在 10 年後才達到 60% 的比率，無論怎樣也不能說是“假、大、空”。況且，這只不過是指出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發展方向，政府已強調是一個軟指標，會定期作出檢討，因此，大家是無須過慮的。

事實上，政府要大幅增加的只是副學士學位，而不是學士學位，政府仍然嚴格控制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入讀率為 18%，可說已經充分顧及大家對確保大學生質素的關注。有人一開口便說要關注低下階層的利益和人文關懷，但偏偏又反對這個增加低下階層子女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和令低下階層子女受惠的措施，實在是令人啼笑皆非。

第二項問題是有關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名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內提出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該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這樣，現時城市大學（“城大”）、理工大學（“理大”）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副學士和高級文憑

課程將如何處理呢？教資會似乎有意按新的遊戲規則來處理。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基於歷史和現實的原因，當局不應該重新“洗牌”，影響現行對該 3 所院校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而應該“新事新辦”，即現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總額不應該削減，但新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可按新的原則處理。由於城大、理大和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有較長的歷史，具備較高的質素，享有相當的認受性，在私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未能建立口碑前，保留這些公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可以在市場上起一個質素指標的作用，以免出現由於競爭激烈，各院校為了減低成本而低價搶客，將貨就價，令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跌穿底”的現象。我們認為保留一定數量的公營副學士學位課程是有必要的，不能夠以為私營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理由，將現行的公營副學士學位課程改為私營。正如我們知道大學有公營大學，也有私立大學，不能夠因為要與私立大學公平競爭，便取消公營大學，全部改為私立大學，中小學的情況也是一樣。由於政府財政緊絀，因此，政府希望透過自負盈虧的方式達致 60% 的高等教育普及率，這是務實的做法，是沒有辦法的辦法，可以開拓利用社會資源開辦高等教育的新途徑，而且私營機構辦學更具效率和靈活性。既然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也有相當的市場空間，又何須將其全部劃一為公營呢？其實，即使政府有充足的資源，我們也不贊成由政府包辦和資助全部副學士學位課程，因而扼殺了私人辦學的空間。我們一向也贊成在大學和中小學保留和給予私營機構發展的空間，就副學士學位課程而言也不例外。因此，民建聯對於張文光議員對議案後半部分的修正，即強調要給予所有學生政府資助的平等機會，以及政府要資助全部副學士學位課程，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當然，在日後政府財政許可時，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逐步增加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令更多學生受惠。

代理主席，值得一提的是，現時一些院校用其他方面的收益補貼已獲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這種做法應該予以糾正。同時，也有一些院校從政府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額中“抽水”，挪用部分經費來補貼學士學位課程或其他方面，這種做法既不公平又不合理，既浪費了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源，又對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極為不公。如果這些院校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源用不完，便應該增加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使更多學生受惠。

第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出路。副學士學位課程是否受到歡迎和取得成功，一是取決於就業時僱主的認受性；二是升學途徑的暢順度，兩者中後者尤其重要。如果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例太低，銜接便意義不大。據專家指出，美國有 40% 的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位課程。雖然香港不能夠與美國相比，但也不能夠比例過低，令副學士畢業生成為“倔頭進士”。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承諾讓 18%的適齡學童入讀大學第一年的學士學位，但近年實際上卻不足 17%，上一學年只有 16.1%。民建聯建議政府現階段將餘下的 1.9%適齡學童的學額，撥給副學士畢業生，這完全不涉及新增的學額和資源，政府是完全做得到的。

第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 真的不能讀完演辭了，（眾笑）代表民建聯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楊耀忠議員說，我們現時批評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2000 年提出 10 年內要令 60%的適齡人士接受高等教育，為一種類似“八萬五”的目標，是不恰當的指摘。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對他作出這種不恰當的指摘，但問題是，這項目標能否成功，這便是我們最關心的。

如果真的可以讓 60%的適齡人士接受高等程度教育，我想一定皆大歡喜，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如果要達到這目標的話，政府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的資源和時間究竟是否許可？我最擔心的是，這項目標最後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因為我們的期望這麼高，最後卻可能會變成一塌糊塗。

事實上，要提供這項讓 60%適齡人士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我便要問一問政府：要增加多少個學額才足夠？按粗略估計，要 30 600 個，即是大概現時的一倍。要設立這些學額，便要提供資助，那麼，要增撥多少款額才夠呢？是要每年增多 20 億元。當然，政府沒有打算增撥這筆錢，政府也不會這樣做。既然政府不做，那麼，可怎辦呢？依我看來，便只有兩個方法。

這兩個方法是如何呢？便是凍結目前的學士學位數目，另一方面把現時所談論的副學士學位私有化，或說市場化。如果這樣做，問題便會出現。首先出現的問題是，當然，我們仍然會有學士學位存在，是獲得資助的，但是那些副學士學位市場化後，會產生一些後果，屆時怎樣解決問題呢？且讓我舉一個例子。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等所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學生，每年須付學費約 31,575 元。這只是高級文憑課程的學費，那麼，一個副學士學位要付多少錢學費？肯定會多於這個數目。多位議員剛才也估計過，有人說是 15 萬元，有些說 10 萬元。無論是 10 萬元或 15 萬元，副學士學位的學費都會是比現時的高級文憑課程的三萬多元學費高出一倍、兩倍、甚至三倍以上。這樣高昂的學費，這些大額的數目，對一些基層家庭而言，怎有能力承擔呢？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我們為何不讓基層市民有讀書的機會呢？其實不是不給予他們機會，但問題是，如果他們讀書成績不夠好，讀不上學士學位時，他們還有甚麼機會讀書呢？基層市民怎有能力承擔這巨額經費呢？這一筆經費已足夠這些窮等人家一年的整體開支，而在這些家庭裏，身為家長者大多數都是中年人；現時中年人面對着甚麼問題？便是失業、減薪的威脅。他們還有沒有能力再負擔這筆巨額的學費，供他們的子女讀副學士學位呢？這就是我首先要問的問題。

如果保證這羣人能夠讀得上的話便沒有所謂；如果能解決經濟問題也沒有所謂，但現時這些都是不可能解決的問題，所以現時便出現了一個現象。我覺得政府現時走回了舊路，這條舊路就是：就我們的教育政策而言，有錢的人可以讀大學，成績好的，也可以讀大學，因為政府會資助他們，但這個副學士學位，卻要學生自己付錢來讀。沒有錢的是不能讀；成績不好的，便要自己付錢來買學位。但是，貧窮的人家怎可能負擔那麼多錢的學費？這是一個大問題。

除了這問題外，我還有另一項擔心。擔心甚麼？當副學士學位私營化或市場化後，好了，有人說可以向政府貸款，或用其他方法貸款。貸款不是不可以，但問題就出在這裏，便是像現在一樣，將問題貸出去，便好像解決了今天的問題，但幾年後又怎樣？仍然要解決這問題，是要還錢的。

大家都知道，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即使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所能夠賺取的，也只是八九千元的薪金（何秀蘭議員甚至說不足此數），副學士所能賺取的更少；如果學士學位畢業生也不能賺取八九千元月薪，那副學士畢業生可賺取多少？這些副學士畢業生只有微薄的薪金，除了生活費外，如果還要還債的話，對他們來說，攻讀副學士學位是否一個可取的方向呢？

還有，我們看到目前香港整個社會裏，已經有不少負資產一族，他們的消費能力亦已降得很低，如果未來在社會裏再多一羣所謂甚麼“負債一族”的人，香港經濟會變得怎麼樣？消費市場會怎麼樣？這是不是我們希望看到一個社會政策帶來的社會經濟效果？

其實，我們回頭看，在最早推行副學士學位的美國，（我不知道所取得的資料是否準確）每個副學士學位大概會得到政府 70%至 80%的資助。然而，即使獲得這麼高的資助，入讀率也只有 27%，即是說，即使有這麼多的資助，這個副學士學位，其實也並不是那麼受歡迎。但是，今天我們的政府期望甚麼呢？政府期望有 42%學生攻讀這個副學士學位。還有的情況是，這 42%在政府期望下的學生連 1%資助也沒取得的，我真的要問政府，如何吸引學生攻讀這些副學士學位呢？



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政策是否可行，目標是否可達致呢？我剛才已說出我的憂慮。其實，要令 60% 適齡人士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標，是大家也很希望能達致的，但問題在於實際推行時，可能是行不通的。剛才亦有很多同事說出，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對大專院校均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剛才便有同事引述潘宗光先生所言，如果真的要推行這政策，院校方面可能要縮減一些人手，同時還可能要將未來導師的薪酬減低，如果真是這樣做的話，導師的質素、工作量等均會直接受到影響，繼而影響教育質素。在這情況下，董先生期望香港大專院校成為世界級一流學府的這個目標能否達致呢？我真的感到有很大疑問。同時，我認為如果副學士學位真的私營化，還會有另一個問題出現，這也是我感到很擔心的，就是政府原先希望按此目標可增加人才的這方向，一定不會做得到的。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和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中，提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部分，是令人失望的。其實，現在已有院校開設這些副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但報告並沒有作出檢討和提出全面的解決方法，反而提出把副學士學位課程私有化，並且考慮削減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這樣只會令學生和家長更擔心。

現在副學士學位課程存在的漏洞，其實並不是單靠私有化便可以完全解決。所以，當局實在應該面對問題，而不是單從資源方面入手，以為把這些副學士學位課程私有化後，便可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為這項措施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法，因為所謂提供公平競爭環境這個道理，是不能成立的。如果成立的話，推而廣之，將來學位課程也要公平競爭，是不是甚至大學也要全盤私有化呢？是不是同樣要全面停止資助所有大學學位呢？其實，現在我們對學士學位課程提供資助的比例大約是 82%，但我們卻竟然想削減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我想問，政府現時其實是否想借題發揮，減少對高等教育的承擔，只不過是先向副學士學生開刀，不公平地對待他們呢？

行政長官提出要把專上教育普及化，把就讀大學的適齡人口比例增加至 60%，這項目標其實是非常好的，因為如果我們要進入知識型經濟的社會，我們實在要把人口質素提高，勞動人口的能力也要與時並進。但是，當我們談及增加學額的時候，卻沒有提供額外的資源，而且更倒過來要削減撥款，在現時經濟狀況這樣差，而一般家庭的負擔能力又不高的情況下，如果要達到這項目標，卻又要削減資助，其實是很困難的。現在整個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大約為八萬多元至 10 萬元，平均每年要繳交 45,000 元，才可以讀這

個課程。但是，政府統計處剛剛發表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指出，香港有四十多萬住戶全年的總開支只是九萬三千多元，如果一個家庭有一名子女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便要用掉這個家庭全年一半的生活費。當學費是這樣高昂的時候，其實有多少家庭是可以負擔得來的呢？雖然政府現時說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讀不成書，以及設有貸款基金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借貸，但貸款是要償還的，不是不用還的。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中，拖欠還款的個案達 1 501 宗，涉及的金額達 2,580 萬元。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增加了四倍。我們看到欠款個案增加，其實是由於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未如理想。剛才梁耀忠議員說學生畢業後也賺錢不多，其實不單止是賺錢不多，而是有很多學生根本找不到工作，於是被迫拖欠還款。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由於不希望一畢業便欠下政府一身債項而又沒有能力償還，因而影響了他們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決定。

教育其實是促進社會流動性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很多來自基層家庭的同學憑着自己的努力，戰勝了很多環境的限制和障礙，考上了大學，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其實還有很多基層家庭的學生，是因為他們家境的問題，例如父母的教育程度根本不高，不可以在中小學這個基礎教育的階段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援，因此到了考大學入學試時，成績暫時落後，於是不能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加上現在我們考大學又要用多元標準，除了考慮主要學科的成績外，還會看看同學在音樂或其他體藝範圍是否有良好的修養，以鼓勵學生作多元發展。這個方向是好的，但大家試想想，來自基層的同學怎可以有錢負擔 1 年萬多元的舞蹈課程呢？怎會有能力負擔每月可能達二千元的小提琴音樂課程呢？對基層家庭的學生來說，如果大學的學位沒有擴充，但是又多了這些多元能力的考慮，他們入學的機會其實是更低。於是，他們須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但是，現在政府的方針是，成績好的同學可以獲得八成資助；成績不好的同學便要他們自負盈虧，由一項社會投資變為一項個人投資，我們是否應該給予這些在青少年階段成績暫時落後的同學一個公平的對待呢？

代理主席，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對政府來說，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但是，對有志入學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來說，卻不是不想，而是能力上不許可。如果要短期內達到 60% 這項指標，我相信政府在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政策上，一定要有所調整。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提出在未來 10 年動用 200 億元，大力發展副學士學額，致力達致六成專上教育普及率的目標，亦即是說，每年政府要提供 55 000 個高等教育學位。發展至今天，香港須進入知識型經濟，全民接受高等教育似乎亦屬必然的趨勢。要達致這個宏大的目標，政府安排優先投入資源、各項政策的平衡配合、甚至是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努力，以及最重要是納稅人是否接受和理解等，全部也是缺一不可的。

根據資料顯示，副學士學位主要是源自美國的兩年制社區學院，嚴格來說，教與學的時間和內容只達學位程度的一半，並不足以頒授一個學士學位資歷。政府採取的是“寬進嚴出”的收生政策，中五學生只要有 5 至 6 科合格便可入學，對於考不上預科或未能進入所謂理想院校的學生來說，這未嘗不是一條新的出路。無可否認，政府的原意是良好的，希望藉着增加副學士學額，配合社會對專上程度人才的渴求，推動經濟發展。

不過，現在社會上存在一種情況，便是自副學士學位課程開辦以來，其成效備受各界質疑。尤其在課程的質素、與學士學位的銜接、未來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問題等方面，也是令人擔憂的。政府推出大量副學士學額，但卻並無花足夠心思來設計相應的課程，甚至在究竟是側重學術還是職業訓練這方面，似乎仍未有明確的定位。增加了學額，只保證了供應量，但至於質素方面，如何回應社會的需求呢？我們不希望看到持有副學士學位的人士淪為有議員同事剛才所說的“倔頭進士”，或被視作次人一等，白白浪費大量的私人資源和公眾資源。此外，這類副學士學位課程與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又如何解決呢？雖然大學可能會騰出 700 個學額供副學士畢業生就讀，但這個數目顯然是遠遠不足夠的。因此，政府似乎又要被迫預早為這批畢業生撥出足夠的大學相關學額，給有意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打一枝強心針，讓他們有明確的努力方向，因而促進高等教育的正式發展。至於另一項剛剛提及會令副學士畢業生憂心的問題是他們畢業後的出路。究竟副學士會被多少僱主所接受呢？在現時連大批大學畢業生也難以找到工作的非常時期，副學士畢業生又如何參與這場競爭和求取生存呢？故此，政府是有必要廣泛加強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使之不致於缺乏競爭力，因而令學生或僱主裹足不前。

近日，有人認為政府有意把副學士學位商品化，要求各個辦學機構須自負盈虧。大部分人士擔心結果是學生須負擔較高昂的學費，而各機構亦會爭相開辦“搵食”的課程，以致可能會出現人才與社會需求錯配的情況。目前，副學士學位課程仍然處於試驗階段，社會大眾頗多人仍然抱着觀望的態度，如果政府當局處理得不及時和不合理，很可能會令這件新生事物夭折，我想這是大家也不希望看見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發言支持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前，我想申報我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而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有大約一半學生正在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如果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所建議，取消對這類課程的資助，將會對各學系造成嚴重影響。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適齡青少年接受大專教育的比率，在未來 10 年增加至六成。對於這項對未來人口質素有直接影響的計劃，我支持政府作出投資和承擔。隨後，本港 11 所大專院校和私營機構已開辦了不同學科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在這個學年提供了九千二百多個學額。

代理主席，我原則上支持副學士學位這個新創的學制，因為這是一個多層次和多出口的進修架構，既可以為一些未能升讀大學的青少年提供多一個升學途徑；另一方面，由於課程較為靈活，因此可以在既有的課程以外，提供一些更貼近經濟發展和就業需要的學科，例如電腦程式操作等，讓學生在畢業後可以學以致用，又或以副學士學位為基礎，繼續完成大學課程。

不過，副學士學位這個新創的學制雖然只有兩年的開辦經驗，但預計在未來 10 年，學額會逐步增加至 3 萬個，因此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學制在質素、銜接和認受性等各方面還未建立很穩固的基礎，有待開辦課程的機構和學術評審機構努力。

正正在這個時候，教資會發表了《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就副學士學位課程提出了一些令人關注的建議。在剛才我提到的質素、銜接和認受性這 3 方面，我並不太過擔心課程質素，因為開辦課程的大專院校或辦學機構也是相當有經驗的，所辦的課程會有一定水準。長遠而言，按報告的建議，會成立一個延續教育局，確保不同機構的課程均達至相若的水平，作為互相承認學分的基礎。

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及，副學士學位課程較為緊貼經濟和科技的發展，當同學們完成課程後，我相信總有一部分會報讀大學二年級，與接受通識教學的大學二年級學生合流。由於彼此的課程內容有差別，因此一定會出現一些困難，這是值得關注的。

第三點是認受性的問題。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課程日後主要為私營，甚至會有海外院校來港辦高等教育課程。這個發展趨勢的優點，在於私營機構較能貼近市場和僱主的需要，因此可以百花齊放，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所需人才。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不同背景的教育機構有本身各自的長處，即使課程內容和水平相若，學生的質素也可能會有很大的差別，令人眼花撩亂。

代理主席，由於報告建議的高等教育發展路向提出把副學士學位課程與現有的高級文憑課程合併發展，影響到現時對教育機構和教職員提供的保障，而且是由學制的發展演變為教育架構的變革，尤其是鑒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仍未上軌道，因此是令人憂慮的。至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我原則上是支持在這個過渡時期，向現有教育機構和學生提供資助，以便更多私營機構加入，進行良性競爭，讓同學和市場有更多的選擇。由於報告對副學士學制的發展訂下時間表，因此我認為應多給予2至3年時間，看看這個新興學制的發展，然後再決定我們用於高等教育的資源應如何分配，但長遠而言，仍然是要讓更多私營機構扮演更重要和更主導的角色，因應社會的需要，開辦相應的課程。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還未想發言的，但基於剛才數位同事談到如果想設立副學士學位課程，改善教育，以惠及我們的下一代，便要工商界多繳些稅款、多提供資源，以支持進行此事，不知工商界是否願意這樣做。我想就此回應數句說話。

代理主席，自由黨的主要政策中有“3E”，即 **Economics, Education, Environment**，這表示我們是非常重視教育的。工商界覺得對教育的投資等於基建的投資，是一項長遠的、永久的投資，而非一次過的、非按年的支出。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是否須看看我們社會有多少資源呢？我們是否不管花多少錢，也要對教育作出投資，而不理會有多少回報？工商界也感到很奇怪，政府多年來花那麼多錢在中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上，為何現時大學畢業生的水準越來越差勁呢？不單止英文差勁，是甚麼也差勁。中學畢業生的水準也同樣差勁。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

政府不是沒有投放資源的。有時候，我們也會跟外國大學的校長討論這些問題，究竟是否有錢便可以將教育辦好？我認識數位美國 **IV** 的校長，他們說不是單靠金錢便可以辦好，不是這般簡單的。因此，大家經常說要提供多些資源、撥配多些款額給學校，不過，是否單是給錢便可以做得好？如果是，工商界會舉手贊成、舉腳贊成。

然而，事實又未必如此。有資料顯示，香港每年向多所大學提供的資助，幾乎較將所有大學學生送往外國讀書更為昂貴。這表示問題並非出於資源方面。我們搞教育，問題並非在於商界不支持、不願意加稅，這說法並不成立。如果問我願意將公帑花在哪裏，我絕對認為應花多些在教育上，這還勝於支付那麼多薪酬給公務員，又或是花在醫療服務、房屋和其他培訓上，我覺得我們全部也會支持的。

可是，我也聽到有些工商界的議員問，我們究竟想香港教育政策的最高層次達致甚麼？現時撥配給大學作資助的款額不算少，我們聘請了很多月薪十多萬、知名度很高的外國教授，不過，他們的主要職務並非教書，他們大部分是進行研究工作和撰寫很多的文章。當然，他們這羣人可能有助提高香港的大學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但對我們的下一代、正在讀書的學生，又或是我們所謂的副學士學生，是否具有實際作用呢？我留意到香港有些教師說與外國教授相比，他們的境況很慘，因為外國教授只須教很少課，便有很高的薪酬，而且大部分時間也是進行研究和撰寫文章；我們這些月薪二三萬元的老師，反而要教很多課，整天工作，時間很長，也很辛苦。究竟我們的社會對這現象應否表達一些意見呢？我們能否說，不要再進行研究工作了，我們的資源只須用來搞好教育，令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好的學術水平便足夠了？

當然，正如羅致光議員所說，讀書不單止是為了賺錢的，也要考慮到興趣和嗜好，以及在人生中究竟想走哪條路。我們應該讓我們的青年人有這種選擇。在選擇的過程中，他們當然也會想在畢業後找到一份高薪的職業。按此說法，我們現有的資源是否錯配了呢？我不是說人力錯配的問題，而是錯配了資源，即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搞教育，但我們所想要的教育制度究竟是甚麼？是要以老師教學生為主要目的，抑或要考慮到大學的知名度是否夠高，以及香港的大學屆時的評分對香港的影響？

工商界就此方面可能沒有一致的意見，我則覺得還是實際一點的好。既然全世界已有眾多學府（包括北京大學）在講求研究工作，我們是否真的要花那麼多錢搞研究工作、寫那麼多文章，以令我們的教授或大學在國際上擁有地位呢？抑或我們應花多點資源在純粹教書的老師身上呢？如果是這樣做，我們所談的副學士學位問題反而可以解決。政府可能無須花那麼多錢，而學生自己須付出的學費又不用那麼多。在這情況下，我相信如果要求商界多繳點稅款以資助我們下一代的教育，而且讓我們知道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的，我們便會絕對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曾強調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將“絕不手軟”，但半年後，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卻處處流露着政府希望在高等教育事宜上放軟手腳的意圖。報告提及的 12 項改革建議均以市場力量及非政府主導兩大原則作重心，而對基層市民影響至為深遠的，可算是政府首次明確透露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都應該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本人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對此是感到失望的。

本港目前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主要是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提供，而未來由各辦學團體陸續開辦的社區學院在這方面亦有一定的角色。一直以來，政府在財政承擔的責任上，對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均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兩者皆能得到當局的資助。可是，假如政府真的如報告所述將會全面削減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本人及民協認為，這種做法對因成績稍遜而未能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莘莘學子來說，是不公平的。

首先，政府由始至終都沒有對公眾清晰交代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定位，究竟這是一塊給予有志向學者進軍學士課程的踏腳石，還是為社會提供勞動力的技能培訓中心？這兩個功能皆在似是而非的情況下進行，不免令人強烈質疑開設此等課程是否只為滿足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 10 年內把本港高等教育普及率提升到適齡青年人口六成的硬指標服務，抑或是政府設法拉低青少年失業率的行政技倆。

如果說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目的，是為成績稍遜者提供繼續進修的學術基礎，讓他們最終能升讀學士學位課程，那為甚麼同是專上學院學生，學士學生能得到政府提供高達八成二的學費資助，但副學士學生卻要自掏腰包，承擔高昂的學費呢？雖然政府多番強調，當局會確保有志進修者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亦會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予副學士學生，但根據教育統籌局今年 3 月答覆本人質詢時提供的數字顯示，一個兩年制的全日制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全期學費約為 7.8 萬元至 10.4 萬元，視乎修讀科目而定，而城大學者黃洪先生的研究正正顯示，這數字大約是一個香港最低四分之一開支家庭 1 年開支的數額，是現時這些家庭每年教育開支的三十八倍，可見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對很多低收入家庭來說，是難以負擔的。

此外，更為諷刺的是，由香港中文大學學者王卓祺先生所做的另一個學術研究卻發現，本港的低下階層市民對教育在理論上的社會階梯功能，原來仍抱着一絲希望的。相對於不滿本港現行教育制度的中產人士，這羣較為低知識及經濟水平的勞苦大眾在學業成績未如理想時，根本難以負擔他自己或自己子女到外國升學的費用，反而冀望自己或自己子女在香港勤奮讀書，務求考上本地大學，繼而覓得條件較佳的工作以改善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當局停止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除了意味着社會上鐵定會有一羣年青人因家庭收入不足而註定美夢成空之外，在政府對各項開支陸續封頂，以及目前各大專院校“寬進寬出”的學士學位課程政策下，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接駁到學士學位課程的道路，自然是漫長而競爭激烈的。

總括而言，本人及民協對政府在教育服務上大肆引入市場力量之餘，同時又逐步抽離其教育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感到不滿，而削減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也進一步打擊原本無論在升學或就業等客觀條件上較為吃虧的窮苦青年，令他們從教育的社會階梯上蹣跚了一跤，使他們在改善自身及家人生活方面更見困難。因此，本人及民協支持修正案，反對政府撤銷或削減副學士學生的現有資助。

謝謝代理主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計劃逐步取消資助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令教育界掀起一場風波。社會各界抨擊政府政策自相矛盾，既提出達至六成人持有大專學歷，又不肯為此作出財政承擔。

特別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該局絕大部分的課程都是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面臨嚴峻的挑戰。職訓局工會代表指出，日後該局開辦的課程如果要自負盈虧，該局四成三課程便會受影響，六百多位教師隨之飯碗不保，其餘一千多位的職員亦面對同一命運。

縱使教育統籌局再三強調，不會一刀切撤銷該局所有課程的資助，只有部分課程須自負盈虧，但教師們仍未能放下疑慮，吃下政府所派的定心丸。

事實上，政府公布《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已引起各大專院校的抨擊。繼千餘名職訓局教職員上街示威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高層也促請政府繼續資助有利香港經濟的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可是，政府一直不肯表明立場，得不到公眾的信任。更甚者，是引起教職員惶惶不可終日，影響教師與學生的情緒，間接損害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的質素。

理大資料顯示，該大學內有 22 個高級文憑課程，以及兩個文憑課程。畢業生方面，去年為 1 749 人，今年則為 1 814 人。而城大受資助的高級文憑和相若副學士學位課程大約有 13 個，包括建築、測量、計算機、社會科和語文教育等，去年有 1 507 個畢業生，今年約為千多人。如是者，這兩所大學的學生人數每年共有三千多人，這還未計算職訓局、嶺南大學、香港大學和其他院校的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怎能草率對待三千多人的教育問題？



理大校長潘宗光率先警告，如果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被取消資助，該校九百多名職員便要丟職。城大副校長黃玉山也表示，城大受資助的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為香港培訓中層管理人才，一下子取消資助，要求院校自負盈虧，恐怕會令學費飆升，阻礙本港人才的培訓和發展。

最近，理大在月初進行“家長對子女升學意見調查”，透過電話訪問了五百多名家長，結果顯示，近九成家長認為政府應資助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四成半家長表示，若取消資助，就不會讓子女選讀副學士學位課程；更有超過六成半家長表示，若本港副學士的學費與外國同類課程相若，寧願讓子女出國升學，也不願子女在香港攻讀副學士學位。這情況再一次反映出本港的教育政策常常不得其所，一方面鼓勵學生升學，另一方面又打擊他們的升學意願。

副學士的認受性已經不高，雖然偶有一兩位學生獲得海外大學的垂青，跳級升讀知名大學，但不少學生仍對副學士抱着懷疑態度。現時，青少年的失業率相當高和嚴重，已達雙位數字，副學士正好提供另類升學途徑，讓他們裝備自己，躋身入六成的大專生行列，如果政府再諸多為難，輕言取消資助，等於親手扼殺副學士的生存空間。

副學士只是三幾年前才出現的產物，特區政府是始作俑者，但當今天副學士還未成氣候，學生的出路仍未明朗之時，當局又提出停止資助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政策之混亂可見一斑。六成專上教育普及的指標，相信又是另一個失敗的政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剛才已經清楚講述了民建聯今天對這項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我只是作出一些補充。

民建聯對於何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支持的，因為議案的核心在於必須確保將來會有較大發展的副學士學位的質素，我相信大家對這點並沒有異議的。因為我們發展這項副學士學位課程，一定不能讓它變成只提供一紙文憑，一定要使接受課程的人真正從中獲得益處，真正能提升其競爭能力。剛才楊耀忠議員的發言中也針對這項副學士學位的質素問題，表達了民建聯的意見，但由於時間問題而未能夠暢所欲言，因此我想將民建聯有關這方面的要點，在此作出一些補充。

其實，民建聯支持由學術評審局評審副學士學位課程開辦機構的資格，不過，當有民間教育機構就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申請評審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必要的財政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開辦後，即是說，機構接受過評審後，它已經開辦了課程，不過，對於它繼續營辦的質素，民建聯認為應設一個監控機制，所以建議由一個延續教育局來統籌與副學士學位課程有關的事宜，這措施實屬必要。此外，這個延續教育局須盡快設立一個能夠有效監察所有副學士學位課程質素的保證機制，令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時能達到一律的水平。至於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亦應自行削減成本，以維持該課程的學費定於一般學生可以承擔的水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而言，他提出的第一句，我們完全支持的。剛才亦有很多位同事表達過意見，認為政府對於現有的一些副學士及與副學士程度相若課程的現有資助，絕對無理由因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反而削減了，如果說是為了公平，這個更說不通；如果是為了公平，便應該令沒有的變成有，這樣才會有公平，無理由將原本領取資助的削減了，令他們與沒有領取資助的學生看齊，才算是公平的，這個當然不對。因此，對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反對撤銷或削減現有的資助，民建聯是完全支持的。然而，就末段所建議而言，我們則覺得較難作定義，例如怎樣才能讓學生真正可享有公平的接受資助教育機會呢？我們現時所說是高等教育，我們如何保證學生可享有公平的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呢？即使我們按計劃發展到 60% 適齡人口能夠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一定不會、亦不可能提供一種完全一律的教育機會，也不可能是公平的機會；現時沒有，我相信在高等教育普及率將來達致 60% 時亦不可能有。

羅致光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這項意見時說，由於要求高等教育達致普及，因此高等教育應屬於社會投資而並非個人投資。教育屬於社會投資，民建聯是同意的，因為從教育所得的回報，對整個社會也有益處。不過，又能否說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完全沒有個人投資的成分存在呢？剛才羅致光議員說，當精英教育只讓很少人可以入讀大學時，大學教育的回報率會很高，所以便可以期望大學生願意自資攻讀大學，因為這是自己個人的投資；過去，大學畢業生所持的資格，是進入中產階層的一份證明書，但當高等教育達致普及時，再以此作為證明書則不行了。

不過，全部學歷也只是相對的，如果高等教育達致普及，人人都持有這學歷，或大部分人都持有這學歷時，沒持有的人在競爭力方面便不能及他人，對嗎？社會上要維持某一個程度的就業機會，便要設立一些新課程供個人攻讀，而個人參加課程亦存有一種個人投資的成分。因此，對於提出當高等教育普及率達 60%時，個人便不應有承擔，亦不應視作一種個人投資，而應全部視作社會投資的說法，我覺得似乎是說不通的。

同時，有一點，是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須作澄清的。從今天發言中，我得出的印象是，第一，高等教育普及率發展至 60%時，便是主要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但學位課程是否也有需要發展呢？無理由說學位課程的發展在現階段便要停頓，現時的入讀率只有 18%，便保持在 18%，不能考慮再增加，而將來只能夠發展副學士學位。我認為這點是行不通的。第二，如果討論能達成協議，便以這些標準來劃線，即能攻讀學士課程的人便有資助，讀不上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則不單止只能攻讀副學士學位，在資歷上屬次一等的學位，還要自付學費，不能獲得資助，這樣做我亦覺得是完全說不通的。

我認為在發展高等教育的過程中，學位課程要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亦須發展，同時，發展上所需的資源應該由政府、社會及私人的資源裏，作出合理的承擔和合理的分配。所以，民建聯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只能投棄權票。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這項議題令我很感興趣，因為當政府提出於 10 年後要把現時的專上教育普及率提升至 60%，我們這一羣從事基層工作的人是很有感受的。過去，由於大專教育的學位很少，不少“打工仔女”因而沒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眾所周知，香港學生的情況是，機會既然這麼少，一“試”便已訂終身，因此，很多人為了使自己的 ability 不斷進升，很多時候便要艱苦地四出找尋夜間學校進修。這就是現狀。

讓我們看看一些數字 — 這是我剛才請同事翻查的，從數字中可見 2001 年有 13 萬名會考生，而能夠進入大學一年級的人只是約 10%。這說明了有一大羣青年人不能進入大學，他們到了哪裏呢？因此，我們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是有需要的，因為這正好解決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也可讓目前不能進入大學的年青人有多一項的選擇。

我不知道社會上其他人的看法如何，我則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不應被視為中學生不能進大學的次選，也不應被視為延遲中學畢業生待業形成重災區的一項臨時安撫措施。這是我的看法，或許也是我們這羣從事基層服務的人

的看法。正因過去沒有一項教育政策，能重視大學以外、中學以上的專上教育的需求，以致社會有一大羣事實上有此需求的人要自行想辦法，到處搜羅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最近，有一些類似 Open University 的院校開設了，情況得以改善，我認為這當然是較好的，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得出，過去的教育制度一直沒有正視這個問題。

政府現在有意推行副學士學位，當然，這類課程不是新嘗試。100 年前，美國推出初級學院，及後發展成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即 Community College 的制度。我不希望政府只學習這個制度的外觀，政府也應學習它的實質。我認為只學習外觀而不學習實質是不理想的。去年，我們到美國訪問，曾參觀這些類型的課程，使我感到政府實際上須以整套教育政策來作考慮，而不應只定下這 60% 普及率作為目標；政府給我的印象是為了達到這指標而隨手找來這項副學士學位課程，如果情況如此，這些便不是我們想要的東西。

我想重申，我們這些基層的“打工仔女”在過去的制度下，上不到大學，又無法到別處進修時，使他們感到香港的教育制度是第一，政策不清楚；第二，極不多元化。例如，我們一般人認為教育的類型有正統教育，是由大學提供，另一類是職業教育(VTC)。然而，實際上，社會還有很多不同類型的“野雞”學院，而一般人會發現，修畢 VTC 後，不一定能進大學，修讀“野雞”學院的，便更沒條件進大學了，因為是沒有渠道可以接駁的。因此，我認為我們今天既然考慮副學士學位課程，政府便應就我們日後整個教育制度作出考慮。這個教育制度中應有一些正統的學術培訓，也應包括職業培訓，並且要構思如何在兩者之間有所連繫。

主席女士，工聯會最近到澳洲訪問。我們參觀了人家有關這方面的兩個學系，看到原來職業教育和正統教育兩者之間可制訂很多措施。剛才我說過，我不希望政府只是簡單提出副學士學位課程或毅進計劃等，我希望政府能用心設計，看看如何能使這數者之間確立一個認可的資歷架構和進修階梯，讓香港類似的各類型教育真正能夠互相交換、可以橫向、可以向上、也使其多元化。

我希望有關的新局長在未來 5 年內可就此方面作考慮，而我相信問責性對此項政策的發展也是相當重要的。我認為政府除了搞正統教育外，職業教育或另類教育也應成為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費用問題。工聯會的同事告知我，他們和朋友進行過一些調查，發現修讀文憑、副學士學位課程等的人，一般較為清貧，當然，修讀大學課程的也有清貧人士。他們告訴我，政府現時是不津貼副學士

學位課程的，我認為這是很不健康的現象。現時理工大學和城市大學均有開設這些課程，政府為何不向他們提供資助呢？當然，所提供的資助並非百分之一百，現時的比率大約八成多。課程既然是現有的，加上有一羣人是實際有需要取得這類資助才能進修，政府為何不提供資源呢？當然，可以說，這些人是自己去進修的，我相信我們都願意爭取機會進修的，問題是我們能否有多項選擇呢？可否有多些機會讓我們發展呢？

我認為政府在考慮推行這措施時，不應表示由於市場上有很多私人發展是無須資助的，所以便不予資助了。如果我是學生，我便想問：當我不能進入大學時，我很想修讀類似的課程，為何不多給我一項選擇？我認為現時的教育政策背後隱藏着一個理念，就是對於能升上大學的人，政府便提供資助，否則便不給予資助。我認為政府必須就這點加以考慮，因為各類型的教育應該有多元化的組合。

此外，我還想提出，有一些新加入而有心辦教育的人想開辦這些學校或類似副學士學位的社區學院，政府也應對他們作特別考慮，以便他們可協助使目前不十分豐富的基礎、並不多元化的情況更為健康。我希望政府作出認真的考慮。事實上，公開大學已向學生提供了不少費用上的資助，而到目前為止，該大學是自負盈虧的。我個人認為政府是應該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我發覺在今天辯論中，有一個核心問題是一定要搞清楚的，究竟我們要討論的，是應否提供教育機會，抑或如何確保公共資源可以適當分配，亦同時提供教育機會？

大家也同意，無論坐在議事廳的哪一邊，大家都會有着很強的共識，就是我們對教育應該有所投資。但是，我覺得，大家的分歧可能便是在於，這種投資應否完全由政府負擔？這是第一點。自由黨是支持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這項政策，因為我們覺得這項政策可以多提供一條出路給希望繼續升學的青少年，但這項政策應否由政府或納稅人負擔全部的費用？我們則不認為應該這樣做。政府是否沒有角色可當？不是的，政府要確保這些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例如師資和課程整體編排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水準。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是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但並非全部的角色，因為剛才大家也說，很多私營學院或外地學院開辦私營機構來提供這些課程。因此，這各方面是如何分擔辦學的責任呢？資源應由誰負擔（即誰負責出錢“埋單”）？究竟應由納稅人或由選擇這條路的青少年或其家長來負擔？

此外，我們聽到同事（尤其是代表勞工界的同事，不過，亦不單止是他們）說有一件事令人很震驚的，就是潘宗光教授說：如果不提供資助給現時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這些機構可能會要裁員。當然，沒有人想看見理工大學忽然間要裁減 800 人，但如果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政策是對的話，該等學位理應得到市場的認可和承擔，不然，為何要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根本沒有人會修讀的。既然是有認可，市場會逐漸證明是可承擔的。

我們自由黨老早已清楚指出，如果副學士學位課程是自負盈虧的話，我們是支持這項政策的。另一方面，由於文憑和高級文憑均屬職前訓練，我們反而不支持削減對這類課程的資助，因此，我們不可以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說明政府不可以撤銷或削減對副學士的資助，而這點我們是不同意的。不過，他的修正案中涉及與副學士程度相若課程（我不清楚是否指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的這一點，我們卻是同意的。總的來說，礙於他認為不可以削減副學士學位課程方面的資助，我們便不能同意他的修正案。如果我們同意他的修正案，便等於違反我們所信，副學士學位（即非高級文憑或文憑等課程）應該按市場需求、學員本身或學員家長的選擇來決定學費應如何分擔。因此，我們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亦想指出（剛才田北俊議員已說得很清楚），自由黨其實對教育事業十分重視，亦同意這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但我們很希望在下一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能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作再宏觀一點的辯論，以及更深入探討其他問題。今天，我們只是討論副學士學位，但我們必須宏觀點看公共資源的整體分配，看如何能好好的分配公共資源，讓其發揮真正的效益？當然，有同事可能會說：討論教育，為何要說到如此實際的效益問題？我相信這是任何社會都有需要作此考慮的，因為我們不是在無限度的資源下運作的；我們既然要在有限度資源下運作，便一定要作出選擇。我覺得政府應該提供有質素或水準的教育，但不是任何事情也全部要由政府承擔，政府不可能對任何政策均作大量資助或甚至讓一切費用全免的。這一點，我相信，就學校教育而言，現時已逐步推行，而高等教育亦要同樣逐步推行這政策，況且這亦是世界的趨勢。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藉此機會感謝 20 位同事就本議案踴躍發表寶貴意見。在云云的意見中，各同事清晰地表達了對副學士學位質素的關注及期望。在這個問題上，大家的看法似乎是相當一致的。

在考慮到副學士學位質素的問題時，本人也明白課程的質素與資助問題是有着密切的關係。事實上，本人在剛才的討論中，也有就政府對副學士學位課程開辦學院的資助如批地等問題提出疑問。至於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認為主要的分別在於在資助的模式及程度上。

然而，有關當局計劃在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現時的 30%增至 60%，如果按現行大學學位的資助模式運作，所涉及的資源將會是相當龐大的。即使教育是我們社會未來的投資，我們也必須考慮到社會資源有限的客觀現實。

政府在選擇資助的課程時，必須靈活處理，讓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才可以藉着副學士學位課程接受適當的教育和培訓，以及有志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不會因為負擔不起昂貴的學費而無法就讀。

修讀副學士學位通常應是中六或中七學生，所以不應與現有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混為一談，因為修讀此等課程主要是中五畢業生，政府應該繼續加以資助。

政府亦應資助須使用實驗室之類的課程，否則這類課程收費將會過高，很有可能沒有院校開辦。

張文光議員在其修正案提出“相應增加資源，讓學生可享有平等的接受資助教育的機會和應有的校園生活”，這當然是最理想的做法。然而，維持現有對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以及將現有的資助的模式套用在新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上，並不一定是最好的做法；近年本港大學生的水平問題已經給予我們重要啟示。如果我們不顧成效來增加資助，只是對社會資源的一種浪費，不單止對社會造成損失，即使獲資助的受惠學生也會可能因為課程達不到應有水平而變成受害者，達不到他們的期望，浪費他們的時間。因此，本人是無法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為免議案偏離原有重點，本人希望各同事能夠支持本人的議案，使政府正視副學士學位質素的問題。然後再在這個共識的基礎上，將副學士學位與高等教育資助問題一併作出更深入的檢討，並使有關的資助可以取得最高的成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去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曾就政府計劃在 10 年內專上教育普及率達致 60% 這目標進行議案辯論。今天，何鍾泰議員又就副學士學位的質素和出路再度提出議案。我首先多謝 20 位發言的議員提出不少相當一致的意見，並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匯報工作進度。

過去 1 年，我們在擴充專上學額方面的工作，無論是質與量都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在 2001-02 學年，可供中五及中七畢業生選擇，以自資方式經營的新增課程約有 40 個，合共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涵蓋人文科學、科學及科技、資訊科技、工商管理、設計及建築等多個學科。目前約有 38% 的 17 至 20 歲青年可接受大專教育，預計在新的學年再增加約 2 000 個學額。在這些學額中，約 65% 是由 7 所具自行評審資格大學的持續進修部提供，其餘 35% 則分別由 7 間機構提供。上一學年，平均有 3 個學生申請 1 個學額，最受學生歡迎的課程報讀人數甚至超額十倍。根據院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任教這些課程的老師中八成是全職，不少具備碩士或以上的學歷，有些職業導向的課程聘請在職的專業人士兼職任教，以確保課程緊貼市場的需要，部分課程亦獲得專業團體認可，認受性絕對不會比政府資助的課程遜色。

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主要針對副學士學位，讓我先釐清一些名詞。專上教育泛指中五以後的教育機會，包括中六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學位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高級文憑在本地較為人所熟悉，而副學士則在美國已有悠久的歷史，然而，由於引入香港只有短短兩年時間，所以香港人對這項資歷較為陌生，故此難免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和資歷認可有所關注。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特別提到，自由黨支持副學士學位課程以自資舉辦，而對高級文憑課程以自資形式則有保留。不過，事實上，自資的課程現在兩類都有，高級文憑課程有職業導向的，而副學士學位課程亦有職業導向的。

基本上，副學士學位已有清晰的定位和嚴謹的質素保證。首先，為確保在香港頒授的副學士學位的水平，政府去年已聯同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在參考國際標準和本地



情況後，制訂了一套副學士通用指標。我在去年的議案辯論時曾提過這份通用指標，亦曾寄了一份給曾議員，我也會寄一份指標給今天質疑副學士定位的議員作參考。這套指標涵蓋副學士學位的課程宗旨、學習成果、課程結構、入學要求、質素保證和結業資格。聯盟的成員和評審局在設計和評審課程時，均一致採用這套指標。何鍾泰議員剛才擔心副學士學生的質素，事實上，通用指標規定申請人必須完成中六課程，並在中學會考 5 科合格（包括中英文科）；申請人也可以是中五畢業，並且成功完成 1 年副學士先修課程，因此對入學要求有基本的保證。至於畢業生的質素，我們會待明年副學士畢業生出來社會工作 1 年後，對僱主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副學士畢業生的水平，以及他們適應工作環境的能力。

除此之外，政府要求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者必須有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對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所作的質素保證安排，必須與獲得公帑資助課程的安排相同，而且大學校長要親自確認評審的結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亦將“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俗稱 TLQPR）的範圍，從大學本部擴大至包括院校的持續進修部，以確保其自資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同樣符合教學質素的要求。教資會剛完成兩所大學的“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對教學質素保證的安排感到非常滿意。

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必須經過評審局的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兩部分，以確定該院校的架構、設施、師資、課程內容、運作、程序和學術環境，完全符合所訂定的標準。在完成評審後，評審局仍會對院校及其課程作出監察及定期覆檢，以確保質素得以維持。

我們已編製了一本“經評審課程”的名冊，並上載教育統籌局的網頁，供市民參考，使學生及家長在選擇課程時能掌握正確資訊。這種品質標籤有助他們即時知道課程是否已獲政府認可。此外，我們為學生及辦學機構提供的財政資助，亦只適用於已通過評審的課程，我相信這類財政資助可成為提升課程質素的良性槓桿。

由於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以自資形式開辦，辦學機構必須直接面對市場，這樣可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並進，可迅速回應社會的需要。市場力量也令辦學機構更重視課程的質素、口碑、學生的出路及僱主評價等因素，加強質素保證。

我們相信這種結合嚴謹的學術評審、合理的學生及院校資助，以及市場力量的機制，能有效地保證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切合社會的需要。

副學士學位課程要辦得成功，副學士的資歷必須得到廣泛承認，因此，我們有必要為學生建立一條明確的升學及資歷發展階梯。

政府多次強調，副學士是一項獨立而具有價值的資歷，副學士學位課程除可幫助學生在特定學科內打好基礎及提升一般學習能力，以便他們進修學位或專業課程外，副學士資歷亦為學生在就業方面作好準備，特別是擔任輔助專業人員的工作。我們在副學士學位課程通用指標中很清楚地說明修畢副學士學位的學生應具備的條件，包括：

- (一) 具備穩健的一般技能基礎，包括語言、資訊科技、人際關係、溝通、定量和分析技巧，以及自學能力；
- (二) 如修讀職業主導的課程，學生應掌握所修學科的專門知識，以及具備輔助專業程度的實用技能；
- (三) 對本地、內地、區內及國際層面的重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基本的認識和理解；及
- (四) 學員要瞭解本身的興趣、能力及取向。

因此，副學士學位課程包含了不少於 20%的通識能力，以幫助裝備青年人應付未來市場的轉變。

在就業方面，政府在去年 6 月宣布，在招聘一般以高級文憑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承認本地認可的副學士學歷。今年 2 月，政府進一步宣布 5 個以特定學科的高級文憑為其中一項入職要求的職系，亦接受同類學科的副學士學歷。至目前為止，政府共有 13 個職系接受副學士學歷為其中一項入職資格。政府充分肯定副學士畢業生的質素，率先承認有關資歷，希望起牽頭作用，向私人機構發出強烈而明確的信息。

我已在月前去信各大商會及僱主團體，積極鼓勵僱主及社會人士認識和接受副學士資歷，政府也會進一步加強宣傳。今年 3 月，我們為中學的職業輔導老師舉辦有關副學士學位的講座，反應十分踴躍。7 月下旬，我們亦會為家長和學生舉辦大型講座，向他們介紹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性質、內容、結業資格和出路等。

在升學銜接方面，大部分的辦學團體都與香港以外的大學有升學聯繫。目前，最少有 20 個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歷，獲得 9 個國家約 100 所高等院校承認，可視作申請入讀學位課程或學分轉移的資格。此外，教資會將於稍後提交高等教育改革建議，政府屆時會一併探討如何讓本地院校有更多空間，能更靈活地招收副學士畢業生修讀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現時，已有大學自動把騰空的二年級學額，供成績優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修讀，亦有大學收緊對學生成績的要求，學業表現差劣的學生可能要把學位讓給有志繼續進修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在下一個三年度的大學撥款期，我們不排除會增加大學整體的學額，讓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有更多升學的機會。

畢業的同學當然可以循專業的方向發展，不少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已獲專業團體承認，豁免專業資格的部分考試。副學士畢業生亦可選擇報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的學位課程，例如公開大學和樹仁學院的學位課程。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出有關政府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及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數點。

目前，香港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當經濟活動一體化的浪潮席捲全球之際，我們必須轉型為一個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體系，以把握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資料顯示，預計在 2000 年至 2020 年間，全球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將有 300% 的增長。根據我們在 2000 年進行的一項人力供求推算顯示，本港至 2005 年，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人力供應將出現嚴重短缺，不足之數高達 11 萬人之多，其中 8 萬屬輔助專業人員，即等同副學士學位的程度。因此，我們的大專教育必須重新整合及確立新目標，以配合本港人力發展的需求。在這背景之下，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逐步提高 17 至 20 歲適齡青年接受大專教育的百分比，由當時的 30% 左右，增至 2010 年的 60%，這個循序漸進的政策目標既照顧現實，亦符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作為特區政府的領袖，行政長官是有需要向市民描繪清晰的教育藍圖，這亦正正是 2000 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事實上，自行政長官宣布擴充大專教育的長遠指標後，得到社會上廣泛的認同，亦得到培訓機構積極的回應，在 1 年之內，已為接近 7 000 名年青人提供升學機會，叩開了另一道邁向成功的大門。如果沒有行政長官的遠景，這批年青人現時可能仍處於彷徨、無奈的境地。

近年，特區政府即使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對教育的承擔依然沒有減少。政府的教育開支由 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614 億元，增幅高達 62%，而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約佔整體教育經費的三成。可是，即使投入大量的資源，我們仍然無法滿足全部的需求。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就是不論負擔能力，對所有學生一律提供大幅的資助，結果是只會有少數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第二，是按學生的經濟能力而提供資助，這樣一方面可以增加學額，同時令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地方。政府亦多次作出明確的承擔，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升學。教育涉及長遠而龐大的投資，有需要得到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因此，我們鼓勵有能力的大專院校及辦學團體以自資的形式，開辦以副學士學位為主的專上課程。

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亦有觸及專上教育未來的發展。有鑒於新增的專上教育課程與現有的受資助課程有重複的地方，因此有需要理順資助專上課程的準則，避免雙重標準，造成不公的現象。例如資訊科技和商業會計課程，均具有相當高的市場價值，市面上亦有不少同類課程，既然如此，政府應否將現有資源轉為投放於對社會發展有需要、但市場無興趣提供的課程呢？教資會建議有 3 類課程仍應得到政府繼續資助，包括：一些開辦和營運成本較高的課程，例如何鍾泰議員所述的工科課程、滿足人力市場個別需求的課程，以及欠缺市場吸引力但對社會發展有價值的課程。他們提出了 3 項資助的原則。

報告現時仍在諮詢公眾的階段，市民及高等教育界可對此提出意見。我們理解院校及教職員表達的關注，亦曾向他們作出保證，我們會個別諮詢受影響的院校，按每所院校課程的內容和實際的情況，來釐定哪些課程應繼續予以資助，哪些課程有減少資助的空間，並共同定出合理的過渡安排，避免對院校造成不必要的震盪。對學生來說，已開始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將不受任何資助模式改變的影響。

教資會多次重申，報告內各項建議的主要目的，並非削減政府投入教育的撥款，而是更妥善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由於高等教育在未來會迅速增長，政府日後投入專上教育的資源一定會越來越多，關鍵是我們如何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和獲得最大成效。

自資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雖然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主要從學費收回辦學的成本，不過，政府會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低息貸款及車船津貼，受惠學生人數眾多。以今年為例，約有兩成的申請學生獲得學費全免，另有六成申請學生獲低息貸款。多位議員擔心學生負債過重，將來無力償還。讓我引用一些數字作例子來詮釋目前的情況。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

費每年由 31,000 元至 5 萬元不等，以 35,000 元至 4 萬元的學費範圍最為普遍。由公帑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每年亦大約需款 31,000 元，兩者的實質差距並不是太大。假設一位學生修讀兩年制的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每年須借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 4 萬元的話，年利率是 2.5%，以支付學費；另外盡借約 33,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年利率是 4.625%，以支付生活費。該名學生在完成兩年課程後，每季度須還款約 4,500 元，即每月約 1,500 元。如果學生畢業後暫時未能找到工作，又或因其他家庭原因導致他未能即時歸還貸款，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彈性處理，以及批准他們延遲還款。

說到底，60%只是一個長遠指標，為青年人提供另類教育途徑，學生會否報讀，是其個人選擇。除為學生提供資助外，我們預計在 2010-11 學年，政府每年為自資課程學生提供的助學金的總數約為 4 億元，發放的车船津貼多於 1 億元。我們去年獲得立法會同意，為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所提供免息貸款預留了 50 億元，幫助他們支付辦學初期的費用。此外，我們亦預留了 1,000 萬元，以資助辦學團體進行學術評審。最近，我們更預留 5 幅土地，供辦學團體發展校舍，確保學生有更充實的校園生活。這些支援措施雖然與一貫資助各院校開辦課程的模式有別，但亦充分顯示當局對擴展專上教育的承擔。

我十分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辦教育有別於其他服務，單靠資源是不能保證質素的，人的因素更為重要。陳婉嫻議員認為香港應該學習美國的社區學院的政策之時，亦同時要學習他們的資助政策，即全數資助，不過，我相信我們更要學習一點，便是他們的高稅制，才能做到這點。

青年人有不同的性向和能力，升讀預科或大學不應是邁向成功的唯一途徑。副學士學位的意義在於給有志繼續進修的學生多一條發展的途徑，提供一個自我增值的平台，為他們日後就業及進修奠定更好的基礎。

過去 1 年，我和我的同事接觸過各院校的副學士學生，聽取他們的意見，也見證了不少同學在脫離公開考試的枷鎖後，對學習產生更大的興趣，並能重拾自信，老師對他們都有很高的評價。雖然最初在學習上他們有需要得到較多的幫助，但有些副學士學生的學習態度變得更積極，他們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肯定、對學習機會的珍惜，令我們深感欣慰。

政府積極支持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我們亦會不斷監察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並根據社會的需要及最新的人力供求推算，以平衡各類課程的數量。教育必須社會和個人的共同投資，我們也要求社會各界與政府攜手，給予副學士學位正面的肯定，為這些青年人提供更多的機會與希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8 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相信經過接近 3 個小時的辯論，各位同事都對於副學士這項計劃或這種產品增加了認識，尤其是剛才局長提出的一些名詞，更加深了我們對副學士學位的瞭解。

事實上，政府過去在教育政策方面，令大家感覺到較為變化無常，亦可以說令大家無所適從。不過，今次提出副學士學位的建議，似乎獲得社會人士普遍的支持，讓他們感到這是作為將來發展的一個很好的方向。然而，希望政府在提出的 60% 整體高等教育普及率的這些龐大的指標時，不要亂了分寸。

對於副學士學位，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其質素，如何監控，以及將來的畢業生是否真的可投入社會各層次，成功找到工作，並能填補中層人員的短缺，以及如果該些畢業生有需要、有興趣和有能力的話，看看他們是否可以繼續升讀大學。

本人亦藉此機會談一談田北俊議員提及大學所作的研究、資歷深淺，以及教授薪酬高昂等問題。本人希望田議員既然已有半個身進入了行政會議，便應該對這些事項多加瞭解，研究是大學的靈魂，擁有資歷高深的大學教授對大學有幫助，亦會有助學生將來投入社會時較易於找到工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人口政策。



## 人口政策 POPULATION POLICY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要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人口政策，而我在去年亦提出過“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的議案。其實，該項議案也包含了人口政策的元素，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以說是去年議案的延續篇。

所謂人口政策，主要是指政府採用一套具方向性的指標，例如對人口結構、人口質素、技能水平的要求，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然而，香港一直也缺乏這套政策，對人口質量完全沒有控制，以致人口結構出現了扭曲的情況。

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在未來 30 年，65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將由 11% 倍升至 24%），教育水平偏低（在目前的勞動人口中，有接近一半只有中三以下程度；具備大專學歷的人只有六分之一），這些已是人所皆知的問題。每天 150 名的新來港人士是補充人力資源的主要來源，他們的教育水平超過七成只有中三以下程度，亦顯然難以對提升香港人口質素帶來很大的積極作用。

主席女士，自由黨並非歧視任何新來港人士，但實情是，若按本港人口發展的趨勢看來，本港整體人口質素確實將會不斷下降；另一方面，對教育、房屋、醫療、社會福利等的需求則會持續增加，對公共開支構成更大壓力。

所以，我們認為，在經濟轉型和經濟持續低迷的環境下，要經濟發達興旺，不是人多便可以的。最重要的仍然是取決於人口的質素。以美國為例，雖然人口只有二億八千多萬，但美國卻是世界三大經濟體系之首，又是中國貨物出口的最大市場；其原因在於美國的勞動人口以中產階級為主，普遍的教育程度亦非常高。

所以，自由黨認為為了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配合長遠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在今天這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我們亦認為，要制訂一套符合香港社會及經濟長遠發展的人口政策，可以從 3 方面積極考慮。

首先，大家也知道，現時政府也有吸納外地人才，只是數量不多。現時每天 150 名內地單程證人士來港的安排，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的主要來源。不過，基於種種原因，這 150 名人士的名單全部由內地政府決定，本港完全沒有甄選和審批權，而且他們也是基於家庭團聚理由來港，往往未能配合香港人口結構的真正需要。所以，我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與中央商討，讓我們於甄選過程中可以提出要求，於家庭團聚及配合社會發展兩者之間取得一個最佳的平衡，肯定是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

對於單程證配額的問題，自由黨並沒有強烈的意見，但不少學者的分析也認為家庭團聚的需求已開始減少，單程證的名額是應該有調整空間的。稍後，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會評論有關單程證的問題。

其次，關於如何吸引外來人士來港投資定居，也是人口政策的重要一環。

我很高興政府採納了自由黨的部分意見，同意積極研究有關來港投資定居的政策。我認為港府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設立評分制度，按投資金額、學歷背景、工作經驗，以及創造多少職位等標準評審有關申請，使這類來港定居的人士可以為香港經濟創造更大的活力。

主席女士，隨着近年國內經濟迅速發展，不少民營企業也能創出佳績，並正積極向外擴展業務，如果我們不設法吸引這些企業來港投資，可能會錯失了機會。由於語言及文化的認同，加上“一國兩制”之利，香港要吸引內地成功人士來港投資定居，可謂是極具優勢的。但是，假如政府仍然議而不決，事事慢半拍，不向中央政府積極爭取，便難以保證將來這種優勢可以繼續維持。

當然，即使我們現在讓這些人來港投資定居，他們也未必一定會願意來，因為內地近年發展蓬勃，例如上海、深圳等地，也有很多發展的機會，香港的優勢和吸引力難免會受到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放棄以往一貫“守龍門”的心態，即是如果有人願意來，我們便審查一下、審批一下的消極態度，而應該改為主動對外推銷香港的優點，以吸引內地的專才來香港工作和外地的商人來港投資。

此外，這項投資計劃也千萬不要像現時的輸入專才計劃般，不容許申請人的家眷一同來港，因為這樣會減低申請人來港的意願。所以，我們認為新的投資定居計劃必須容許申請人攜同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來港，以增加來港的吸引力。

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在單程證名額以外，增設另外 50 個名額，為內地投資者及具專業知識的人才大開來港定居的方便之門，這樣每年可能大約吸納 18 000 人。在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後，我們認為如果可規定投資金額為大約 500 萬元，以及投資定居者如果能平均創造 5 至 10 個就業機會，便等於每年有數萬個新的就業機會，對刺激經濟發展和紓緩失業情況也有積極作用。

最後，正如我之前已經說過，香港能否成功轉型，人口質素是非常關鍵的因素。香港雖然已設有輸入專才及輸入優才的計劃，但這些計劃只容許特定行業的專才來港，所以計劃成效不大。從政府最近公布的數字得知，在這兩項計劃下來港的人數只有百多人。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檢討這方面的規定，研究是否所有行業的人均可以申請來港，還是像現時規定般，只有科技及金融業的人才可以來港。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香港只有在人力資源方面具有優勢，才可以保持經濟的活力和競爭力，成功地令經濟轉型。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下定決心，不要一拖再拖，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和配合長遠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一直未見起色，市道依然疲弱，失業率依然高企。就失業問題而言，當中最為人關注的，便是在失業的人士當中，大部分也是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士。本人認為長遠來說，若要解決失業問題，政府必須制訂政策，改善香港人口的質素，這不但有助香港經濟復甦，也有助未來的發展。

在 1997 年以前，香港有很多具有技能和高學歷的人士移民往外國，相反地，這十多年以來，不斷有低學歷和低技能的人士移居香港，造成人口質素不平均的現象，對香港來說，這是一項問題。儘管政府近年來已大力推行高等教育，但香港的專業人士比例仍然不及很多發達國家，要不然我們便無須輸入專才了。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在改善香港人口質素的問題上下點工夫，制訂有效的人口政策。

輸入高質素的人或專才來港只是權宜之計，本人認為，最終香港必須培育本土高質素的接班人為香港努力。在教育方面，政府必須改善現時的教育制度，培育能夠靈活變通、富創意和精通兩文三語的人才。此外，政府也要注重科研發展，否則香港便會落後於人，不能再稱為先進城市了。

雖然輸入專才只是權宜之計，但要培育一羣優秀人才是須用時間的。我們現在的小孩子雖然是社會未來的棟梁，但這些棟梁將來能否支撐香港，要在大約 20 年或更多年以後才能知道，所以在現階段，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輸入專才或高質素的人才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必須選擇性地輸入，否則便會破壞香港的勞工市場。究竟我們要輸入多少專才和甚麼專才，這便有賴人口政策的指引。

香港現時的人口有老化的傾向，政府在制訂人口政策時，必須考慮這點，例如在移民政策和輸入專才的政策方面，須考慮來港定居人士的年齡是否符合香港的需要。

總括而言，人口的質素會影響一個地方的發展，故此完善的人口政策是必須的。在制訂人口政策的同時，政府必須制訂其他政策以配合將來的需要，例如在教育、房屋和醫療等方面。本人深信，香港的未來是光明的，有效的政策必會加速香港經濟復甦，就此本人希望政府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制訂完善的人口政策，好讓香港能夠繼續繁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期，香港喚起了制訂人口政策的要求，希望藉此引入資金及專才，協助改善本港的經濟。同時，也有很多人認為，現時本港沒有篩選新來港者的權力，令新來港者的質素無法保證，未能配合本港知識型經濟的需要。這些意見可能是事實，但在討論制訂人口政策時，如果只是純粹以經濟效益作為主要或唯一的考慮角度，則似乎未能完全符合本港的實際情況及需求。

近年，本港男士北上娶妻的情況十分普遍，家庭團聚亦成為很多市民的要求和需要。在現時新來港者的配額中，大部分配額也是給予港人的子女及其配偶，可見現行的配額制度對家庭團聚起了積極作用，回應了很多市民對家庭團聚的渴求，這並非只是經濟上的利益可以做到的。

在“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中，推算了未來 30 年本港人口的自然增長只佔整體增長約 7%，但新來港者則佔超過八成。此外，本港人口老化亦會很嚴重，屆時將有約四分之一的市民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而 15 至 65 歲的人的比例，將由現時的 72% 下降至 64%。基於人口老化逐漸嚴重，年青人口亦未能靠生育補充，因此，新來港者便為本港增添大量的年青人口，紓緩了人口老化帶來的沖擊。這亦是新來港者對香港的一種貢獻。

很多市民也認為，新來港者的質素沒有保證，但從 2001 年第三季來港的新來港者數字顯示，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有 9.7%，高中的則有 30.8%，與香港本身的情況比較——大專程度為 16.4% 及高中程度為 35.7%——新來港者的教育程度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差。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大部分新來港者也是兒童，教育程度亦自然較低，因為他們年紀還小，還在就讀小學、幼稚園，但如果他們能在本港定居後接受良好教育，我相信他們的學歷絕不會比本港人低。因此，如果新來港者能接受良好教育，以及在適應本港生活方面得到協助，他們亦可配合知識型經濟，為未來的香港作出貢獻，絕不會如我們所感覺般，認為他們是一種負累。

隨着新來港者不斷在本港定居，對公營房屋的需求亦會增加。眾所周知，由於很多新來港家庭在初到本港時經濟能力較弱，於是便會入住分租單位甚至板間房這一類租金便宜但環境較差的地方。其實，這個情況對於那些新移民，特別是對兒童的成長來說，會有負面的作用和影響。此外，新來港者的流入及家庭團聚，對新公屋單位的需求也一定會相應地增加，一些增加了家庭成員的公屋住戶亦可能變成擠迫戶，須調遷至較大的單位。因此，政府必須作出適當評估，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和處理新來港者的房屋需要。

在制訂人口政策時，增強本港競爭力和經濟因素固然重要，但家庭團聚也是同樣重要，絕對不能忽略。除制訂人口政策外，為本港市民及新來港者提供良好和恰當、符合這個社會情況的教育制度，以及一個適合香港水平的生活環境，也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我們的新一代，無論是香港市民所生的子女或新來港的兒童，便可享受同等的教育機會，以及適合培育他們的生活環境、居住環境，從而提升新一代兒童或青少年的教育水平，這才是提升競爭力的長遠方法。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未來 30 年，香港人口將會增至 200 萬人，即這個彈丸之地，將要容納 870 萬人，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因此，香港確實須有一套完整的人口政策，以配合日後的規劃及發展。不過，問題的核心是，香港的人口政策，究竟應該包含甚麼目的及內容呢？

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有關人口政策的議案，不知道是事有湊巧，還是刻意安排，董先生日前在出席一個論壇時，亦提到他對人口政策的看法。董先生指出，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及經濟轉型問題，須提高人口的質素，鼓勵高科技，加強競爭力，但由於香港的出生率低，要達到以上目的，必須因應香港的經濟發展方向、人才需求、土地資源、移民進出（包括內地的人來港的數量），以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等因素，來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很明顯，政府人口政策的目的，主要是要配合經濟發展，內容強調在移民政策方面，要輸入對香港經濟有利的人才。這種擇優而入的移民政策，與田北俊議員一向倡議的人口政策內容，正好不謀而合。自由黨與政府似乎越來越心靈相通，或許這是特區管治聯盟的第一炮。無論如何，我們要問：在這情況下，怎能純粹以經濟發展為出發點的人口政策，配合香港發展呢？這樣做會否為香港帶來問題呢？若會，哪些是甚麼問題呢？

有人或許認為，人口政策以經濟發展為重心，是天經地義，無從質疑的。可是，我們擔心這種“即食麪”式的輸入人才做法，未能收到預期效果，反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害。

首先，這些人才來港工作所賺到的金錢，未必用在香港，我覺得這一點對香港經濟是不利的。現時，即使香港人亦喜歡回大陸消費，更何況是一些由大陸來港的專才，他們整個生活圈子及網絡都在大陸，不難想像他們的生活模式會是在香港賺錢，在內地消費，這樣只會使香港流失更多財富，對本地消費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有壞的影響。

此外，過往有不少內地學生在香港的大學讀研究院，但當中不少是以香港作為到外國工作或升學的踏腳石，他們未完成學業便到了外國去，最後，香港既失去人才，又賠了用以資助他們學費及生活費的公帑。至於輸入的人才，我相信亦可能有同一情況。他們在香港賺夠了金錢便離開，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不但沒有貢獻，反而讓我們有一個錯覺，以為我們已經有人才，但事實上卻不是那麼一回事。這樣的做法，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

事實上，香港人過去在殖民統治下，一直被批評為過客心態，好不容易經過了漫長的時間，我們才慢慢建立起香港市民對這片所謂“香港”的土地的歸屬感。如果我們只為經濟利益，只是輸入一些為了賺錢而來的人，最後，香港又會打回原來的樣子，即是說有很多過客在香港，這對香港又有甚麼好處呢？

我們認為對於人才，不能採取“即食”心態，應該從小培養。也許有人會質疑，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還不快點引入專才，恐怕便會來不及，對香港亦會有很大的影響。不過，我要問一問，香港本身究竟是否不能製造人才呢？我們既然有“高尚學府”，為何不在這方面多下點工夫呢？如果我們認為現時人才不足，我們是否應檢討現行制度，而不是“斬腳趾避沙蟲”呢？

所以，我覺得人口政策如果只是從經濟效益的角度出發，那實在是不全面的。事實上，董先生強調香港要發展為國際都會，這是更不恰當的，因為如果我們要成為國際都會，便必須先讓香港發展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為此，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我們更須配合移民政策，不能只是獨沽一味，單從經濟角度出發。如果我們的移民政策能更多元化，我們的社會便可容納更多不同的人才、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生活方式，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都會。

可惜，董先生建議的人口政策只着重於經濟人才。我剛才已說過，這是有礙多元化發展的，而更令人擔心的是，新建議將使原來不公平的移民政策變得更不公平。現時，港人在外地所生的子女可以自動享有居留權，但港人在大陸所生的子女卻有《基本法》及人大釋法的關卡，再加上內地的單程證審批問題，形成同樣是港人所生子女，卻有不同及不平等的處理。如果日後批出的單程證數額維持不變，而批出的對象以專才為主，將導致家庭團聚的配額進一步減少，不公平的政策只會惡化下去。

部分社會人士或許會批評，未經揀選的移民是“質素低”，不但對經濟發展不利，更要為他們提供福利，造成政府的財政壓力。我要指出，沒有人一出世便是人才，新移民經過培訓亦可以貢獻社會。所以，我覺得過去出現的現象，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讓一些本來可以早些來香港就學的兒童，享有一個恰當的教育機會；但他們要到了十多二十歲才能來香港，而由於未能接受恰當的教育，所造成的後果是，他們在很大程度上須接受社會援助。因此，這些不是新移民的問題，而是政策上出現了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經濟學人》兩個月前調低香港在全球的營商環境排名、香港最新一季的失業率攀升至 7.1%、今年首 5 個月申請破產的數目超過 1 萬宗 — 這一連串事件都為香港響起一個警號：香港現在處於經濟谷底，如何重上正軌，是香港當前的第一難題。摩西帶領以色列民眾出紅海，除了存在着一個摩西型的領袖外，也要有一羣富冒險精神、肯拼搏的民眾追隨。所

以，“人”這個軟件是復甦經濟必不可缺的元素。香港今天、將來是須有怎樣的人口素質，才能跨出困境？這正正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題目。民建聯贊成香港須抱有一個持續發展的概念，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令香港保持生機。

人口素質這個範圍，其實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看。第一是現居於香港的人；第二是來港定居、工作的人，因為大家都很清楚，香港是一個移民的社會。就第一點而言，政府現時提倡終身學習，便是希望透過教育提高整體的人口素質。現時，香港每一個階層均有失業的危機，但青少年的失業情況更惹起我們的關注。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第二季的數字，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 27.2%。如何培訓這羣失業的青少年，使他們成為香港社會的未來棟梁，是政府今天要解決的問題。民建聯在今年暑假將提供少量實習職位給青少年，便是想盡我們一點綿力，幫助青少年踏出第一步。

除了青少年外，民建聯亦關心我們的長者，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人口的自然流動是必然的社會現象。既然每天有內地的同胞來港定居，同時亦有不少港人返內地定居，當中包括不少長者，我們應該尊重長者的意願，政府應提供協助，讓長者能夠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居所，安享晚年。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截止今年 4 月底，在內地定居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有二千七百多人；至於實際在內地居住的長者數目，則未有這方面的統計。有一些長者向我反映，他們不敢貿然返內地居住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驚怕未能負擔內地的醫療費用，以及在有需要時未能及時回港就醫。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與內地協商長者醫療費用的安排，同時亦應該盡快實施 24 小時通關。我們認為 24 小時通關，既可進一步增進中、港兩地貿易，亦可解開長者的心結，讓他們可以不分日夜，有需要即時可以返港。對於人口自然流動而言，這是可以起一個積極作用的。

現時，香港每天有 150 個單程證名額讓內地同胞來港定居，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而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資格的人，以及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來港的人。不過，回歸以來，這條人龍已大為縮短。根據政府早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現時已經入紙申請來港的人約有 16 萬人。因此，民建聯認為現行的單程證名額制度是有檢討的空間。

至於田北俊議員建議在每天 150 個單程證名額以外，每天增設 50 個名額，以吸納內地投資移民和專才移民，民建聯原則是支持這項建議，但至於名額的多寡，我們則認為須有進一步的資料作研究，然後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民建聯認為人口的素質，對於一個國家、地區的興盛，是有着直接的關係。現時，香港像其他歐美已發展的國家一樣，開始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當然，這不是一個即時的問題，但我們可以看到在 20 年後，老化的情況將日趨嚴重，所以這個問題便出現了在我們的議程上。雖然行政長官已指令中央政策組研究香港的人口政策，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步伐，否則，我們便會失去整個社會的競爭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要發展知識型經濟，便要有合適的人才配合。可是，香港在這方面似乎沒有甚麼優勢，自由黨認為其中最大的阻力，是本港存在着嚴重的人力資源錯配問題。

針對人力錯配的問題，雖然政府表示未來會大力投資在教育上，積極促進發展高等教育、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亦增加撥款開設再培訓計劃，但始終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雙管齊下，在積極推行教育改革之餘，亦應吸納各地有知識、有技術的人才來港發展，以提升整體人口的質素。

其實，政府一直都有政策容許外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外地人才持着護照，只要有人聘請，便隨時可以來港。不過，對於內地人才來港，政府卻是嚴密把關。雖然政府近年推出了輸入專才和輸入優才計劃，但這些計劃只引入從事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的內地專才，加上手續繁複，所以成效不大、不夠快，每年只能吸納數百名人才來港。

現有的輸入人才政策，可能會令很多中小型企業等得不耐煩，繼而北上找尋人才，甚至把公司北移，結果是在港的企業逐漸流失，職位也越來越少。我想大家都不想看到這種情況發生的。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把現有輸入內地人才的計劃，開放予其他有需要的行業，使這些行業也能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長遠來看，政府更可考慮以一般性計分方式，例如按年齡、學歷、行業、工作經驗等計算分數，吸納包括內地的各地專才，代替現時以行業劃分的做法，以便更能靈活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我們亦應容許申請者帶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一起來港，讓他們能夠專心做事，發展香港。

主席女士，可能有很多人會擔心，引入更多專才來港，會跟香港人“爭飯碗”。可是，事實剛好相反，他們不但不會搶了港人的“飯碗”，反而會透過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為我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美國的矽谷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裏聚集了最多各地、各國的專才。

相比之下，香港在爭奪人才方面的步伐是比較落後。所以，香港必須盡快制訂具有吸引力的措施，招攬全世界的人才來港發展。作為“近水樓台”，香港亦必須改變過去嚴苛的輸入內地專才政策，使香港成為吸引世界各地，尤其是內地人才的聖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的人口問題存在三大隱憂：第一是人口老化；第二是在人口結構中，低學歷、低技術的人口比例過高；第三是人口增長太快。要解除香港人口問題的三大隱憂，政府應該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

從第一個隱憂來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預測，30年後，本港65歲及以上的老人所佔的人口比例，將會從目前的11%增長至24%，人口老化問題將會相當嚴重。現行的人口增長模式如果維持不變，勞動人口扶養老人和小孩的比率將大幅增加，從現時每1 000人扶養382人，上升至2031年的562人，勞動人口肩上的擔子將變得十分沉重。主席，香港總出生率由六十年代每1 000人有30人出生，跌至每1 000人只有10人出生，生育率較北美、歐洲等發達國家更低。因此，靠自然生育率紓緩人口老化，作用不大。

所以，解決人口老化問題的第一個原則，便是讓年紀小的移民和年青專才盡快來港，及早適應香港的生活環境，融入本地社會，並且創造就業機會。這樣對新移民有利，對維持香港年青化亦有利。第二個原則是優惠政策鼓勵老人返內地定居。舉例來說，香港的公屋福利可以折現成為租樓津貼，以租住內地的優質屋苑；老人患了小病可在內地看門診，患了大病則可以回港醫治；容許老人在內地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無須規定每年在港居住多少天。這兩個原則可以設法拖慢人口老化的速度，同時爭取時間，織好退休養老的安全網。

從第二個隱憂來看，在目前本港的勞動人口中，約48%的教育水平是在中三或以下，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動人口達到140萬人。此外，根據政府資料顯示，過去1年，在約53 000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人中，有三成九只有小學教育的水平，只有三成接受過中學教育，而達到大專程度的只有2 301人，僅佔整體人數的4%左右。

來香港團聚的年青子女，差不多都已來港，明年的輪候人龍將很快消失，政府可以趁機調整每天 150 個單程證名額的數量或成分。政府應效法新加坡、加拿大或澳洲等國家所推行的計分制輸入人口政策，按申請人的學歷、技術、工作經驗和年齡評分，盡快吸引年青專才到香港，推行投資移民政策，以及吸引內地民營企業家來香港定居。現時的單程證制度是每天有 150 人來港，如果我們為上述 3 類內地人增設來港定居名額，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都會帶來益處。

從第三個隱憂來看，30 年後，本港人口將從 672 萬人上升至 872 萬人。30 年間增加 200 萬人，這種增長速度如果出現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前的 30 年，香港還可以承受，因為當時興旺的製造業須有大量勞動人口。可是，在過往 20 年，吸納大量勞動人口的製造業迅速式微，目前服務業中很多行業都因為電腦化、自動化和集團化的發展，以致吸納的勞動人口越來越少。未來 30 年，知識經濟的趨勢是電腦化和自動化，因此亦會減少很多職位。這 3 個因素向我們說明，未來 30 年間增長 200 萬人的速度，是香港難以承擔的。

主席，香港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平均每平方公里便有六千三百多人，單論居住條件已經很難容納八九百萬人，而這麼多的人口亦會在環境、治安、教育、醫療等方面製造問題。要解決人口增長過快和人口老化的隱憂，政府一定要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有關人口政策，我們多年來也有談論。不過，談到認真地就着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在我記憶中好像是沒有真正試過。政府現時已成立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小組，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仍未成立。如果我們從考慮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角度來說，可持續發展的第一項應研究的議題，便是人口政策，因為如果沒有人口政策，基本上便是沒有任何基礎，供制訂一些可持續發展的規劃。當然，我們今天不是沒有數字，但今天所謂的數字，純粹是一些推算，即基於現有及一些歷史資料，推算未來的人口。所以，簡單來說，我們只有推算，未有政策，更談不上規劃。

人口政策，明顯是包括了兩部分。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都談及移民政策，但人口政策其實是包括了移民政策及生育政策的。稍後，我會用少許時間談論生育政策。我想提出一點，那便是政府統計處現時的推算，礙於缺乏了很多詳細研究，所以在統計角度來說雖然是正確，但卻未算精確，也未能為政策敏感度作分析。這也就是說，我們不知道當我們的政策有任何轉變

時，情況會是怎樣。有些數字本身甚至也可能是有問題的。生育率下降便是一個例子。我相信當局剛剛公布的數字，是低估了生育率下降的情況。本年首季，本港的生育率已較去年同期下跌了六分之一，而這個幅度是較過往的跌幅還要快。明顯地，我們將來的人口變化會是十分不同。

香港沒有明文規定的生育政策，但在七十年代或之前，大家可能都聽過很多“兩個夠晒數”的宣傳。雖然我們今天也沒有明文的生育政策，但實際上是稍為偏向不鼓勵生育的。讓我以免稅額作為一個例子。首名子女的免稅額是 3 萬元，如果以標準稅率計算，3 萬元節省了 15%便是 4,500 元，試問 4,500 元又怎可以養 1 名小孩子 1 年呢？由此可見，政府基本上是不鼓勵生育的。到了第三名小孩，只餘下 18,000 元免稅額，這更說明是不鼓勵生育的了。所以，我們的問題是，生育政策不是一定要有甚麼特別的偏向，但肯定的一點是，現在即使沒有政策，但也出現了一些不明文的政策方案，這是要予以檢討的。

雖然我剛才說香港的生育率下降，但全球人口每年卻增加 8 000 至 9 000 萬人，香港作為地球的一分子，是有國際責任不鼓勵生育，這是很明顯的。由於我們有一個很龐大的內地人力資源庫，所以我們基本上要考慮的便是移民問題。至於生育政策，我相信在今天來看，最合理的生育政策應該是保持中立，不要好像一些國家那樣，鼓勵人民生育。

有關移民的政策，我們提出了很多，但實際上都只是圍繞着 3 類：家庭團聚、投資移民及專才問題。不過，如果審批權不在香港，那麼，無論我們談論多少移民政策或人口政策也是沒有用的，實際的作用只有很少。在 97 年之前，我相信審批權在政治上會是一個問題，但 97 年已過了這麼多年，我們為何不將這個問題再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呢？試問有哪一個中國城市，是由別的地方決定哪些人可獲得當地戶籍的呢？所有戶籍的申請，都是由接收的地區處理的，香港是中國之內唯一例外的地方。我相信審批權這個問題是很值得我們重新與內地商討，看看是否應由香港自行處理。特別是家庭團聚，申請人既然要求團聚，即在香港必定是有人替他申請，那麼，為何不由香港審批呢？

有一點我想在這裏稍作澄清。最近及今天的報章也有報道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有些人誤會民主黨提議減少家庭團聚的配額，增加投資移民、輸入專才等的配額。我們其實只是翻看了數項基本資料，其中一些剛才已有同事說過，例如“寡佬證”的申請數目較 10 年前減少了一半以下，以及申請來港定居的人跟過往是有所不同。馮檢基議員剛才說現在有很多香港人返回內地娶妻，但這種說法已經不再正確。返回內地娶妻是十多年前的情況，現

在返回內地娶妻的，是因為他們須在內地工作或有其他原因，在內地結識了伴侶而結婚，他們並非專程返回內地結婚的。當然，仍有一些人是特地回內地娶妻，但已經是很少數的了。所以，現時在內地結婚的形態，跟十多年前是有所不同。基本上，很多人因為配偶在內地，所以在內地的時間較在香港的時間還要多，他們既已在內地生活，又怎會申請太太或子女來港定居呢？由此可見，情況已經十分不同。在這個基礎下，我們覺得整個 150 人的配額制度是有條件作出檢討，以及日後可考慮是否須予以更改。

我們完全同意，在家庭團聚這個基本問題得到滿足的情況下，看看是否可以在 150 人的配額外，考慮專才及投資移民等的問題。在專才方面，政府今天設有專才及優才的計劃，但優才是包括家庭成員，專才卻不包括家庭成員。這即是說專才來了香港，其家人卻仍在內地，這是完全不符合移民政策以家庭為本的基本原則的。所以，我們認為須檢討專才計劃。不過，我不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開放讓所有專才來港。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因為香港人始終都會擔心自己的“飯碗”。不過，我們有某些行業有時候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那麼，為何不在這方面開放多些呢？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談論投資移民這個部分了。不過，我們必須照顧香港的特質，特別是現今失業率高企，所以更應顧及就業的元素。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一向效率高、稅率低、創業容易，加上過往差不多是外資開拓內地市場的唯一門檻，再加上本身的經濟基礎在八十年代之以前以勞工密集的製造業為主，八十年代起由製造業轉型為服務業，亦是以機械、技藝和勞力為主，凡此種種，“勞力”仍可補“腦力”之不足，香港的人均收入，較歐美先進國家依然不遑多讓。問題在於這些以“勞力”推動經濟增長的條件，近年已因人口結構改變而逐漸減退。

本港的人口結構基本上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人口老化。據政府人口普查，港人年齡中位數已由 91 年的 31 歲，增至今年的 36 歲。同時，港人生育率屬全球最低，81 年平均每名女士一生會生育 1.9 名子女，到去年則大幅下跌至 0.93 名子女；另一方面港人壽命不斷延長，去年男性平均可活到 78 歲，女性更可活到 84 歲。長此下去，30 年後，每 4 名市民便有一人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第二個人口問題是教育水平普遍偏低。據政府人口普查，在 550 萬成年人口中，只有中三或以下學歷的人口多達 300 萬，即差不多 55%；有大學學位的人口則只佔 24%。在美國，有 30% 人口屬大學畢業，達到副學士程度的人口亦接近 28%。

人口老化及教育水平偏低，不僅難以配合知識經濟的發展，更會製造大量無法適應知識經濟的失敗者，結果是創造財富的人越來越少，要政府“開倉派米”的人增加。長此下去，有創富能力、年紀較輕的市民為免負擔越來越多社會福利開支，自然亦不太願意留在香港工作及生活。屆時，恐怕香港會由動感之都，淪為暮氣沉沉的夕陽城市。

本人認為，要提升人口素質，政府固然要不斷改善教育及再培訓制度，同時亦要為低技術、低收入勞工尋找出路。在紐約、倫敦等國際都會，住宅區均向生活指數較低的周邊地帶伸延。政府可與內地當局研究，可否在珠江三角洲建立港人社區。此舉既可吸引更多港人回鄉定居，亦可吸引港人到該地區就業。

就吸引人才來港而言，政府應撤銷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規限，由只局限於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擴展至其他缺乏足夠人才的行業，並容許內地人才攜眷來港。同時，政府亦可把這項計劃與不限行業、不限內地人才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合併，以免僱主申請時要做雙重工夫。

有意見認為，放寬輸入人才計劃，會減少本地大學生的就業機會。老實說，本人亦擔憂本地大學生質素日益下降，未及人家競爭。但是，這並不等於要搞保護主義，以駝鳥政策來抵禦人才競爭全球化的趨勢。保護主義也許可以暫時保住本地人的“飯碗”，長遠來說，卻恐怕是糖衣毒藥，令本地人才趕不上世界水平！況且，專才如可在香港大展拳腳，將來更有可能自立門戶創業，為市民增加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其實不應被動地等待業界提出申請輸入人才，而應主動出擊，透過官方及半官方的駐內地及海外辦事處，在各大城市舉行巡迴展覽，鼓勵人才來港發展。

長遠而言，香港要致力成為國際大都會，必須設法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到香港落地生根。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等國家都有利用歸化、居留權等方法，吸引全球各地人士，以補充經濟新血，刺激當地市道。政府應盡快引入計分制，以便外來（包括內地）人士可按本身的資產、專長、投資計劃等條件，申請來港定居。當然，維持香港稅率低、稅制簡單、治安良好、法治鞏固、通訊及交通快捷、文化包容寬鬆、生活條件方便等特色，更是吸引人才聚居的必要條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移民政策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我想集中有關經濟方面的討論。

不少學術討論及研究發現，引入移民為經濟帶來的正面影響，往往高於負面影響。首先，移民能增加勞動力供應，這一點對香港尤其重要。統計處最近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人口自然增長率極低，人口老化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今天，每 100 名 15 歲至 64 歲的工作人口，須扶養 15 名 65 歲以上的退休人士；到 30 年後，這比率會大幅增加至 100 對 40。人口老化意味着工作人口減少，從而影響人均生產總值，屆時香港的經濟增長率，將要面對很大的下調壓力。第二，新增移民能夠提高內部需求，增加內部消費，對經濟增長有利。第三，如果能引入高技術勞工或專業人士，更能夠為勞動市場輸入新力軍，以填補經濟轉型期缺乏的勞工及技術，以促進經濟。

有人擔心移民將會增加本地福利、教育及醫療等社會開支，加重社會負擔，但有不少外地研究指出，移民大多是勤奮、矢志改善生活、敢於承擔風險的人。比較兩個具有相同特徵的家庭，新移民家庭領取公共援助的機會往往較原居民為低，這種情況在新移民的第二代中更為明顯。

香港的總人口中有三分之一屬於中國內地移民，我們的經驗亦能作出引證。正如中文大學廖柏偉教授在《移民與香港經濟》一書中指出，香港是移民的社會，移民的特性塑造了香港社會的特質和價值觀，是香港成功的動力。他更指出，只要維持社會福利的資格規定，則增加移民對本地人而言，是利遠大於弊，副作用極少。

總括而言，香港要制訂合適的移民政策，引入足夠的移民，特別是技術勞工及專業人士，才能維持人口和勞動力水平，以至經濟增長。

競逐技術人才，是一個零和遊戲。最近數年，不論歐美國家或亞洲地區，都訂下更積極的移民政策，以吸引海外技術人才。舉例來說，美國、英國及法國近年已簡化及加快審批海外居民工作簽證的時間；德國亦引入輸入資訊科技人士的特別計劃。日本於 1999 年延長了技術勞工工作簽證有效年期由 1 年至 3 年，亦放寬部分申請資格；新加坡在 1999 年為吸引海外企業家設立科技企業，亦改善了工作簽證的規定；馬來西亞最近修訂法例，吸引海外專業人士及技術勞工，以促進科技轉移。

反觀香港，雖然對中國以外的地區都採取開放政策，一向沒有就海外技術人才作出入境限制，但亦沒有特別鼓勵措施，吸引海外人才。根據統計，1997 年後海外移民入境數字不斷下跌。1992 年，不計內地人士、家庭傭工及其他輸入勞工計劃在內的外地移民人數約 28 000 名；到 1997 年，增加至大約 45 000 名，但到了 1999 年即急跌至只有 15 000 名。由此可見，情況是令人感到憂慮的。

至於本地居民移民出境的數字雖然亦持續下跌，但卻一直高於海外移民入境的數字。1992 年移出香港的居民有 66 000 名，1999 年有 19 000 名。移民出境的大多是專業人士及投資移民。香港過去 10 年流失的數以十萬計專業人士，一直未能從入境移民中彌補。

從本地居民的國籍劃分資料中發現，海外人士的比例在 1997 年以來亦不斷下跌。1991 年，來自美加的居民人數有 33 000 名，佔總人口 0.6%；到 1996 年更上升至 6 萬名，但到了 2001 年，即下跌至 26 000 名。來自日本、泰國及澳洲等地區的居民數目亦同樣下跌。

根據已發展國家經合組織(OECD)今年出版的一份報告：“Migration and the Labor Market in Asia”，亞洲為全球勞動市場專業人士的主要供應地。以美國為例，持有工作簽證的海外移民中，有一半來自亞洲地區；投資移民中，79%屬於亞洲人。亞洲移民中有 67%持有學士學位，其中不少是海外留學生，並在畢業後取得工作簽證留美工作。

香港一直以亞太金融中心自居，並以亞洲國際都會為發展口號，政府有必要研究如何吸引更多亞洲人才及企業家來港投資或工作。現時來港居住及工作的亞洲區移民（菲律賓除外）不足 1%，應該有更大的增長空間，其中海外華僑更應該是重點吸引目標。

香港現有移民政策僅有的限制主要為針對內地人士來港。過去 8 年，來自內地的專業及管理人士的數目，每年大約只有 1 萬名，海外居住的中國籍人士更只有 200 名左右。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海外做法，採取更多積極的措施，以吸引海外華人。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從一個具前瞻性的角度，講述為何香港須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梁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時似乎說田議員的議案只談經濟。我想指出，原議案不但提及經濟發展，也有提及社會發展，所以是很全面的。我不打算花時間，重複自由黨在這方面的觀點，現在我想集中講述香港現行入境政策的一些流弊，希望大家能認清楚香港人口政策的問題所在。

《基本法》對內地人來港的規定十分嚴格。內地人基本上只能透過我們沒有“話事權”的單程通行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隨着本港社會需要和實際情況的變遷，例如中港兩地交往日趨頻繁，加上內地經濟長足的發展，均令這套奉行已久、充滿隔離意識的配額制度，越來越顯得不合時宜。



舉例來說，香港目前是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地方之一，剛才多位議員亦提到，到了 2031 年，四分之一的人口年齡將會在 65 歲或以上；而未來八成人口的增長主要依靠單程證政策。可是，根據保安局的資料顯示，20 歲以下持居權證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有下降趨勢，由 98 年平均每天 67 人減至去年的 43 人。長此下去，只會加深我們人口老化的危機。上述數字亦證明目前 150 個單程證名額中，60 個專供居權證使用的名額，實際有削減的空間。剛才葉國謙議員也提及 150 個名額的問題，我覺得這真的值得商榷，因為大部分擁有居港權的子女已經來港。

目前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名額已沿用了整整 7 年，也應該到了檢討的時候。因此，自由黨認為，而我留意到今天發言的議員似乎亦不反對，政府與中央商討，看看是否可就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安排，尤其是如何在名額的成分上加強特區政府的參與，作出適當的調整。由於現在香港已經回歸中國，所以可以排除很多 97 年前的政治因素。如果我們無法提出哪類的內地人士可以來港定居或優先來港定居，便難以作出完善的人口規劃，應付社會未來的需求。

主席女士，現時有很多國家，例如加拿大、美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等，除了設有家庭團聚的移民類別外，還有很多為當地社會利益而設的其他移民類別，包括投資移民、就業移民等。即使一向被視為古老保守的英國，最近都門戶大開，推出高技術移民計劃(Highly Skilled Migrant Programme)，吸納各地人才到英國工作及定居。雖然歐盟其他國家的人已十分容易移居英國，但英國仍推出這項計劃。

這些國家的移民政策，都是以客觀的計分準則來審批申請者的資格。此外，他們亦沒有設立區域的限制，即世界各地人士都可以申請。自由黨認為，政府大可參考那些準則，制訂一套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所需的入境定居政策，當然這亦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以吸引包括內地人士在內的投資者和專才來港定居。

主席女士，所謂“有容乃大”。我希望大家都抱持一個開放心態，盡攬各地的人才，尤其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和知識經濟時代，任何地區的經濟發展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才配合，包括本地培訓或從外地來港工作的人才，便會在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香港制訂全面人口政策的工作，已經不能再拖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人口的增加除了因為自然增長之外，另外三分之二是來自外來人口遷入。人口的增加會為香港帶來更多人力資源，但也會對自然資源及環境構成壓力，對醫療、福利、教育及各項社會服務帶來更多需求。人口政策並不是一項單一性的政策，這項政策取決於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人才需求、土地資源、移民進出，包括內地人士來港的數量，以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等因素，而其中很多複雜的客觀因素，例如整體社會的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市民的生活模式及習慣（包括生育），都不是政府可以控制的。因此，政府要制訂人口政策的焦點主要在於入境政策上。保安局局長代表政府在一次會議中作出回應時，也說明這一點。

制訂更開放積極的入境政策，特別是向內地吸納人才及投資者，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應付經濟轉型及促進經濟發展，對此，我並不反對。但是，如何開放，則要小心研究，並須與內地中央政府商量，制訂出一套實際可行和有吸引的方案。當前就人口有關的問題，出現了以下幾個現象：第一，人口老化；第二，本地出生率越來越低；第三，香港未來人口流動會越來越明顯，回內地退休定居的人將會越來越多；及第四，經濟結構轉型，出現人力資源錯配。

如果逐個現象分析，又或探討由此引申出的一系列問題，時間一定不允許我這樣做，所以我只可以就人口老化及港人移居內地趨勢這兩點所引申出來的觀念問題，作出探討。

對於人口老化，一般人着眼於此問題會為本港的社會保障、醫療或安老服務帶來更大壓力。無可否認，這些都是大家應該關注的事項和面對的挑戰。但是，年老並不等於體弱多病及須依靠別人照顧。隨着醫療科技不斷進步，市民越來越長壽，加上將來會有更多長者擁有更高教育程度，更好的健康或更佳的经济能力，因此，人口老化不一定會為社會帶來負擔，如果我們能好好利用長者資源，他們完全可以為社會創造一些新的動力。

事實上，從來也沒有證據證明人口老化會導致社會財富減少，香港過去 20 年人口急劇老化，但社會財富卻大量增長。在上星期六安老事務委員會舉辦的一次有關人口老化的研討會上，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指出，年長人士無論在工作經驗、情緒穩定及人生經歷方面都比年青一輩強，如果社會能夠提供一個較靈活的就業模式，現時定義所指的長者必可以再展所長。

未來影響香港人口結構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港人移居內地的趨勢，對這方面，政府一直都缺乏研究及制訂對策。最近有統計數字顯示，18 萬香港人在內地置業，而根據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 2001 年住戶統計調查發現，現時已有 41 300 名香港居民於內地定居，而其中 20% 是 60 歲或以上人士。同

一項調查也發現，在未來 5 至 10 年，與現時的長者比較，有更大比例的中年人士及將近退休人士打算移居內地。由於內地社會發展迅速，但消費水平則相對較低，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回內地生活將成爲一種趨勢。這種趨勢對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會帶來哪些沖擊，有何影響，政府應該如何回應或改善？就種種問題，政府均須盡早進行調查研究，並制訂妥善的解決方案。

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的同時，必須努力提高就業人口的質素，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如果我們不能盡快改善教育，加強培訓及技能提升，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克服經濟轉型的挑戰，待現時年青一代進入老年期，將會使長者貧困的問題百上加斤。

我們相信如果香港能夠吸納人才，教育培訓人才，並提供充足的退休保障，使人人能安居樂業，便是一套良好的人口政策。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在上月公布了“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報告，在社會上引起了不少討論，當中不少是建議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但是，甚麼是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呢？它的內涵應包括那幾方面呢？報告卻沒有深入的討論。在人口推算報告序言的第一段說：“人口推算數據的主要用途是為政府在教育、房屋、運輸、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等方面的規劃工作，提供共同的基礎”。因此，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應認真考慮人口的出生率、年齡結構、出入境政策等，相信也須和上述的教育、房屋、運輸、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等政策相關。

不過，在推算報告公布後，社會上的討論多集中於移民的問題。誠然，移民政策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但以現時香港的社會氣氛，我擔心討論移民政策會出現一個比較大的偏頗。在推算報告公布後翌日，各大報章均強調，30 年後，香港便會增加 200 萬人，當中八成是新移民。有社論強調特區政府必須取回移民甄別權，否則香港經濟難以翻身。有政黨在上月底進行問卷調查，接近三成半被訪者認為應先讓可在港投資的內地人來香港，認為應優先批准家庭團聚的只佔兩成二。

主席，不少來港的新移民教育水平和專業技能較低，是不爭的事實，但我不贊成在現階段便輕率削減內地每天 150 名內地人以家庭團聚為理由來港的名額，因為他們除了具有居港資格外，也有來港定居的權利。如果我們越是延後新移民來港的日期，他們能成功融入香港社會的機會便會越低，惟有盡可能安排他們在年少時來港，讓他們在香港接受教育和培訓，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這樣才可讓新移民成爲香港發展的動力，而不是成爲香港的負擔。

在我們的人口政策中，教育和培訓同樣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這不但關乎新移民融入社會的問題，還涉及我們現時新人口政策討論的另一熱點，便是說要吸引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但我們要充分考慮香港現時的失業率高企，而且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一方面要面對高企的失業率，但另一方面又要面對人才不足；我們一方面輸入優才和專才，還千方百計吸引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但另一方面，在 15 至 24 歲的失業青年中，有 5.5% 是具備大專教育程度的，這些也是錯配的矛盾。我們只有努力通過進行教育、培訓，才能解決問題，而不是單一說要吸引內地專才來港，便可解決問題。

主席，人口政策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涉及政府每一個政策範疇，是一環緊扣一環的，不可以某一環上出現問題，也不可以簡單地以“頭痛醫頭”的權宜之計便可解決，相信亦不可能單靠將來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官員便可解決或承擔。因此，當我們說要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時，我希望我們能充分考慮香港經濟的發展、社會的承擔，並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公布未來 30 年的人口推算，指出 30 年後，有四分之一人口是 65 歲以上的。正如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這推算結果令整個社會為之譁然，而大家也很關心這個問題。

我記得大約在十多年前，政府同樣進行了人口推算，並指出 2016 年正是踏入人口老化的階段，當時在社會上亦引起很多意見，但後來便冷卻下來。現在這問題似乎已越來越迫切，因為這是一個事實。不過，面對這些迫切問題，我經常會問，十多年前，當政府提出，到 2016 年人口將開始步入老化期時，工聯會曾帶出我們應如何面對人口老化這問題；我們應持正面的看法，還是持反面的看法呢？如果持正面看法的話，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事可做；如果持反面的看法，便會覺得我們將要承受很多負擔。

不少人認為，人口老化表示老人家是社會的包袱，我絕不同意這種想法，我反而認為應從一個積極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可以從戰後那一輩人看起，他們很努力建設香港，當他們踏入老年時，政府如能在早期進行一些未雨綢繆的工作，便可減輕今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負擔，減輕我們認為現時社會上要向老人提供服務的負擔。我們很早期已提出一個有關老人金的計劃，又或稱之為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因此，我認為主要視乎我們有何看法。不過，我總覺得大家似乎傾向負面的看法。大部分

人都認為 30 年後，香港便會面臨不得了的困局，因為四分之一人口都會是老人家。我覺得我們的看法不應如此。如果我們有所準備，便無須有如此的看法。假如從今天開始作準備，我覺得仍然為時未晚的。

我要再提及十多年前的事，因為當時大家的反應與今天的相同。政府當時說在 2016 年，香港便會踏入人口老化期。不過，政府當時甚麼也沒有做。如果政府今天仍然維持當年的態度，我很擔心再過十多年後，這些問題屆時便沒有解決的空間了。正如我們在九十年代初已開始談論結構性失業，可惜政府當時也沒有理會我們，直至經過一場金融風暴，所有問題出現後，大家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今天，我同樣想說，希望政府不要再等待十多年後才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如果十多年後才開始想辦法解決，屆時可能真的變成一個問題了。

我也想說，如果我們看 30 年後——當然不會是我們這一輩的人了——假設今天的年青人都加入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30 年後的情況不一定會呈現得那麼負面的。在那些把老人福利搞得很好的國家裏，老人家的存在反而為社會帶來更大的就業機會。這些都是從正面來看老人問題和人口老化問題。當然，如果政府現時甚麼也不做，我覺得真的成為一個問題了。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當人口推算結果公布後，很自然便會談到人才錯配的問題。有人認為香港人現時的教育水平低，基層勞工佔了大部分，所以有很多人說香港沒有人才，就香港現時的人才水平而言，這些批評似乎很不妥當。我不否定香港現時存在人才錯配的問題，也不否定一些基層勞工不能融入主流經濟；我亦不否定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有部分人，包括大學畢業生，有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不過，我覺得我們面對這些問題時要仔細分析，不能簡單地說由於香港人的教育水平低，所以我們要改變這狀況。我覺得我們在採取任何行動前，也要經過仔細的分析。

談到香港的人才時，我想葉局長也知道的，局長在數年前曾提出新的輸入專才計劃。其實，我們前後已推行過兩項此類計劃，可見我們是有計劃的。當然，工商界有意見認為那些計劃沒有作用，根本不能輸入人才，那只是大家各說各話而已。不過，我想說，香港的人才其實也不算少，問題是我們如何能夠令他們留在香港。我反而要問，在我們的整個經濟結構中，能否容納這些人才呢？我們本來有不少技術人才，但由於香港沒有該等產業結構，因此他們便要往外國發展。我在矽谷或具有先進技術的地區和國家，也發覺有香港人的足跡，不過，由於香港過去的經濟特別重視地產、金融，所以不能留住我們原來的人才。

今天，當我們重提這個問題時，我覺得政府必須考慮一下，如果說要輸入人才，香港究竟有否適合他們的產業結構來加以配合呢？這便是我要問的問題，也希望大家一起解答。我們不要一窩蜂地覺得香港人的質素出問題了，便只能慨嘆我們跟不上社會發展。我不否定有這情況存在，不過，我要問，為何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香港會流失不少人才呢？為何有不少出色的香港人能在外發揚光大呢？這正是我們應要問自己的問題。

此外，我也想再談論一個問題。當提及人口老化的問題時，很多人接着便會談到人口政策，也很自然地便會談到每天持單程證來港的 150 人。我不能否定，每天從國內有 150 人來港，引起了市民很大的關注，這是我們到地區工作時覺察到的市民心態。主席女士，我最近曾到一個地方召開居民大會，後來被居民圍着討論新移民問題，不少人提到新移民很多的不是。居民認為新移民來港領取綜援、文化水平又低等。我覺得現時社會的氣氛已經很不好，如果我們再催生這些矛盾，究竟是否想在香港造成分化呢？

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很小心，特別是涉及家庭團聚的性質。當我們考慮 150 這個數字時，我覺得政府如要就這問題採取任何動作之前，也須先行在社會上作討論。我們持開放態度，不等於我們要直接對問題說 **yes** 或 **no**。不過，在這問題上，我覺得我們要把家庭團聚看作是一個大前提，是很重要的。此外，我們應根據一些統計結果來作考慮，新來港人士（包括單親和低收入的人）中，領取綜援的個案只有 16 400 宗，佔整體領取綜援個案的 6.7%。這數字究竟有多大的一個包袱呢？我們真的有需要靜心來想一想。政府要推行任何政策，如果是足以影響家庭團聚的，我都會覺得是有問題。

主席女士，要解決香港當前存在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細心分析有關的資料，而不要將所有能引致問題的事物只集中在一兩個問題上。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田北俊議員促請政府制訂全面人口政策，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和配合長遠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但有以下幾點補充：

一、人口政策及社會發展，不能只是經濟掛帥，同時也要從預測未來人口增長，訂定適當的長遠政策，應付社會未來的需要。社會政策，必須以人為本，例如預測將來人口老化，便要有計劃地逐步加強長者服務。

二、人口政策，對香港特區來說，其實即入境政策，按照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鼓勵某些類別人士入境，以及限制其他類別人士入境。田北俊議員於是便建議多向內地招攬專才。香港在這方面可以做到的，無論在質與量方面，恐怕都未必像田北俊議員所想那樣樂觀。內地一流的專才，就像香港一流的專才一樣，全世界有很多地方可去，問題是香港怎樣提供特別誘人的條件。香港整體上環境越好，便越能吸引人以此為家。我支持一切令香港生活環境更好的建議。

三、我認為制訂全面人口政策，政府必須顧及特區在《基本法》、人權、勞工權利及其他國際條約之下的義務，例如對落實兒童權利、家庭團聚權利及居留權方面的義務。如果涉及基本人權，特區政府便不能因為經濟利益理由，將人擯諸門外。

主席女士，我在此申報利益，我以前曾經在一些訴訟中代表爭取居留權的港人內地子女。在接觸過這些人士及家長後，令我增加對以下提出的意見的信心。

長久以來，很多人對內地來港人士存有偏見，認為他們是香港社會的包袱，事實上並非如此，剛才馮檢基議員已有論及。

有長期研究中國社會發展的學者指出，在港人內地子女之中，有不少來自內地經濟發達的地區，當地的學校教育水平與香港相比往往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有良好的學歷、才幹和經驗，在爭取上進及對香港的信心方面，就比很多香港人更強。但是，即使目前條件稍差的人，若加以適當的協助支援，很快也會成為適應香港生活、配合社會需求的一分子。曾經是來自大陸的難民，又或是大陸移民的子女，今天有不少取得驕人成就，成為香港棟梁，便是最好的證明。

我認為政府應該配合新環境，與內地當局磋商，積極研究一套政策。我特別提出兩項建議，其中一項有關內地的單程證措施。我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內地當局磋商，合辦一些課程，使輪候單程證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在輪候期間便可以提早準備，熟習香港情況，加強語文能力，讓他們抵埗香港，便能適應香港生活，擁有謀生或入學的能力。在資源運用方面，這樣做可能遠比待他們到了香港後才提供服務更有效率。

還有另一批人士，他們亦是港人內地所生子女，但在父母擁有永久居民資格之前出生。他們在終審法院“吳嘉玲”裁決中已宣布擁有居留權，而在人大釋法之後喪失資格。這是因為特區政府當初承諾，他們不必個別訴訟，也可得到一視同仁對待，但後來卻違反諾言，又沒有為他們作出安排，讓他們能透過居港 7 年獲得永久居民身份，與在港家人團聚。

我明白特區政府遣返敗訴人士的決心，但如果要他們返回內地輪候，必須讓他們有隊可排。我的第二項建議是，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當局磋商，成立登記名冊，讓這類人士正式登記，另立名額讓他們輪候，而他們在輪候期間也可以善用時間，參加上述課程。

最後，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不能以人口政策為藉口，逃避對香港居民的責任，例如減低社會服務，迫使有需要但缺乏能力的香港人移居內地生活水準較低的地區。政府必須在特區境內，提供香港居民所需的服務。

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長壽，這個醫學上一直追求的梦想，對於一個熱愛生命，處事積極的人來說，等於容許他有更多的時間體驗人生，貢獻社會，活得更豐盛。這個理想是否可以落實，關鍵在於社會制度，以及政府政策是否營造了一個合適的環境，讓我們能夠因應本身的意願，度過各自各精采的人生。

現實的情況未許樂觀。就以政府統計處日前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02-2031”為例，報告強調在未來 30 年，本港 6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11% 大幅增加至 24%，即假如現時人口增長模式維持不變，現時每千名工作人口要照顧 382 人，30 年之後，這個數字便會躍升至 562 人，10 名勞動人口便差不多要另外扶養 6 名老人和小孩。這些片面的數字，引導我們產生一種感覺，以為長者都是一些要全面由家人照顧的包袱，甚至是削弱本港競爭能力、拖慢經濟發展步伐的元兇。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一個社會的進步與否，關鍵不在於它的年齡人數的多寡，而在於個體的尊嚴和選擇是否得到尊重和保護。現實上，社會制度上存在着不少約定俗成的標籤，令我們不知不覺間對個體的發展設下重重框框，扼殺每個人的自由選擇，不得稍有踰越。舉例來說，提及 60 歲，每每令人聯想到應該退休，安享晚年。提到 10 歲，大家都覺得應該讀書，40 歲一定要工作。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嘗試打開這些框框，這個社會上任何年齡的人都可以讀書，成年後任何人都可以工作？只要健康能夠應付，既有興趣而又希望繼續工作，為何我們要人為地設定工作年齡上限，令一些愛好工作的高齡人士平白浪費了累積多年的工作經驗，變得游手好閒，終日無所事事呢？相反地，也可能有人希望在 40 或 50 歲便選擇在職業生涯劃上句號，轉而投身另一種與工作無關的興趣，可能是相夫教子，可能是繼續未完的升學夢想，也可能是其他一切一切，然後在 10 年或 20 年後 60 或 70 歲時又再重投工作。可惜我們的制度卻對這些做法處處設限，令一個個夢想無法成真，令“人盡其才”這個理想淪為一句空喊的口號。此舉對社會競爭力構成的損害，不是更深遠嗎？



另一個為長者設框框的例子，是目前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只可以選擇在廣東省才可以繼續領取綜援的安排。此舉只顧及當局行政方便，犧牲了大批長者返回內地安度晚年，擁有尊嚴生活的權利，同時亦加重了本地社會資源的負擔。政府應該從速放寬要連續 3 年領取綜援金，才可以申請到國內定居的限制。總的來說，我們要讓更多長者有更多的自由選擇，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地方，這樣便不會出現長者是社會負擔的錯覺。

主席，人口政策是關乎本港是否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也是維繫社會生產力和競爭力的關鍵。特區政府過往沒有一套全面的政策，對人口發展缺乏視野，各部門自行其事，單靠一些局部而零碎的人口資料，作為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設施的參考，以致預測偏差失準經常發生，資源錯配、虛耗公帑的情況更勢所難免。人口政策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作用，便是要制訂策略，與全球競逐最優秀的精英。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要在每天 150 名內地人士來港名額之外，增加 50 個名額給專才及投資者，我對增設這些類別來吸引人才資源留港並無異議，但反對就此設定一個固定數目的限額。

本港過往基於地緣關係，人口流動量很小，人才相對地處於一個靜止的狀態，訂定一個固定的人口流入數字實在無可厚非。但是，近年國際經貿發展一日千里，加上內地改革開放，流進流出香港的人才湧現。香港至今仍未有清晰的數據和深入的分析，以定量地掌握到人才的流動情況，加上國際環境變幻莫測，如果貿貿然訂立吸納人才的固定數字，無疑是自綁手腳。因此，我認為更合理的做法是在這細節上保留彈性，一切交由供求關係作出調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不過，我很擔心政府對人口政策的認知不足。我看過有關的議程文件，這項議案由哪一位官員作出回應亦有待決定。今天，我看到由保安局局長代表政府回應，我也給嚇了一跳。保安局局長的工作範圍涵蓋入境政策，如果我們討論的是家庭團聚、吸納優才或增加 150 個單程證名額，這些的確屬保安局局長的工作範圍。但是，政府對人口政策的認知，是否止於移民政策呢？

我最近從新聞報道得知，行政長官董先生在 6 月 8 日出席安老事務委員會主辦的一項活動中表示，制訂人口政策是他未來的主要目標之一。政府會因應經濟發展方向、人才需求、土地資源、移民進出（包括內地人士）的數量，以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等因素，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以吸納人才，提升人口質素。董先生完全沒有提及教育、培育本地人才及如何照顧本港市民這些問題。他所說的實在是一個很權宜的方法。

事實上，人口政策的定義，如果要狹窄來看真的可以很狹窄，可以只看出生率、嬰兒夭折率、死亡率及年齡分布等這類人口概況。如果以那麼狹窄的角度來看，我們的人口政策便是鼓勵生育或節育，以及盡量減少嬰兒夭折率等。田議員提出的人口政策則較為廣闊，要訂立一套具方向性的指標，改變及提升我們的人口質素。不過，田議員提出的解決方法，是透過移民政策吸納人才，並沒有提出其他方法，我認為這並不足夠。剛才我們進行上一項議案辯論時也提到，將來要有 60%適齡學生達到副學士程度。這其實亦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較利用移民政策來補救現時即時勞動人口技能的不足，是一項更長遠的措施。

主席，就吸納人才方面，我有兩點要補充。首先，吸納人才不單止向國內開門，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都會，必須吸納不同種族的人。只要有鬥心、具才幹，我們便歡迎他們來港工作定居，不論膚色、種族或宗教。不過，根據最新的人口調查統計顯示，自 1996 年至 2001 年這數年間，除了菲律賓籍及印尼籍的人外，其他族裔在港定居的人數全面下跌。為甚麼會出現這現象呢？是否因香港越來越排外，喪失了香港多元文化的吸引力，令其他族裔的人不會將香港作為心目中定居或工作的首選？我希望政府從速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法例，向所有不同種族的人發送一個正面的信息。雖然這不是保安局局長處理的政策範圍，但我希望她聽過這意見後，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第二，我覺得香港的大學收取外國學生的上限實在太低，現時收取境外學生的上限是 4%。如果香港要成為一個開放型、吸引人才的社會，我們便須就這上限作出檢討。舉例來說，美國很歡迎外地學生到當地就讀，甚至資助他們完成課程，結果很多優秀學生都會留下，在當地繼續工作。

主席，我想提出在制訂人口政策時一定要緊記的數個原則。我們不能單從經濟效益及財政負擔能力的角度來考慮人口政策，否則，所推行的措施極有可能違反人道立場，正如我們過往不惜剝奪市民家庭團聚的權利，以減少人口壓力的政策。

第一個原則與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相同，便是必須以人為本。這關乎我們如何看待人民，不可以把人當作生產活動的其中一項因素，而是要考慮如何照顧他們。舉例來說，我們擔心人口老化，盡早預見這問題是一件好事，但解決問題的方法，真的視乎我們整體社會對人道立場有多堅持。我們可以盡早削減老人金，以減輕財政負擔；我們可以協助長者回鄉定居，利用經濟誘因引誘他們回國內生活；但是，我們亦可以盡快推行自願或中央儲蓄計劃，再加上安全網，令所有長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在他們土生土長的地方度過晚年。

我要強調，政府對人民是有責任的。記得我們曾討論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 7 條載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必定要有一個國籍。這條文背後用意是確立政府與人民的契約，令在嚴重不幸情況下沒有能力繼續照顧自己的人，依然會有政府向他們提供支援。

第二個原則是要有自由的選擇，例如不可以強制生育，否則，便會好像在“一孩政策”下，很多女嬰遭拋棄，甚或被殺。人口政策最終便會淪落為殺人政策。

第三個原則是不可以有階級性的鼓勵或禁制。其他一些地方會鼓勵教育程度高的市民多生育，但這有否顧及基層市民的意願呢？如果我們盲目抄襲境外的制度，只會令社會更分化。

主席，最後，人口政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如果香港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都會，達致社會和諧，在教育、房屋、醫療、文化、福利及環保等多個政策範疇內，都要有通盤的看法，才能達到目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根據政府統計處上月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到了 2031 年，香港的人口會達到 872 萬人；當中，15 歲以下的人口佔整體人口 11.7%，而 65 歲以上人口則佔 24.4%；人口撫養比率會達到每 1 000 人對 562 人。對於這個較高的人口撫養比率，我認為我們無須過分憂慮社會保障方面的需要，因為屆時強制性公積金已逐漸成熟，而退休年齡可能會提高。我們反而應該集中考慮當本地出生率下降、外來人口（主要是內地）遷居來港，對整體人口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當時的人口結構能否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

由於人口質素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經濟表現，因此，人口政策既是長遠的規劃，亦是一個迫切的問題。因此，我支持田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

關於人口質素問題，在何鍾泰議員剛才動議的議案辯論中，大家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亦不用在此重複。除了透過本地教育，為我們培育所需的人才外，我們亦可以透過移民安排，吸引所需的人才來港，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須有各個專門領域的人才，例如生化科技、航天工程等。但是，礙於資源和條件所限，由我們的大學開辦這些課程，未必最具成本效益。反而，容許境外專才來港工作，讓他們落地生根，成為香港一分子，是更有效的方法，亦是我們一直奉行的入境政策。

自從回歸以來，政府將這項入境政策擴大至包括內地，先後推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這個政策方向是正確的，因為舉世都認同，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將會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香港有需要吸引內地專才協助我們開拓內地市場。不過，從計劃審批的數字來看，以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為例，在 2000 年獲得審批的只不過是 369 人，2001 年更減少至 237 人。容許我坦白說，這些數字實在難以令人滿意。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我並非追求一個高審批數字，獲得來港的專才必須具備高學歷和專門的知識，並且對香港經濟有貢獻。只有真正的專才，才能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倍數效應”，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藉計劃輸入低技術、低產值的工人。不過，客觀事實告訴我們，香港所提供的條件，相比歐美國家，可能沒有太大的吸引力。所以，我認為政府可考慮提出更寬免的政策。

至於每天 150 名由內地來港定居的名額，雖然受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限制，但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應獲得輪候來港。我認為政府應該透過一些靈活的措施，例如實行計分制，優先讓具備大學學位或適齡入學的申請者來港，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辯論人口政策，也給我一個聽取各位議員意見的機會。

在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中，得知不同黨派的議員也有一個很大程度的共識，他們均同意香港實在有需要制訂一套有方向性的全面人口政策，亦應該

是具有前瞻性的人口政策。我認為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應該扎根於港人對未來社會應怎樣發展的理想上，應該扎根於港人希望我們的社會將來在一個怎樣的藍圖上發展，以制訂一些政策，以確保我們的人口結構、素質和技術水平，也正如田議員所說，是可以配合我們的理想發展。

我很同意數位議員所指出，包括吳靄儀議員和楊孝華議員澄清，如果我們要落實一套這樣的人口政策，以配合香港社會長遠的整體發展，我們目標所吸引的人口或培育的人口，不應純粹是經濟人才，或所謂"economic animals"，即俗語所謂只懂得“搶錢”的人才。事實上，我們環顧當前世界上的經濟大國、超級經濟強國，或近年來一些細小但經濟表現十分良好的國家，除了美國是眾所周知的超級經濟大國外，近年來經濟發展理想的國家，例如愛爾蘭、南韓、新西蘭及澳洲等，它們不單止經濟發展蓬勃，而在文藝、文化、足球甚至電影方面，都有全面的發展。所以，我同意多位議員的看法，當我們培育本地人才，以及吸納外來人口以達致配合社會全面發展時，不應只着眼於經濟人才方面。我很高興楊孝華議員澄清了這一點，反映出自由黨的觀點也不是那麼狹窄。

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何秀蘭議員問及，為何是由我來代表政府作回應呢？入境政策是否便等同於人口政策呢？我可以很明確地表示，雖然今天是由我來答辯，但並不等於政府承認入境政策等同於人口政策。不過，毫無疑問，在香港發展的歷史中，入境政策和人口政策是息息相關的。多年來，香港政府都是透過入境政策來達致限制香港人口過速發展，以及確保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社會不會因過量的外來人口進入而導致社會不穩定等這些目的。

當然，我也同意一些議員的意見，例如葉國謙議員指出，要達到落實一套人口政策，便須留意兩方面：第一，是本地的人口，如果我們想提高香港人口的素質，便必須留意本地人口的素質；第二，是外來人口的素質。我很同意這兩點。但是，請看看香港過往的歷史，雖然我們過往有利用入境政策，來達到限制人口增加或人口政策的某些目標，但我們跟一些鄰近的地區不同，例如新加坡，我們沒有刻意採取一些本土的政策，例如本土的生育政策或優生政策，來達致提高本地人口素質的目標。大家也知道，新加坡政府過往曾制訂一些政策，以鼓勵女大學生多生育，因為認為女大學生的遺傳基因可能較好，多些大學生結婚，所生出來的子女會較聰明一點。大家可能也知道，新加坡政府有一項德政，便是安排一些所謂"love boats"，讓大學生可以多些約會；在 2000 年，當地總理吳作棟先生甚至提出了一項有關 **third child paid maternity leave** 的政策，即當婦女生產第三名小孩時，會獲得有薪的分娩假期，以鼓勵人們多生小孩。

不過，香港沒有這些政策，歷年來也沒有，而將來會否有，我則不敢說。因此，以往我們為要達到一些人口政策的目標，便往往要透過入境政策來落實。當然，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點，而譚耀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提及，便是香港人口的增長率。最近的增長率是 0.9%，是頗低的，而在這 0.9% 的增長率當中只有 7% 是屬於本地生育，在這 0.9% 中，有 82% 是屬內地居民移民香港的。換言之，香港的人口增長實在有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入境政策，這也是入境政策與人口政策那麼息息相關的一個原因。

入境政策對於落實人口政策非常重要的另一個原因，我認為在香港是較為獨有的，而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及，便是香港的生育率偏低。多位議員提到最近香港統計處（“統計處”）所發表的一些人口推算的資料，其中有些資料是把香港的生育率跟鄰近低生育率的經濟地區，甚至歐美經濟發達的先進國家作比較。與新加坡、日本、德國、丹麥、荷蘭、芬蘭、瑞典、英國及澳洲等相比，香港的生育率是偏低的。我記得當時有位專欄作家 Philip BOWRING 寫了一篇文章，探討為何香港婦女少生孩子的問題。雖然全世界有不少先進的工業國，北歐、西歐等皆有，那裏的在職婦女都是越來越少生育的，但為甚麼香港的生育率會更低於德國、丹麥等地方呢？我也有考慮這問題，因為我也是在職婦女。與丹麥、德國等國家相比較，香港還有一個優勢，便是我們可聘請外來傭工料理家務。那麼，為何本地的生育率仍是這麼低呢？跟一些專家研究後，便明白這些數據並不反映出全面的事實，問題仍有待學者再作進一步的研究。雖然本地人在香港的生育率偏低，但他們在外地，包括在內地，都會生育，而不單止在香港生育。有議員剛才說“寡佬證”的申請數目已越來越低，相信將來不會有很多人返內地生育和結婚。我們與統計處研究過，便覺得未必是這樣。翻查自從 86 年以來，申請“寡佬證”（即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數字，可知道申請的高峰是在香港回歸之前。不知是否因為慶祝回歸，所以當年很多人結婚，達到 29 000 人這麼多。我相信可能因為香港在九十年代經濟蓬勃，很多人有成家之想；但近年來，有關數字則大幅度回落。雖然如此，自 99 年度至今，仍然保持每年有 15 000 至 16 000 名男士申請“寡佬證”，很可能是在內地、菲律賓或其他地方結婚。假設每一位男士在未來 5 年內也生一名孩子，並帶同一名配偶來港，那麼每年也最少有 3 萬人希望來港定居。換言之，香港長遠的人口增長率，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外地來港定居的港人配偶和子女，這也是為何入境政策對於長遠決定香港的人口增長和人口素質，是非常重要的。

解釋了這些考慮因素後，我想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在提高本土人口的素質方面，我完全同意多位議員所指出，應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着手。剛才在有關副學士學位的議案辯論中，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港府每年用在教育上的經費有六百多億元，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我們整個保安

系統的開支也只是二百多億元，而教育經費則達六百多億元，是我們三倍之多，而其中三分之一是用在大專教育上。我也同意有些議員提議，除了教育和培訓外，我們須提高本土人口的公民意識，不單止是技能方面，還要培育他們有良好的意識和良好的理想，培育他們愛自己的國家，愛自己的社會，成為有承擔的市民，這才能培育出優質的人口。

至於外來人口方面，多位議員也提及單程證每天 150 個限額的問題。多位議員和一些社評指出，我們應該向中央政府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我在此須作出一項澄清，而我過往亦曾表示，單程證是內地的出入境文件，是由內地簽發的，所以我們要求內地的簽發當局把單程證交給我們審批，是並不適當的。正如居留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是本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文件，也是沒有可能給予內地公安審批的。話雖如此，香港其實並非對內地人口來港的結構和人數沒有影響力。《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清楚說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確定。”《基本法》已清楚說明，來港定居的人數一定要徵求香港有關當局的意見後才確定。其實，我們在回歸前也是這樣做的。香港在五十年代，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名額是每天 50 人。在 1982 年，曾將 50 人的名額增加至 150 人；但在同年，當時的港英政府向內地當局提出，而內地亦同意將名額減至 75 人。為何後來我們又增加至 150 人呢？這是當時港英政府向內地提出的。考慮到《基本法》生效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一些港人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可擁有香港的居留權，為了給予這些有權來港居住的人士來港定居，在九十年代初期，港英政府便向內地當局提出要求磋商，將這 75 個配額分兩期，於 93 年和 95 年增加一倍，加至 150 個，其中 45 個名額是給予有居留權的子女，30 個名額給予長期分隔的配偶。因此，香港政府對於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不論是數目和結構，都是有影響力的。我相信我們將來同樣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有關的要求。

多位議員也有一個共識，認為不少有居留權的港人子女已來港，根據一些申請數字和輪候時間，20 歲以下的人士很多已來港定居。換言之，輪候的山頭已逐漸剷平，而長期與在港配偶分隔的婦女的輪候情況亦有所改善。雖然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在廣東省的港人家屬仍要等候約 8 年，在福建省的須等候 5 年，在這兩個省份以外的等候時間會較短。在這情況下，單程證配額當然有調整的空間，我們是同意的。我也同意各位議員所說，對於內地人口方面，除了家庭團聚外，我們也應着眼吸納內地的人才。正如很多內地的大城市，例如北京、廣州和深圳等，它們的口號也是“管制人口，吸納人才”。長遠來說，我們應該向中央政府提出一些建議，看看除了目前的專才和優才計劃外，可怎樣吸納更多內地人才，無論是有錢財可以投資的人士還是有不

同技能的人才來港定居，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多元化，更有活力，以及人口素質更高的社會。換言之，政府跟各位議員在這課題上，實在有很大的共識。

至於將來怎樣落實有關政策的問題，我想在總結時重申，而行政長官於 6 月 8 日出席一個“人口老齡化：機遇和挑戰”的研究會上亦指出，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要保持我們經濟的活力和競爭力，我們必須因應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人才需求、土地資源、移民進出，包括內地人士來港的數量，以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等因素，來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吸納人才。這項工作將會是第二屆特區政府開展工作時，其中一項首要的工作。我向各位議員重申，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將會是第二屆特區政府首要的工作。我亦可以向各位議員明確表示，這項工作將不會單由保安局負責，保安局屆時只會是參與這項工作的其中一個政策局；有關政策將不會純粹由某一個局來負責制訂，相信屆時會有跨局的工作小組作多方面的研究，以制訂這套長遠的人口政策。主席，我們完全認同今天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且原則上表示支持。我們會在第二屆特區政府開展工作後，視之為首要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還有 6 分 14 秒可作發言答辯。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亦多謝局長作出回應。局長剛才的回應與以往的做法不同，不是單單讀出手上拿着的發言稿，而是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即時作出回應，真是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一位好的準主要官員。（眾笑）

主席女士，我提出有關香港的人口政策的議案，好像只是涉及每天 150 名由內地來港定居的名額，以及專才、投資和定居等問題，但事實上，還有很多問題是我們仍未有機會觸及的。

在“一國兩制”這個大概念下，香港的人口政策是很難預測和制訂的。舉例來說，美國是一個大國家，當然有其人口政策；即使是新加坡這個細小的國家，也可以制訂人口政策。然而，香港的問題是，這數年來，香港的人才不斷拿着錢往國內投資，往國內工作的通常不是普羅大眾或“打工仔”，而大多數是香港的專才；以往回國內開廠的是廠長和經理等，現時回國內的都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和律師等。然而，相反地，國內的專才和投資者卻很難來港。



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在外國是沒有這個問題的。舉例來說，英國、美國等國家，對專才和投資者無任歡迎，他們很容易便取得居留證，只要住滿7年便成為永久性居民，更可攜同家人、子女一起到那些國家定居，因此，專才和投資者很容易和很樂意到那些國家。相反，從國內申請來港的，無論是專才或優才，當局只讓他個人來港，並且諸多限制。各位議員剛才亦提到，國內的發展機會多的是，如果往上海邀請一位月入2萬元的人來港，即使給他五六萬元，甚至7萬元月薪，他亦未必願意來港，因為他在國內與家人一起，也享有如此的生活水平。

因此，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必須向國內專才和投資者積極推銷香港。當然，現時很多這類人士已獲國家批准出國，只是他們選擇往加拿大、美國或新加坡等國家。我覺得“肥水不流別人田”，應該鼓勵這些專才和投資者來港才是。

有數位議員亦提到，為何我們不盡量培養本港的年青一代？自由黨認為，我們可以培養本地的年青一代，但不可能把所有青少年培養成為專才。學生的成績必定是呈“金字塔”式的，有些成績較佳、有些成績較普通，亦有些成績較差，國內也如是。如果我們能把國內最優秀的專才邀請來港，對香港長遠的經濟來說，是有裨益的。在這個過程中，學業成績屬於中等或較差的學生，會因為多了投資者在港投資，而多了就業和做生意的機會。

事實上，今天香港的銀行有很多資金，為何銀行肯以“最優惠利率(P)減2”的方式借貸予市民購買樓宇？因為工商界方面沒有人以“P”或“P加1”方式向銀行借貸做生意，為甚麼？其一，是工商界大多數人認為沒有生意可做；其二，是有資金的投資者找不到人才協助做生意。

想把經濟發展得好，必須要有資金、管理人才（包括專業人士）及“打工仔”。很多僱主有資金，但他不可能一個人兼顧所有工作，即使聘請了一批員工，但沒有中層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的協助，他便寧可不做或不敢做生意。

我們所說的“專才”只是一個很籠統的說法，在香港，不單止是資訊科技和金融業，其他行業也會有專才的需求，亦不惜以數萬元的月薪聘請他們。我相信能以專才資格申請來港的人士，其本身的薪金絕對不會是萬多元，在內地有那麼多發展機會，為何要來港發展？我相信來港發展的專才，全都是高入息和真正對香港有一定用處的人。

可惜梁耀忠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因為我想回應他剛才提出的一項意見。我們覺得，吸引更多人來港投資和更多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對基層“打工仔”來說，是有利無害的。現時每天儘管有 150 名內地人士來港，但很可惜，他們大多數是來港找尋工作的，來投資的卻越來越少。其實，如果能吸引更多國內投資者來港，邀請更多管理人才來港擔任經理等職務，我相信香港很多“打工仔”和一些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會有更多就業機會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to Ten o'clock.*